【杜雷插图典藏名著】

Idylls of the King

亚瑟王传奇

史上最伟大的文图绝配

编译 吴雪卿

插图 [法] 杜雷

原著 [英] 丁尼生

- ★ 欧洲传奇文学的瑰宝
- ★ 人口传诵的不列颠开国传说

哈尔滨出版社



经典名著珍藏
引领新的阅读风潮

ISBN 7-80699-385-1
787806 993859 >
定价：18.00元
ISBN 7-80699-385-1/I·126

一派书香做知己
http://www.zhijibook.com

Idylls of the King

亚瑟王传奇

原著 [英] 丁尼生

插图 [法] 杜雷

编译 吴雪卿

哈尔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瑟王传奇/ (英)丁尼生著;吴雪卿编译.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5.1

ISBN 7-80699-385-1

Ⅰ.亚… Ⅱ.①丁… ②吴… Ⅲ.长篇小说-英国-中世纪

Ⅳ.I56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813 号

责任编辑:邢万军

亚瑟王传奇

[英]丁尼生 著 吴雪卿 编译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政街 6 号

邮政编码 150040 电话 0451-82159787

E-maill:hrbcbs@yeah.net

网址:www.hrbcb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82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99-385-1/I·126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0451-82129292

About the Artist

关于绘者

保罗·古斯塔夫·杜雷(Gustave Dore,1832~1883),19 世纪法国著名的插画家、版画家,1832 年生于法国斯特拉斯堡,后来随父母去巴黎定居。少年时代,杜雷开始对讽刺画产生兴趣,在出版商菲利浦的鼓励下,父母送他去一所艺术学校学习。15 岁时,杜雷来到巴黎,成为《讽刺》杂志的撰稿人,开始了其辉煌的艺术生涯。

1854 年,杜雷开始用版画的形式作书籍插图,第一套作品是为寓言小说家拉伯雷的著作所作的插图,使他获得了巨大的声誉,可以说是一举成名。而他为《圣经》以及但丁、弥尔顿、塞万提斯等人的作品所作的插图,也从此成为插图界无法逾越的巅峰。

杜雷以他精确、细致的笔法表现复杂的光影和浓淡不同的丰富色调的变化,层次分明,一丝不苟。尽管是充满了多种复杂事物的浩大场面的构图,在画面上也显得十分统一协调。画家想象力之丰富,构思规模之广阔,艺术表现手法之精到,都是令人叹为观止的。

杜雷所领导的创作室在 19 世纪后半叶几乎左右了整个插图版画工业,在他短暂的 51 岁的一生中,一共制作了 4000 多种版

本、10 万多幅金属版和木版插图画。从 1860 年到 1900 年的 40 年时间里，欧洲和美国一直在以平均每 8 天一个版本的速度出版他的作品。1896 年当美国芝加哥艺术协会举办他的画展时，有 150 万人涌入画廊参观，他在当时的影响可见一斑。如同梦幻般的壮观是杜雷版画的典型特征，这不仅影响了后世的版画制作，甚至在最现代的电脑彩绘中都能发现其风格的延伸。杜雷的作品对 20 世纪初的电影也有巨大影响，电影大师格里菲斯、塞西尔·德米尔均从他的作品中拷贝过壮观的场景。

杜雷最著名的作品有为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等所作的插图。他不仅是 19 世纪最著名的插图画家，也是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插图画家。

About the Book

关于本书

“传奇”(Romance)是中世纪欧洲流传极广的文学形式，内容多以骑士冒险及宫廷爱情为主——杀不完的龙、救不完的美女、错综复杂的爱情、令人啧啧称奇的比武等，精彩刺激，充满娱乐性。诸多传奇中，最脍炙人口的首推亚瑟王传奇。

亚瑟王的传奇故事在欧洲流传了五百多年，它对欧洲文学的主要贡献在于提供了冒险、爱情和宗教三大主题，除了故事情节引人入胜外，还开始注意人物的内心活动，可以说是长篇小说的滥觞。它反映了理想化的骑士生活，富有神秘色彩，也可以说是欧洲最早出现的浪漫主义文学。

15 世纪后半叶，素有“英国散文之父”美称的托玛斯·梅勒里爵士(Sir Thomas Malory)编写了《亚瑟王之死》，共 8 篇，包括亚瑟拔出石中宝剑成为国王、与罗马发生战争、数位骑士的冒险、亚瑟王之死等等。每一篇都是独立的故事，但 8 篇的人物、背景又都彼此关联，互相呼应。《亚瑟王之死》是集亚瑟王故事之大成的一部作品，为亚瑟王传奇呈现了一个完整的风貌。19 世纪，英国桂冠诗人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Tennyson)以《亚瑟王之死》的故事

为蓝本，重新以诗的体裁诠释了亚瑟王传奇，书名为《国王之歌》(Idylls of the King)，共12章。与《亚瑟王之死》最大的不同在于，《国王之歌》多了几个以女性为主的故事，本书所选的即是《国王之歌》中以这几名女子为主轴的五篇。

丁尼生与梅勒里对角色的诠释有极大的差异，最明显的地方就在于对女性角色的塑造。梅勒里所描述的皇后、仕女都是男人的战利品，缺乏突出的个性。而丁尼生笔下的女子都是有血有肉、个性鲜明，堪称女人中的女人。娇弱的艾妮在丈夫生命垂危时，以机智和爱的信念，不但让夫妻两人全身而退，更赢得丈夫一生不移的爱。薇薇安是宫廷里公认品性最差、最狡猾的侍女，她不择手段，使尽浑身解数，终于控制了莫林，计划得逞。可怜的伊莲受到命运的捉弄，爱上了不可能爱她的蓝斯洛，为爱痴迷的她最后走上绝路，用生命诠释无悔的爱。雍容华贵，庄严威仪的皇后关娜薇则勇于挑战传统所安排的婚姻，选择自己的爱，她的选择造成了圆桌精神的崩溃、整个国家的瓦解。为了赎罪，她进入修道院，将余生奉献给上帝。

亚瑟王的传奇故事是欧洲文学的瑰宝，在西方流传之广，大概仅次于《圣经》和莎士比亚戏剧。至今，各种新潮和通俗的文艺形式的改编再现，从好莱坞影视、百老汇歌舞到漫画书、木偶戏，仍层出不穷。曾有许多画家为其配过数不胜数的插图，其中以杜雷的作品最为出色。本书精选杜雷的36幅插图，极其诗意地再现了原书内容，使读者可以形象直观地一窥原著的完整风貌。

故事背景介绍

传说英格兰战乱时期，坎特伯雷大教堂前有一块从天而降的白色巨石，上面插有一把宝剑，只有真正的国王才能把剑拔出。当时全国上下的贵族和骑士都去试过，却没有人能够晃动它。

在英格兰传统的圣灵复活节到来之际，各地骑士都赶来参加节日里举行的盛大竞技比赛，埃克特爵士(Sir Ector)带着儿子盖伊和少年亚瑟也参加了比赛。临到上场，盖伊发现佩剑遗忘在旅馆，亚瑟忙回去取剑，但旅馆已空无一人。经过教堂时，亚瑟发现神剑，心想暂借一用，于是跳下马，轻松拔出。

埃克特爵士得知真相后惊呆了，带着两人回到教堂，要亚瑟把剑插回去，再当着众人的面重新拔出来。这时，德高望重的大法师莫林出现在大家面前，他庄严地宣布：亚瑟是英格兰老国王犹瑟王(King Uthur)的王子。

当年，犹瑟王带领一队骑兵联合各王国部族，统一了英格兰，随后迎娶了雅克蕾(Igraine)公主，生下王子亚瑟。但过了没多久，犹瑟王在出征途中生重病去世。莫林深知年幼的亚瑟无力统治动荡的国家，只会招来诸侯的追杀，于是将亚瑟送出王宫，委托埃克

特爵士抚养。莫林没有透露亚瑟的身世，只告诉埃克特爵士，将来的某天他自然会知道真相。现在亚瑟已经长大成人，足以担负国王的义务。至此，所有人都明白，眼前这位少年便是新一代的英格兰国王。

亚瑟在英国历史上是一个近乎神话般的人物，是他在罗马帝国衰落后一举统一了不列颠群岛，后来被人们尊称为亚瑟王。亚瑟王的王后是哈米里亚王国公主关娜薇，而亚瑟与关娜薇公主的联姻，最终促成了圆桌骑士的诞生。

据传说，亚瑟王大婚之后，建造了一个新的城市，叫坎墨拉城(Camelot)。亚瑟的岳父大人哈米里亚国王送给了亚瑟王一张大圆桌作为贺礼。这张大圆桌具有神奇的力量，要是一个对国王不怀好意的人坐在圆桌旁，就会遭到上天的惩戒。

亚瑟王对此十分感激，他明白作为国王，自己现在最需要的是一批骁勇善战的骑士，于是把这张神奇的大圆桌放在王宫大厅中，并配上 150 把座椅，吩咐大法师莫林为自己招揽 150 名有资格坐在圆桌周围的骑士。

足智多谋的莫林只为亚瑟王挑选了 145 名剑术精湛的骑士，故意空下了 5 把座椅。亚瑟王为第一批圆桌骑士主持了宣誓仪式，宣誓永远效忠亚瑟王，甘愿为亚瑟王奉献生命。而圆桌旁的 145 把座椅上也分别刻上了骑士的名字。

由于还有 5 把座椅的空缺，全国各地的骑士都赶来坎墨拉城，希望凭借自己的实力成为圆桌骑士，于是坎墨拉城很快聚集起一批英勇的骑士，并且成为骑士们永远的向往之地。

主要人物介绍

亚瑟王 King Arthur

优瑟王的儿子，出生后不久就由法师莫林抱出宫外，寄养在埃克特爵士家里。长大后，获得神剑而继承王位，平定乱世，被称为古英格兰智勇双全的一代贤王。

关娜薇王后 Guinevere

哈米里亚王国的公主，在莫林的安排下成为亚瑟王后。因为宠爱圆桌骑士蓝斯洛，为王室带来悲剧，为赎罪进入修道院成为修女。

蓝斯洛骑士 Lancelot

亚瑟王御前“第一骑士”。幼年时，生活在湖上女王家里，因此又被称为大湖骑士(Lancelot of the Lake)。在圆桌骑士中，以刚毅勇敢闻名，为亚瑟王效忠不辞赴汤蹈火。后来由于王后关娜薇，一度与亚瑟王反目。

莫林 Merlin

效忠王室的法师，帮助国王登基，成婚，建设城阁，制定圆桌骑士等制度，使王室日趋繁荣。后来受到薇薇安的迷惑，终于被囚禁。

薇薇安 Vivien

宫廷里公认品性最差、最狡猾的侍女，千方百计要陷害莫林。

葛伦骑士 Gaheris

圆桌骑士之一，勇敢坚毅，因打败号称鹞鹰的伯爵而出名。

艾妮 Linet

伊尼尔爵爷的女儿，葛伦骑士的妻子，机智而善良。

伊莲 Elaine

艾斯特拉爵爷的女儿，天真纯洁，爱上了不可能爱她的蓝斯洛，为爱痴迷走上绝路。

莫德瑞 Mordred

亚瑟的骑士之一，亚瑟的外甥，嫉妒阴险，陷害关娜薇和蓝斯洛，导致圆桌骑士的分裂，并趁王室衰微篡夺了王位，后来被亚瑟王刺死。

关于绘者

杜雷（Gustave Dore 1832–1883）不仅是19世纪最成功的插图画家，也被公认为数百年来最优秀的插画家。他曾为《圣经》、《神曲》、《失乐园》等许多世界闻名的巨著画过插图，生动再现了原著的风貌，被世人誉为“史上最伟大的文图绝配”。杜雷作品如“漂浮在梦幻中”的辉煌风格非常适合这些经典名著。它们作为精品，一直流传至今。

关于作者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英国19世纪维多利亚时期代表诗人之一，1850年荣膺桂冠诗人，即英国国家诗人，一生名利双收，备受尊崇。在他漫长的艺术生涯中创作了大量的抒情诗、哲理诗和叙事诗，诗风凝重、典雅。主要作品有诗集《悼念集》、独白诗剧《莫德》、长诗《国王之歌》等。

杜雷插图典藏名著

《神曲》

《堂吉诃德》

《亚瑟王传奇》

《失乐园》

《巨人传》

《疯狂的奥兰多》

《贝洛民间故事》

《寓言寓画》

责任编辑◎邢万军
特约编辑◎王彩虹

CONTENTS 目录

故事背景介绍
主要人物介绍

第1章 葛伦骑士 / 1

为皇后讨公道
初遇艾妮
打败鹞鹰
爱的证明

第2章 葛伦与艾妮 / 27

两度遇袭
大败李慕尔
斩除蛮牛杜尔姆

第3章 莫林与薇薇安 / 61

散布谣言
迷魂魔咒
魔咒的由来
歹毒的传言
毒计得逞



CONTENTS 目录

第4章 蓝斯洛与伊莲 / 101

赛前争吵
珍珠袖套
激战群雄
惹事生非
不可能的礼物
情殇
褪色的爱
惘然

第5章 皇后关娜薇 /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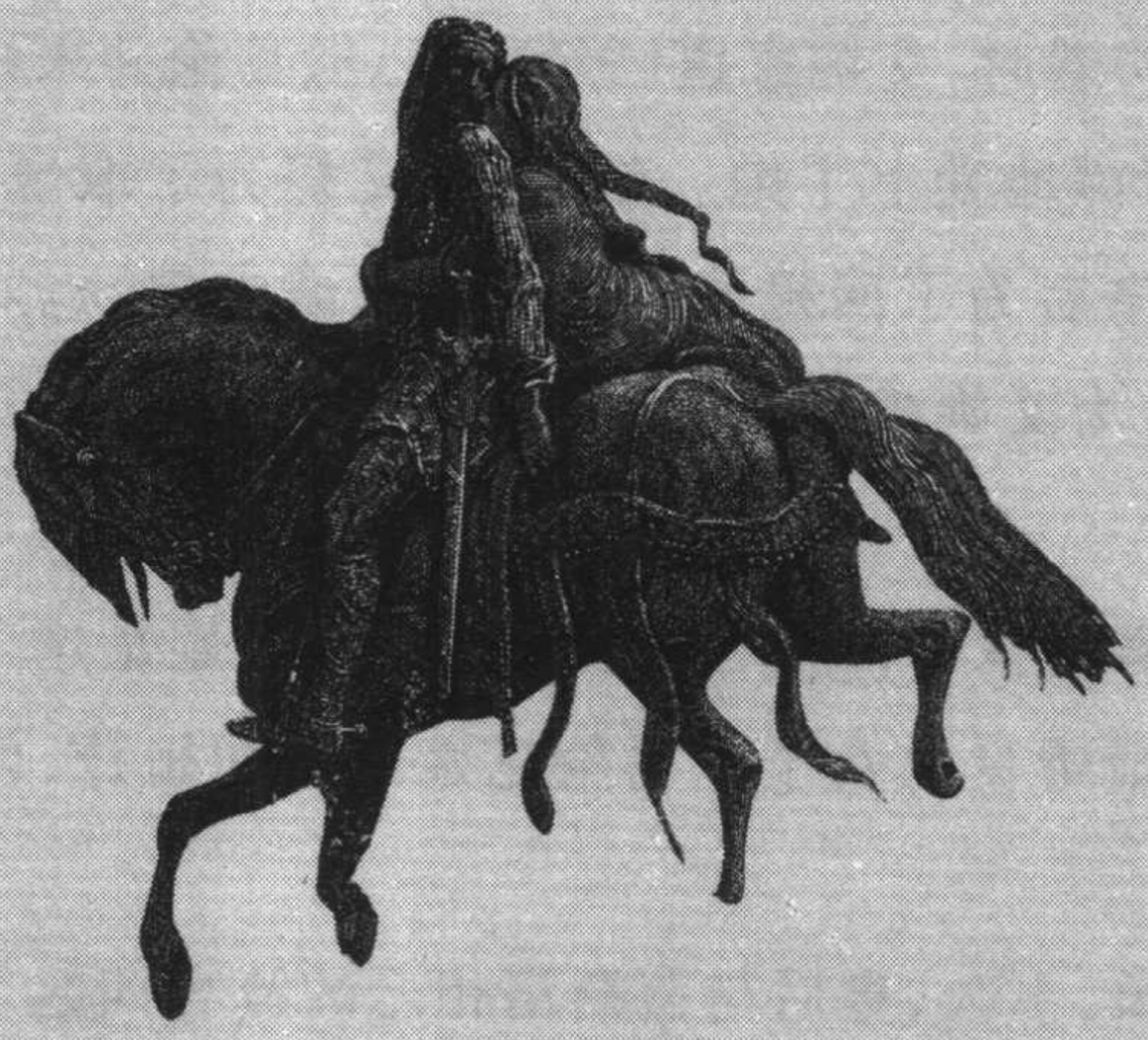
永别，我的爱
弄巧成拙



第1章

葛伦骑士

Idylls of the King



英勇的葛伦是亚瑟王麾下的一名骑士，出身于亚瑟王国的附属城邦德恩郡，既贵为王子，又是圆桌骑士的一员。他娶了伊尼尔的独生女艾妮为妻，热爱她就像热爱天堂的光。

天堂的光变化万千，或如朝阳初升，或如落日黄昏，或如明月皎洁，或如星辰闪烁。葛伦也喜欢看妻子变换不同的风貌。他用数不尽的绫罗绸缎、珠宝钗环装扮她，要让她的美有如发自天堂的光，日日幻化出不同。

与葛伦初遇时，艾妮家道已经中落。但葛伦并未嫌弃一身破旧的她，依然深深地爱上了她。结婚后，艾妮为了取悦丈夫，每日精心打扮。而皇后为了回报葛伦曾有的忠诚表现，也对艾妮呵护有加，经常亲自为艾妮梳妆。整个宫廷里，除了皇后，艾妮是最美的仕女。

艾妮也喜欢皇后，真心地崇拜她，认为她是这个世界上最高贵、最美丽、最善良的女子。葛伦见她们亲如姐妹，内心感到十分欣慰。

好景不长，不久，皇后与蓝斯洛相恋的流言四起。虽然没人能拿出确切的证据，传言也仅止于耳语，但葛伦的内心却有几分相

信。他十分担心，害怕本性温良的艾妮，会因为喜欢皇后而受到她的影响，从而让纯洁的天性也玷上了污点。

于是葛伦去觐见国王，编造借口说，他的领地位于边陲一带，盘踞着败落成寇的贵族、卑劣的骑士、残暴的凶手等许多不法之徒。除非国王想亲自带兵扫荡这些败类，否则，他希望能获得恩准，回去护卫自己的领地。

国王斟酌了一下，同意了。于是葛伦带着艾妮启程回乡。五十位骑士相送，直到赛文河畔。

返回自己的领地后，葛伦心想："身为人妻，就当忠于丈夫；我的妻子，自然也要忠于我。"所以他全心全意地呵护艾妮，寸步不离。

逐渐地，他忘了对国王的承诺，忘了训练猎鹰及狩猎活动，忘了骑士应该参加的比武竞赛，忘了曾有的荣耀、美名，也忘了他的领地以及他对这块领地应尽的责任。

而艾妮痛恨这样的遗忘。

人们开始三五成群地在背后嘲弄、揶揄葛伦，说他已经失去了男子气概，现在只是一个爱黏着老婆的平凡男子。

艾妮从人们眼中读到这样的信息。替她梳妆的妇人为了巴结她，说葛伦对她的疼爱正是无尽的爱意。然而，这般说辞只会加深她内心的悲戚。她多次想告诉葛伦她的感受，但话到嘴边，都因腼腆矜持而说不出口。葛伦见她时时欲言又止，容颜哀伤，不禁更加怀疑她温良的本性可能早已被玷污了。

一个夏日的清晨，初升的朝阳透过窗帘，把暖暖的阳光洒在他

们同卧的榻上。暖烘烘的感觉使葛伦更加沉入梦乡，他转身将被子掀到一旁，露出了结实的喉结和壮硕的胸膛，手臂上的肌肉一块块隆起，显得强壮有力。

艾妮醒来，坐在床边欣赏着他，心里想："天下还有比他更雄壮威武的男子吗？"然而，人们说他宠溺妻子的闲言碎语，忽然像一道阴影闪过她的脑海，她不禁垂下头怜惜地望着他，低声自语："噢，高贵的胸膛，强壮的臂膀，为了我，你受到人们的责难；为了渺小的我，你不再威武勇敢。没错，都是为了我！因为我不敢告诉他我的想法和人们如何在背后说他。然而，我多么痛恨他在此这般消磨自己！我无法爱我的丈夫却不在乎他的名誉！

"啊，我宁愿帮他套上马具，与他一起奔往沙场，看他强而有力的双手搏杀恶棍、歹徒。我宁愿倒卧于污泥中，从此再也听不到他高贵的声音，不能依偎在他温存的怀里，望不见他眼中尊贵的光，也不愿见他因我而蒙羞。

"然而，我能勇敢地守在一旁，看着挚爱的丈夫因奋战而受伤，甚至死亡，却不敢告诉他我心里怎么想，或人们如何在背后奚落他，说他毫无男子气概、说他变得娘娘腔！噢，我这般怯懦不语，恐怕不是个忠诚的妻子！"

艾妮自言自语地说了这些话，一时激动，忍不住泪珠一颗颗滚落下来，滴落在葛伦裸露的胸膛上。

这时葛伦醒了过来，很不幸地刚好听到艾妮的最后一句话，说她自己恐怕不是个忠诚的妻子。他悲痛地想："可怜的我，纵使我这么敬她、爱她，她还是对我不忠。她正在想念某个风流骑士，

为他伤心哭泣呢！”

虽然葛伦深深爱着艾妮，不愿意想像她会做出任何污秽的行为，然而他坚强的心仍然被痛苦击溃了。在他挚爱的人面前，看着她甜美的脸庞，他却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孤寂和悲伤。于是他倏地翻身下床，大声唤醒他的侍从，吩咐他们赶快准备马匹，然后又转头对艾妮说：“我要到荒野去。虽然我看起来好像没有出息，但我还没有堕落到某些人以为的地步。我命令你穿上你最简陋的衣服，和我一起去！”

艾妮吃惊地问：“如果艾妮犯了错，请让我知道错在哪里？”

葛伦回答：“我命令你照我的话做，其他的不必多说。”

艾妮想起了香柏木衣柜里的一件旧衣裳，她一直恭谨地将它珍藏着，衣褶之间还摆着夏天的小树枝。她走到衣柜前将衣服取出，穿上，想起葛伦初次见到她时，她就是穿着这件衣裳。葛伦喜欢穿着这身破旧衣裳的她，他告诉她，千里迢迢而来就是为了遇见她。她也想起了后来跟他一起回到宫廷的际遇。

为皇后讨公道

圣灵降临节前后，亚瑟王到位于厄斯科河畔的古城喀里昂巡视。

一日，森林管理员来报，说看见了一只雄鹿，比其他同类高大，而且全身乳白色。国王听了，命令属下吹起号角传令下去，第二天一早去猎这只鹿。

皇后要求前去观赏狩猎，国王答应了。

第二天一早，全宫廷的人都出发了，皇后却一直睡到日上三竿。她沉浸在甜美的梦乡里，梦着她对蓝斯洛的爱，完全忘记了狩猎这回事。

皇后起床后，由她的侍女为她梳妆完毕，这才出了门。她们骑着马，涉过厄斯科河，来到森林边的小山坡上，居高临下，等着猎犬的声音。忽然间，她们的耳边传来一阵马蹄声，回头一望，是葛伦王子。原来他也起晚了，既没有穿猎装，也没有携带猎具，只佩带一把金柄的宝剑护身。

葛伦涉过她们身后的浅滩，策马过来，也上了山坡。他披着紫色的围巾，围巾两端各绑着一个金苹果，那金苹果正随着他骑马的动作摇来晃去。他身上穿着高贵华丽的夏衣，一边策马前行，一边环顾四周，好像一只色彩鲜艳、活泼快乐的蜻蜓。

葛伦向皇后行礼，美丽的皇后也优雅地回礼。

“这么晚才来，王子？”皇后说，“比我们还晚。”

“是的，高贵的皇后，”葛伦回答，“我这么晚来，因为我跟你们一样，是来观赏狩猎，不是来参加打猎的。”

“那么就跟我们一起等吧，”皇后说，“在这个山丘上，最容易听到猎犬的声音。因为猎犬经常在这个山脚下突袭藏匿起来的猎物。”他们就在那个山丘上等待着猎犬的声音传来，尤其是亚瑟王手下最能扑善咬的猎犬喀沃的咆哮声。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名骑士带着一位贵妇和一个侏儒，缓缓地骑着马过来。

骑士在前，侏儒殿后。骑士的脸上未戴护具，露出一张年轻但

表情狂妄、傲慢的脸。

皇后关娜薇不认得这张脸，她想要知道他的名字，于是派遣随身侍女去问那侏儒。

那侏儒生性歹毒，又老又暴躁，并且跟他的主人一样傲慢，对侍女的询问，竟然很尖酸地回答说她不配知道。

“那我去问他本人。”侍女说完，转头而去。

“不准去问，我警告你！”侏儒在她身后大叫，“你没有资格问他！”

侏儒见那侍女要掉转马头去找骑士，竟然拿起鞭子从后面抽她，侍女只好气愤地回到皇后身边。

葛伦目睹这一切，非常生气，大声地说：“我非知道他的名字不可！”说完策马来到侏儒面前，很不客气地向他问骑士的名字。侏儒的回答跟之前一样。葛伦掉转马头要去问那骑士，侏儒也同样地用鞭子抽他，并且划伤了他的脸颊。

葛伦的脸颊渗出了血，染红了紫围巾。他立刻伸手握住剑柄，想要拔剑当场杀了那个侏儒。但葛伦生性高贵，又深具男子气概，不屑与一只“寄生虫”计较。他忍下这口气，不发一语地回到皇后身边说：“高贵的皇后，侮辱您的侍女也就是侮辱了您，我一定要替您讨回这个公道！我会追踪这些‘害虫’，找到其寄生地。届时，我会找他决斗，并将他屈服。我现在虽然没有穿戴盔甲，但我相信在路上会遇到出租或典当的武器。如果我没有战败，三天后就会回来，再会！”

“再会了，英勇的王子！”高贵美丽的皇后回答，“祝你此行顺

利,一路顺风。愿你遇见许多美好的事物,并且能与你喜爱的人结为连理。但是记住,在你结婚之前,带你的新娘到我这里来,不管她是尊贵的公主还是树篱边的乞儿,我一定会亲手为她梳妆打扮,准备婚礼。”

这时葛伦听到远处传来的号角声,仿佛看到雄鹿被包围的场面。不能观赏到狩猎,令他深感不快。整个恶劣的情势,让他更加气愤。他骑着马,上坡下坡,穿过许多的山谷、原野,眼睛一直紧盯着前面的三人。

最后,那三人走出了森林,爬上了一座美丽平整的山脊。在蓝天的映衬下,三个身影消失在山的另一边。

葛伦紧随而至,往山脚下一望,发现连着山谷的是一条市镇的长街。山谷的一头,耸立着一座白色的城堡,另外一头则是一座吊桥。吊桥横跨一条干涸的溪谷,过了桥,矗立着一座破旧不堪、杂草丛生的古堡。整个山谷回响着市镇传出的喧嚣声。

葛伦看到那三人往城堡的方向骑去,最后进入城堡,消失在高墙之后。

“没错,”葛伦心想,“这就是那些‘害虫’的寄生地。”

初遇艾妮

葛伦骑着马进入长街,觉得有点累了,便想找一个休息的地方,没想到所有的客栈都已经被住满。

整条街到处可见或是有人在钉马掌,或是小伙子一边吹口哨,一边哈气,奋力地擦亮他们主人的盔甲。葛伦随意找了其中一

个问:“这市镇为何这般热闹?”

那小伙子边擦边答:“鹞鹰!”

葛伦又来到一个老家伙背后,问他这市镇为何如此热闹。那人粗鲁地回答:“吓!是鹞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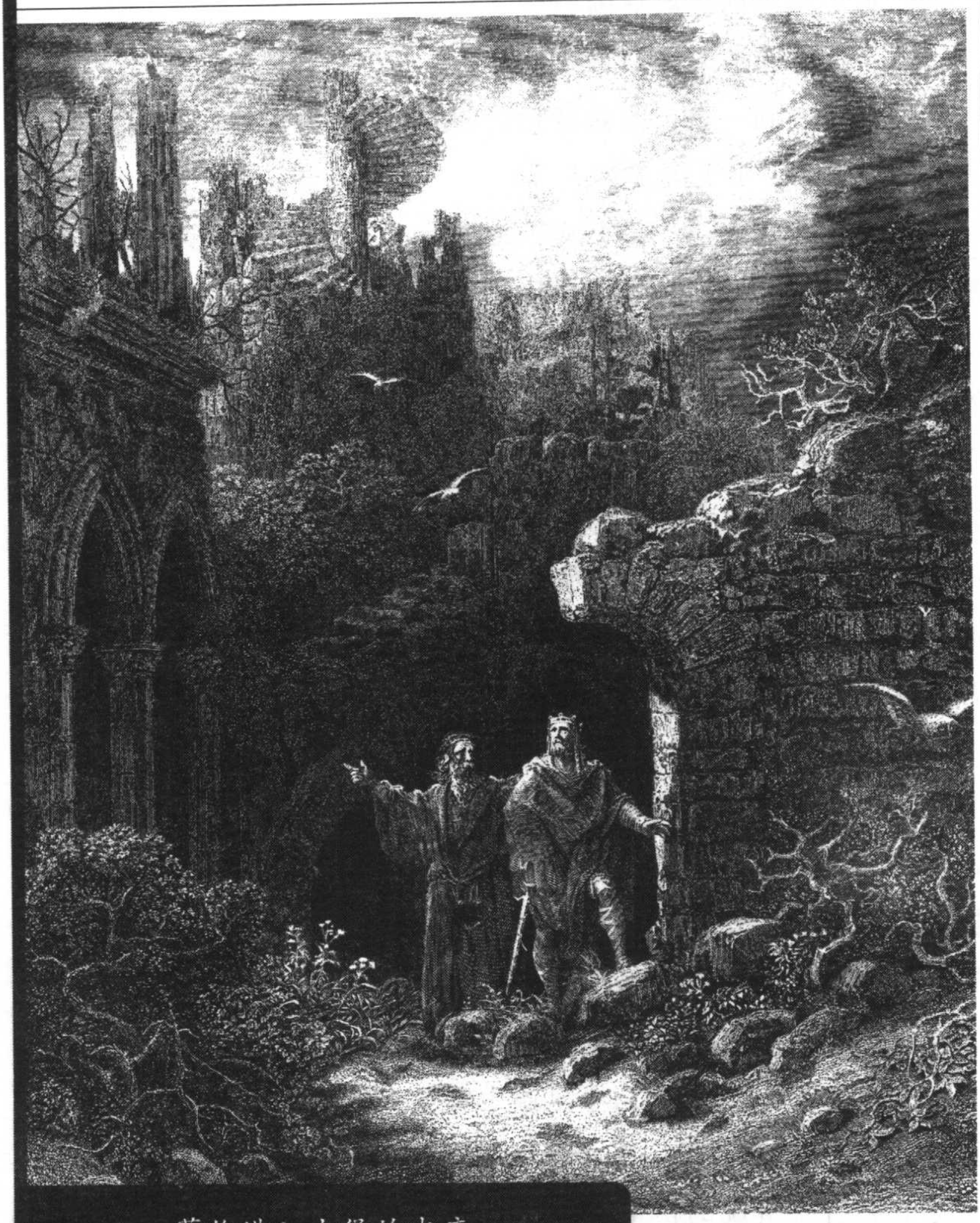
葛伦继续往前骑,经过一家武器店时,看到店家正弯腰低头修理头盔,他又问了同样的问题。

那人头也不回地说:“朋友,我正在为鹞鹰而忙着呢!没空回答你无聊的问题。”

葛伦一听,非常生气,怒骂:“这该死的鹞鹰!各种猛禽啄死它!你以为这小镇的热闹就是全世界的喧嚣?我不屑一顾!真是一群可恶的麻雀,除了鹞鹰,嘴里说不出其他的话!你说!别跟其他的家伙一样,为鹞鹰疯狂!告诉我哪里可以找到过夜的地方?还有武器,哪里可以找到杀敌的武器?说!”

听到这一番咆哮,那店家吃惊地转过头来,看到眼前这位骑士身穿华丽的紫色丝绸,不敢怠慢,赶紧走过来回答说:“请您原谅,陌生的骑士。明天一早,本镇要举行一场比武竞赛,我们都在赶工呢。武器,说真的,我不知道去哪里找,全部都缺货。至于过夜的地方,我也不知道。吊桥那边是伊尼尔爵爷的家,或许您可以去试试。”说完,又回头去工作了。

葛伦骑马往吊桥走去,心里还生着气。穿过吊桥,渡过干涸的溪谷,他看见桥的另外一头坐着一位满头白发、心事重重的老人,他就是那店家所说的伊尼尔爵爷。爵爷身上的衣服已经非常陈旧,但式样华丽,看得出曾经是用来出席盛宴所穿的衣服。



葛伦进入古堡的中庭

爵爷开口问:“年轻人,你要去哪里?”

葛伦回答:“朋友,我在找一个过夜的地方。”

爵爷说:“请进来吧,接受我们粗茶淡饭的招待。这个家曾经风光,但现在已经贫寒,然而,欢迎客人的大门永远敞开。”

“多谢您,可敬的朋友!”葛伦回答,“您没有用鹞鹰两字当晚餐招待我,我很乐意进这个大门,我一定会胃口大开。”

白发苍苍的爵爷叹了一口气,说道:“我有比你更充分的理由来诅咒鹞鹰这恶贼。但是,先请进吧,除非你很想听,否则,我们是连开玩笑都不愿意提到这个人的。”

葛伦进入古堡的中庭。放眼望去,四周有如废墟。石缝里杂草丛生,长廊的拱门已经破旧不堪,上面爬满了羊齿植物,高塔的大部分已经倒下,墙隙开满了野花。高耸的角楼露出了有踏痕的楼梯,向阳的一面,常春藤的枝叶紧紧攀附着墙壁,根茎蔓生。

这时,葛伦忽然听到一阵歌声,歌声嘹亮清脆,透过大厅敞开的窗扉传了过来。葛伦心想:“这是什么样的鸟儿在唱歌呀,这么悦耳动听!”

那声音好像发自繁花盛开的岩壁,穿过许多风浪飘送而来,令人忍不住停下手上的工作来倾听。就像一个流浪汉走在孤寂的岛上,忽然听到一阵鸟儿甜美的歌声,心中不由得万分感动。

葛伦的悸动正是如此,他心里感叹着:“啊,赞美主!这正是我要的声音!”

唱歌的正是伊尼尔的女儿艾妮,她正在唱着一首命运之轮的歌:

转吧，命运之神，转动你的轮，把那傲慢的人转到轮底去；
转动你的轮，穿过阳光、乌云和风雨；
你和你的轮，我们不爱也不恨。
转吧，命运之神，转动你的轮，带着微笑或愁眉；
我们不随着疯狂转动的轮起伏，我们不喜也不悲；
我们拥有的不多，但我们的心胸开阔。

你笑，我们才敢笑，大地之主，
你皱眉，我们还是笑，因为我们是自己双手的主人，
我们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转吧，命运之神，转动你的轮，在注视着你的群众头上转；
你和你的轮，只是乌云里的幻影；
你和你的轮，我们不爱也不恨。

“你听，借着鸟儿的歌声，就能找到鸟巢在哪里了，”伊尼尔说，“快请进吧。”

两人进入内院，越过地上的一堆堆碎石瓦砾，映入眼帘的是夕阳余晖下一栋蛛网盘结的楼阁。

葛伦看到阳台上站着一位老妇人，身穿褪色的锦缎，身旁站着一位年轻的姑娘。那姑娘甜美可爱，宛若一朵正从枯萎的草丛中悄悄绽放出来的小白花。那是美丽的艾妮，伊尼尔的女儿。葛伦看到

她,悄悄对自己说:“感谢天主的带领! 这正是我要的姑娘! ”

这时老爵爷开口说:“艾妮,这位骑士的马在中庭,你把它带到马厩去,喂它饲料。然后你到镇上去给我们买些酒肉,今晚我们要好好地喝几杯。我们拥有的不多,但我们的心胸开阔。”

艾妮应声而去。葛伦连忙说他乐意相陪,刚踏出一步,老爵爷就紧紧抓住他,说:“万万不可! 请在此休息。这屋子虽然破旧,还不容许客人动手伺候自己。”

葛伦尊重这屋子的规矩,很有礼貌地止步了。

艾妮把马牵到马厩,喂它饲料,然后穿过吊桥到镇上去。葛伦跟爵爷还在说着话,她已经回来了,后面跟着一个帮忙的年轻人,手里提着表达欢迎之意的酒肉。她还买了甜糕让大家开心享用,她的面纱则裹着刚出炉的面包。

城堡实在简陋,大厅也就兼做厨房。艾妮就地准备晚餐,摆好桌子,然后站在三个人背后伺候。葛伦看她这么勤劳可爱,内心升起一股渴望,想要在她端菜上桌时,弯下腰来亲吻她灵巧的小手指头。

喝了酒,葛伦感到全身暖烘烘的。艾妮做着侍女的工作,在大厅里来来去去。葛伦的目光始终停驻在她的身上,追随着她的身影。

不久大家用餐完毕, 葛伦开口对老爵爷说:“好心的爵爷,请您告诉我,这个鹞鹰到底是谁?他是什么样的人?叫什么名字?哦,慢着,不要告诉我他的名字。如果这个人就是我之前所见进入白色城堡的那名骑士,那么,我发过誓要亲自从他的嘴里问出他的

名字来。

“我的名字叫葛伦，来自德恩郡。今天早晨，皇后派遣她的侍女去探问那位陌生骑士的名字，而他身边的侏儒——恶劣畸形的东西，竟用鞭子抽打她，她只好无功而返，愤怒地回到皇后身边。当时我就发誓，非跟踪这恶徒到他的居处，与他决斗，击溃他的狂妄，然后从他的嘴里问出他的名字来。

“我原以为可以在市镇里找到武器，所以没有装备就直接骑马前来。没想到这里的人都疯了，全镇乱哄哄的，没人听我说一句话。请您告诉我，在何处可以找到武器？如果您就有武器的话，请您借给我。因为我发过誓，一定要击溃那人的傲慢，问出他的名字，为皇后所受到的侮辱讨回公道。”

爵爷吃惊地睁大眼睛：“你真的是葛伦？英勇高贵、名震四方的葛伦骑士？说实话，当时我看见你过桥而来，从你的气质、举止，我就猜想，你一定是坎墨拉城亚瑟王宫廷里的一名骑士。我可不是现在才讲这些愚蠢的话来巴结你，我这可爱的孩子就常听我赞美你的英勇。每次我一停下来，她就追着问，因为她最爱听。

“唉，没有哪个姑娘像我可怜的艾妮一样，遇到两个这样的追求者。第一个叫做李慕尔，一个吵闹又酗酒的家伙，求爱时还醉醺醺的。他躲到野地里去了，不知道死了没有。

“第二个就是你的敌人鹞鹰。他是我的侄子，也是我的诅咒，所以我尽量不要提到他的名字。我深知他是个蛮横、残暴之徒，所以拒绝把艾妮嫁给他。我的拒绝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傲慢的人往往手段卑劣，他到处毁谤我，说他的父亲留给他一大笔钱，由我代

为看管，却被我侵吞了。我因为好客，几乎散尽家财，他却趁机买通我的属下，承诺给他们赏金。就在某夜——艾妮的生日前夕，他鼓动全镇的人起来对付我，闯入我的屋子，把我从爵爷府里赶了出来。之后，他建造了那座新城堡。

“幸好我还有一些朋友，他们把我安顿在这废墟一般的古堡里。毋庸置疑，他鄙视我，他一定会将我在此折磨至死。有时，我也鄙视我自己，因为我过于温文，不会善用自身的力量。我真是不明白，到底我是窝囊还是勇敢，明智还是愚蠢。我只知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总是显得无动于衷，逆来顺受。”

“说得好，您有一颗正直的心，”葛伦回答，“您有没有武器？如果您的侄子鹞鹰参加明天的比赛，我一定会打败他，击溃他的傲慢。”

伊尼尔回答：“武器？有啊！只是都已陈旧生锈，你若不嫌弃，就送给你。但是，只有爱人在场的骑士，才有资格出赛。原因是这样的，比武的草地上会绑两枝叉子，叉子上架着一根银制的长棒，棒的顶端立着一只金鹞鹰，而这只金鹞鹰就是奖品，要送给在场最美丽的姑娘。任何骑士想要为他身旁的爱人争取这个奖品，就得跟我的侄子比赛。我这侄子孔武有力，枪术高明，曾多次打败对手，为他身边的姑娘赢得金鹞鹰，他也因此而得名。但是你身旁没有姑娘，没有出赛的资格。”

听完这一席话，葛伦眼睛一亮说道：“哦，高贵的主人，希望您能允许，让我为您的女儿出赛。虽然我见识过许多国色天香的女子，我却从未见过像您的女儿这般美丽的姑娘。如果我在竞技场



艾妮偕母亲走向比武场地

上落败，于她的名誉无损；然而我若得天助赢得胜利，我一定会真诚地娶她为妻。”

伊尼尔听了，心里十分喜悦。他环顾四周，却不见艾妮，原来她已经悄悄地溜走了。他转过头来，拉起老妻的手，温柔地对她说：“亲爱的，姑娘家比较害羞，但知女莫若母，睡觉前，你告诉她这件事，问问她是否也对王子有意。现在你先进去休息吧。”

爵爷说完，他的妻子便微笑着点点头，去找女儿了。

艾妮正准备就寝，她的母亲走进她的房间拥抱她，亲吻她的双颊，然后凝视着她的脸，告诉她大厅里所发生的谈话。艾妮静静地听着，脸上泛起了红晕。她轻轻地把头靠在母亲的胸前，心里又惊讶又不安。她不发一语地上床休息，但整夜辗转难眠，一直想着自己的渺小和微不足道。天刚破晓，她就起身了。母亲也起来了，母女二人手牵手走向比武竞赛的场地，在那里等着伊尼尔和葛伦的到来。

打败鹞鹰

葛伦来了，看见艾妮在比武场上等他，心里便想：“如果必须靠武艺才能赢得这般佳人，那即使赴汤蹈火，我也在所不惜！”

他穿着伊尼尔陈旧生锈的盔甲，但王者的气质仍显露无遗。

比武的骑士以及他们的姑娘纷纷到来，接着镇民蜂拥而至，围坐在比武场四周。有人在草地上绑起叉子，在叉上架起一根银棒，然后在棒顶立上一只金鹞鹰。

号角吹过后，伊尼尔的侄子对他身旁的姑娘大声说：“你去取

奖品！我已连续两年为你赢得‘最美丽的姑娘’的荣耀！”

葛伦听了大声说：“且慢，这里有一位姑娘更美丽！”

那骑士吃惊地转过头来，脸上满是不屑的神情。看到伊尼尔等四人，他的脸涨红起来，宛如火烧一般，张口怒吼道：“那就放马过来吧！”

比武开始，双方三度冲杀，手上的长枪也三度折断。接着两人跃下马来，拔剑近身搏斗，砍杀连连。四周的观众看得目不转睛，不断地惊呼，鼓掌叫好。

双方大战两回合，中间两次暂停喘息。两人都大汗淋漓，浑身热血奔腾，几乎耗尽力气。然而双方势均力敌，一时难分胜负。这时伊尼尔在比武场边忽然大叫：“不要忘了皇后所遭受的侮辱！”

葛伦一听，猛地聚起一股力气，将手中的宝剑高高举起往下奋力一砍。这一砍，砍裂了对方的头盔，击中了对方的头骨。看到对方滚倒在地，葛伦迅速上前，一脚踩住他的胸膛，大声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边呻吟边回答：“纳德之子，艾登。”

葛伦对他说：“现在你必须做两件事，否则，我一剑杀了你。第一，你要带着你的姑娘还有你的侏儒，前往亚瑟王的宫廷去跟皇后请罪，并接受她给你的判决；第二，你要将爵爷的产业归还给你的伯父。你必须完成这两件事，否则，我要你的命！”

艾登喘息着回答说：“我会完成你要求的事。我从来不曾被打败过，现在，你已经打败了我，击溃了我的自尊，因为艾妮亲眼看到我落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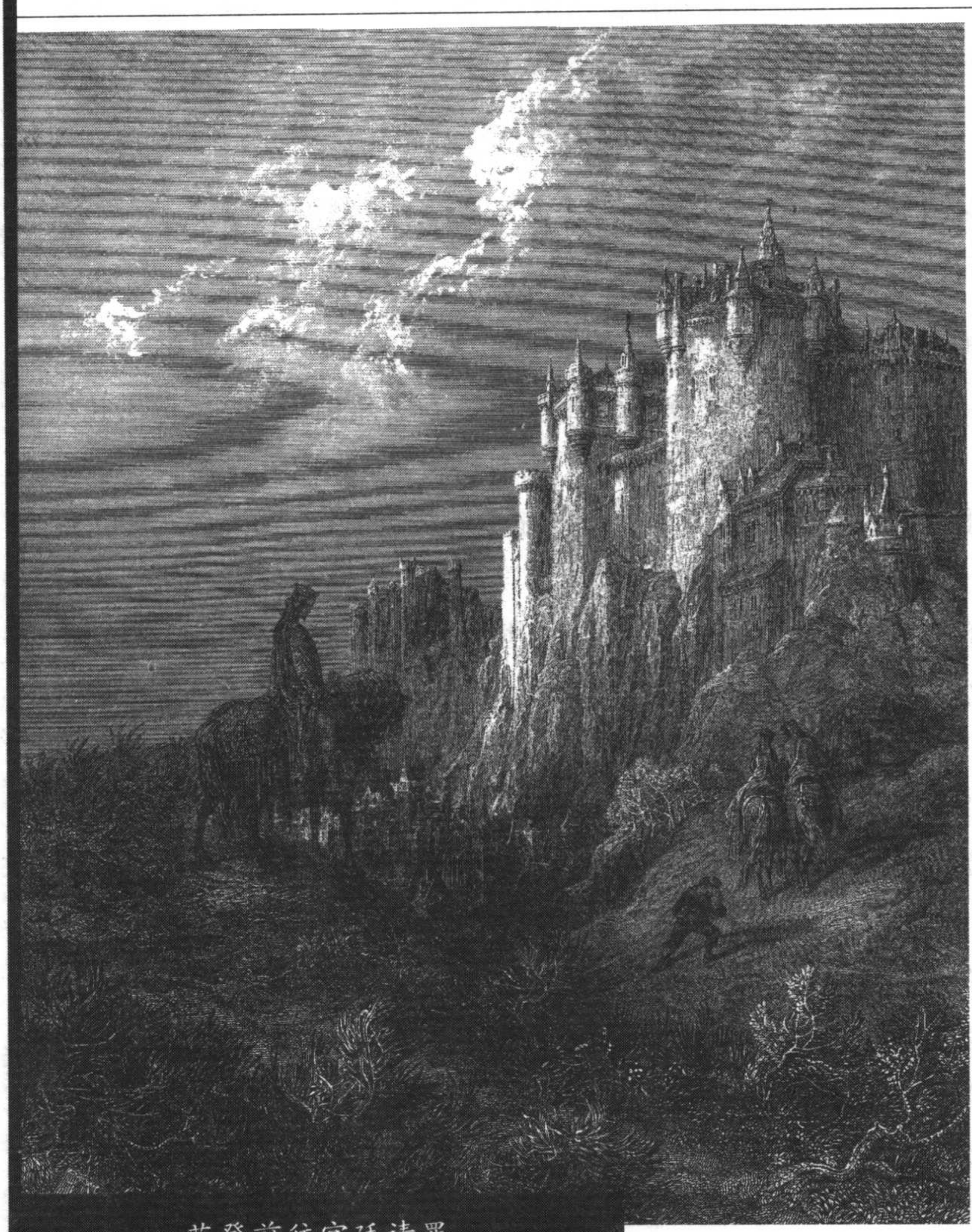
他爬起来，启程前往宫廷请罪，皇后很仁慈地原谅了他。年轻的艾登逐步开始学习，渐渐摆脱了往日叛逆的个性以及晦暗的生活。最后，在一次激烈的战役中，他光荣地为亚瑟王殉身沙场。

爱的证明

从狩猎之日算起的第三天早晨，艾妮在晨曦中醒来，想起前晚她给葛伦王子的承诺。葛伦决定在第三日离开，他要带她一起前往宫廷，让高贵的皇后认识她，并且在宫廷里举行盛大的婚礼。

想到这里，艾妮低头望了望自己身上，那破旧的衣服宛如深秋里一片枯黄的落叶。她想像在金碧辉煌的宫廷里，众人都盯着一身破旧的她，不由得如芒在背。她忍不住低声自语："高贵的葛伦王子已经为我们夺回了产业，他风度翩翩，衣着华丽。天哪！我怎能使他蒙羞呢？但愿他能多待一两日！然而他已经决定在第三天离去。我们已经承蒙他的大恩，怎好不知感激地再要求他迁就我们？但是，只要他能多待一两日，我就可以连夜赶制新衣，即使累得眼花手软，总胜过穿着一身破旧衣服，令他蒙羞。"

艾妮内心里渴望着一件漂亮的衣服，用金线绣出枝叶、花朵，华贵高雅——那是三年前，母亲在她的生日前夕送给她的昂贵礼物。那一夜，艾登率人侵入她的家园，将他们的财物都付之一炬。当时母女二人正一起欣赏着那件价值不菲的衣服，忽然听到有人大喊："艾登带人闯进来了！"母女二人匆忙逃走，除了身上的首饰，来不及带走其他任何东西。而这些首饰早已被典当一空，以换取日常生活所需。



艾登前往宫廷请罪

她多么希望能与葛伦王子在老家相遇。她的想像飞回过去，漫游在她所熟悉的每个角落里。她想起离老家不远处有一个池塘，池中养着许多金鲤鱼。其中有一条斑纹模糊，色泽黯淡，比起其他闪闪发亮的同类，这一条显得毫无光彩，一点都不美丽。

蒙眬之中，她又睡着了，梦到穿着简陋的自己变成了那条丑陋的鱼，而池塘里的其他姐妹则色彩鲜艳、斑纹灿烂。池塘位于皇宫的花园里，她虽然故意地躲在池底，却也能看得出四周金碧辉煌。羽毛鲜丽的鸟儿唧唧喳喳地唱着歌，四周繁花盛开，草坪整齐。高贵的爵爷、仕女穿着华丽，谈吐风雅。国王的孩子个个身穿华袍美服，跑来跑去。

她想："他们不会看见我。"高雅的皇后却在这时走了过来，身穿华服的孩子也奔了过来，大叫："如果要养鱼，全部都要养金鱼。叫园丁过来，把那条丑鱼抓起来摔死。"马上有一人走进来，一把抓住了她。

艾妮一下子惊醒过来，这个愚蠢的梦让她的胸口郁闷不已。幸好，抓她的是她的母亲，为了要唤醒她。母亲手里拿着一件美丽的衣裳，她把衣服摊在床上，兴奋地说："女儿，你看，这颜色还这么鲜艳，没有褪色！当然，我猜还没有人穿过。女儿，你看，你可认得这件衣服？"

艾妮仔细一看，一时觉得糊涂，以为还在梦中。忽然之间，她明白了，欢呼起来："是的，我认得！这是您给我的礼物，在那令人悲伤的晚上被抢走了！"

"没错，"母亲说，"今天早晨，这件衣服要物归原主。因为昨日

比武结束后，你的父亲走遍全镇，发现几乎家家户户都拥有一些以前从我们家抢走的财物。他命令镇民这些东西都必须归还给我们。而昨晚，你在和王子说话时，有人送回这件衣服，也许是出自害怕，也许是有所求，因为我们已经恢复身份，拿回我们的产业了。昨晚，我不想告诉你，因为我想在今早给你一个惊喜。是的，确实是个惊喜！因为我跟你一样，不甘不愿地穿了好久的破衣，你的父亲也是。

“呵！亲爱的，他将我从一个富贵之家娶走。在那个家，我拥有华衣美食和如云的仆从，我也曾放鹰、打猎，度过了贵族小姐享受的逍遥时光。是的，他也将我娶进一个富贵之家，只是这个家后来败落了，都是因为艾登那个叛徒，害得我们不得不节衣缩食，贫穷度日！但是，好时光终于回来了。

“孩子，快穿上这件衣服，好衬托你现在的身份，也才配当王子的新娘。虽然你已经得到‘最美丽的姑娘’的头衔，我也听见王子称呼你为最美丽的人儿。然而再出色的姑娘，也需要美丽的衣服装扮，好让自己看起来更加光彩照人。

“而且，我们也不想听到某些宫廷仕女说：‘王子是不是疯了？竟然在竹篱边捡了一只小麻雀，带回宫廷里！’那时你会觉得丢脸，更糟的是，会令王子蒙羞，而他有恩于我们啊！但是我知道，我的女儿若好好地打扮一下，天底下没有比她更好看的姑娘了！”

慈爱的母亲说到这里，才停下喘一口气。艾妮静静地听着，脸上现出甜美的笑容。

不久，闪亮的晨星隐身到朝霞之后，艾妮起了身。她的母亲仔

细地为她梳妆打扮，帮她穿上那件华贵的衣服，然后又拉着艾妮的手，让她原地转了一圈，细细地端详，满意地说："我的女儿看起来像故事里由花朵幻化而成的小仙女一样，再也没有哪个姑娘比你更美丽了！"

"但是，我不能陪你到宫廷去，"母亲接着说，"我老了，受不住路上的颠簸崎岖，但你的父亲会送你。我一定会经常梦见我的小公主现在的模样，穿着我送的衣裳，最最可爱的人儿。"

就在母女二人欢喜谈心时，睡在大厅里的葛伦也醒了，他呼唤艾妮。伊尼尔告诉他，艾妮的母亲已经帮她梳妆打扮好了，让她配得上王子，也适合觐见皇后。

葛伦却回答："爵爷，请您告诉她，我要她穿着原来的旧衣服一起出发。"

伊尼尔心里纳闷，但还是传话去了。艾妮听了，觉得十分羞赧，不明白为什么，也不敢抬眼看她的母亲。但她还是安静顺从地把身上那件华丽的衣服脱下来，重新穿上原来的旧衣服，然后走下楼去。

葛伦看到艾妮穿着旧衣服下来，内心感到喜悦无比。他用鹰一般锐利的双眼仔细打量她。而艾妮双颊绯红，不敢抬眼看。葛伦凝视着她甜美的脸庞，觉得满心欢喜。

站在一旁的母亲蹙着眉头。葛伦看了，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亲切地说："噢，母亲大人，不要因为我这个要求而生气难过。我离开喀里昂时，皇后曾亲口对我承诺，不管我的新娘是什么出身，她都要亲自替她梳妆打扮，要让她在婚礼上光彩夺目，就像天上的

太阳。

“之后，我来到这个破旧的古堡，发现昏暗之中竟有这么一位楚楚动人的人儿，我当时就发誓，若是我能娶她为妻，那么，只有皇后的双手才能让她焕然一新，好像光芒透过乌云般，焕发出她的美丽。我想，皇后对她的恩宠一定能让两人成为知己。我多么希望她们会彼此喜爱！艾妮去哪里找一位比皇后更尊贵的朋友呢？

“而且，虽然艾妮那天现身竞技场，来证明她对我也有爱意，我却忍不住怀疑：是不是她的乖巧或随和的天性让她听从了您对她的期许；或者是在这个幽暗的大厅里，她突然看见衣着光鲜的我，心里产生了某种错觉，幻想起宫廷的富贵生活及其所象征的奢华。

“于是我就想，如果能用某种方式来证明她的内心里确实有一股爱我的力量，也就是说，不需要任何理由，只要我一句话，她就能立刻抛开女人所珍视的风华，尤其是这样的风华对她来说是全新的感受，因此更显得值得珍视——纵使不是全新的感受，在贫穷多年之后，也值得加倍的珍视——那么我就能相信，她的爱一定会像磐石一样，经得起时间和困难的考验。现在我确实放心了，我相信我们两人之间不会有任何的不信任产生，对此我充满信心。请您原谅我的这些想法。为了我刚才那个奇特的要求，将来我一定会好好地补偿她。在某个美丽的时刻，您可爱的女儿一定会穿上您送的那件昂贵的礼服，坐在您屋里温暖的炉火旁，膝上坐着——还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呢——上帝另外一个珍贵的礼物，已咿咿呀呀地学会了对您说谢谢。”

听完这一席话，母亲笑了，但双眼仍含着泪水。她从楼上取来一件斗篷，裹住艾妮，然后紧紧地拥抱她、亲吻她。

葛伦与艾妮向爵爷道别，然后启程前往宫廷。

那个早晨，皇后关娜薇三次登上巨塔。从巨塔的顶端，据说可以遥望到远方美丽的丘陵以及大海上飘扬的风帆。然而，皇后并不是为这些风景而来的，她遥望的方向是厄斯科河的山谷及与其相对的平原。终于她看见他们两人的身影了。

皇后亲自到宫门口迎接他们，像好朋友一般拥抱艾妮，欢迎她，并让她享有王子之妻的尊荣。

婚礼上的艾妮像太阳一般高贵绚丽、光彩夺目。她与葛伦以最盛大、最隆重的仪式结婚了，而喀里昂古城为这场欢乐的婚礼整整庆祝了一个星期。

这些都是去年圣灵降临节前后的事了。艾妮一直留着那件破旧的衣裳。她想起葛伦第一次见到她时，她就是穿着那一身破旧衣裳，而葛伦仍然爱她。她当时因这旧衣而自惭形秽，但葛伦告诉她，千里迢迢而来就是为了遇见她。后来他们一起回到王宫，快乐地结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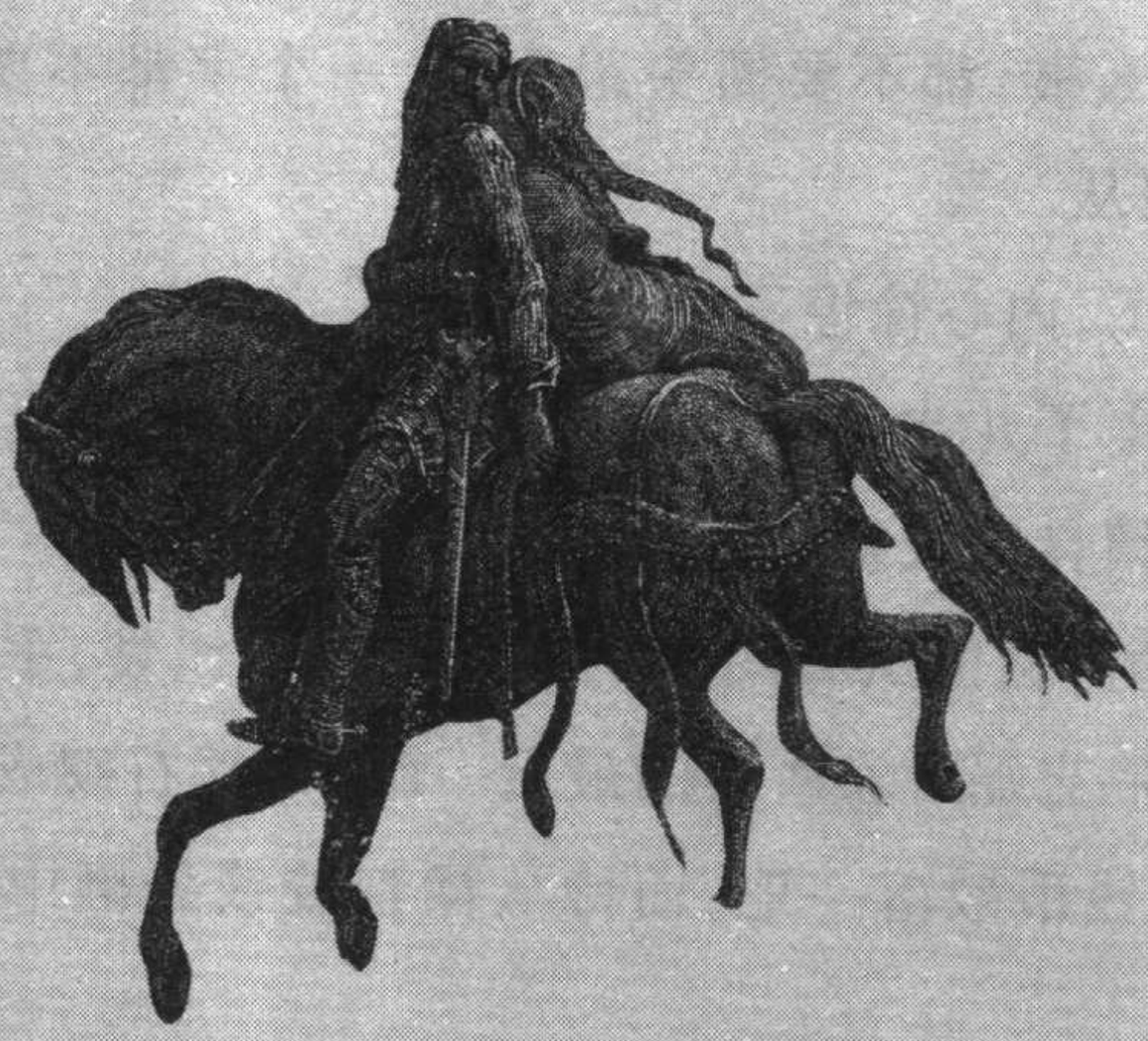
但今天早晨，他竟然对她说："穿上你最简陋的衣服。"

而她顺从地把旧衣找出来穿上了。

第2章

葛伦与艾妮

Idylls of the King



噢，愚昧的人类啊！多少人是非难分，以致一辈子深陷烦恼之中，不能解脱！多少人在这晦暗的世界里摸索，直到生命结束，才有望在另一个国度里找到真我！

葛伦的情况正是如此。那个早晨，他与艾妮双双骑马出发。他那么爱她，深怕一旦触及那个令他痛苦的话题，他内心已经酝酿的愤怒会一发不可收拾，有可能对她不利，于是他对她说："不要与我并骑。我命令你走在我前面，而且距离远一点。我也命令你，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回头跟我说，一个字都不要说！身为人妻，你必须服从。"

艾妮听了，内心惊惶不已。

马儿才走了几步，葛伦忽然大叫："我虽然缺乏男子气概，但我还不需要精良的武器护身——粗铁打造的就行！"

说到这里，葛伦从腰间解下一只沉重的钱袋，手一扬，向侍从掷去。这就是艾妮对家所看的最后一眼：大理石砌成的门槛，金光一闪，黄金、钱币散落一地，而侍从揉着被钱袋砸中的肩膀，不知所以……

接着，葛伦又大叫："往荒野骑去！"

葛伦命令艾妮带路。于是艾妮在前，葛伦殿后，两人一路往荒野而去。他们走过沼泽、水塘、泥坑和苍鹭聚集的荒地，穿越阴森幽暗的树林和崎岖危险的道路。开始，他们的速度平稳，接着越骑越慢。擦身而过的陌生人看他们骑得这么慢，脸色又都这么苍白，都以为两人受了极大的委屈。

一路上，葛伦的内心在不停地挣扎："噢！我浪费多少时间照顾她，全心全意呵护她，每天把她打扮得这么美丽——"想到这里，他忽然打断自己的思绪，免得控制不了满腔的怒气。

而艾妮则不断地祈求上苍，希望她的丈夫不要受到伤害。她也一直在反省、检讨，思索着自己没有注意到的缺失到底在哪里，使得丈夫变得这么阴郁、生气。

两度遇袭

忽然，一声鸟叫一般的口哨声打断了她的沉思，她环顾四周，生怕某个山坳处有埋伏。一时没有动静，她接着又想："如果我真有缺失，希望他能告诉我，老天保佑，我一定会好好改过。"

不久，艾妮发现有三个骑着马的高大骑士，全副武装地躲在暗处等待着他们，看来全是歹徒。她听到其中一个对他的同伴说："你们瞧！前面来的这个人，慢吞吞的，还垂着头，活像一只斗败的公鸡。咱们一起上，把他杀了，夺下他的马匹和武器，还有那个女人。"

艾妮心里想："我应该回头去跟我的丈夫说，前面藏有几个坏人，还有他们恶毒的计划。纵使他因为我不听话气得要杀我，我宁

愿为此死在他手上，也不愿他遭受任何不测和羞辱。”

于是她掉转马头，往回骑了几步。葛伦看着她，皱起眉头，满脸不悦。艾妮羞怯但坚定地说：“我看见前面有三个歹徒，躲在大石头边，准备袭击你。我听见他们大言不惭地说要杀了你，夺下你的马匹和武器，还有你的女人。”

葛伦听了，很生气地回答：“我是希望你来给我警告，还是希望你缄默不语？我命令你不要跟我说话，你就乖乖地服从我的命令。现在，你等着看吧！不管你是希望我胜利或落败、希望我好好活着还是恨不得我死，你都会看到我的力量！”

艾妮在一旁守着，苍白的脸上布满悲伤和难过。

三个歹徒现身，向葛伦冲过来。葛伦拿起长枪，对着中间那个奋力一刺，长枪刺穿那歹徒的胸膛，由背后穿出约莫两尺长。另外那两名左右夹攻葛伦，但他们的长矛却像冰柱一般，砸碎在葛伦的盔甲上。葛伦挥剑砍杀，剑术迅疾如风，一招、两招，左劈、右砍，不多时，那两人也倒卧在地。葛伦跃下马来，将那三个歹徒身上的盔甲一一卸下，好像宰杀野兽后剥除它们的皮一般，接着把盔甲绑在他们的马上，再把三匹马的鞍具用绳子穿在一起，然后他转头对艾妮说：“把马赶在你前面！”

艾妮顺从地把马赶过荒野。

葛伦策马稍微靠近艾妮，看着心爱的她辛苦却又温顺地赶着那三匹马，不由得心生不忍，内心的怒气也因而稍息。他很想跟她说话，把心里所受的委屈和怒火一股脑儿地宣泄给她。但是对他来说，叫她停马，然后对着她动人的脸庞控诉她寡廉鲜耻，还不如

毫无悔恨地将她一掌击毙容易多了。

经过喀里昂，往大海的方向走去时，艾妮停了下来。她一路上都很小心地观察周遭动静。这时，她看到森林边缘幽暗处，就在几株橡树的阴影下，有另外三个全副武装的骑士正驻马等待。其中一个块头好像比葛伦大很多，令她害怕。

那人大叫："瞧，来了一桩大买卖！三匹马，还有三副精良的武器装备，竟然只由一位女子看管！上吧！"

"慢着，"第二个说，"有一个骑士跟在她后面。"

第三个说："看他垂头丧气的，铁定是个懦夫。"

大块头开心地说："没错，只有一个。我们先按兵不动，等他过来时再攻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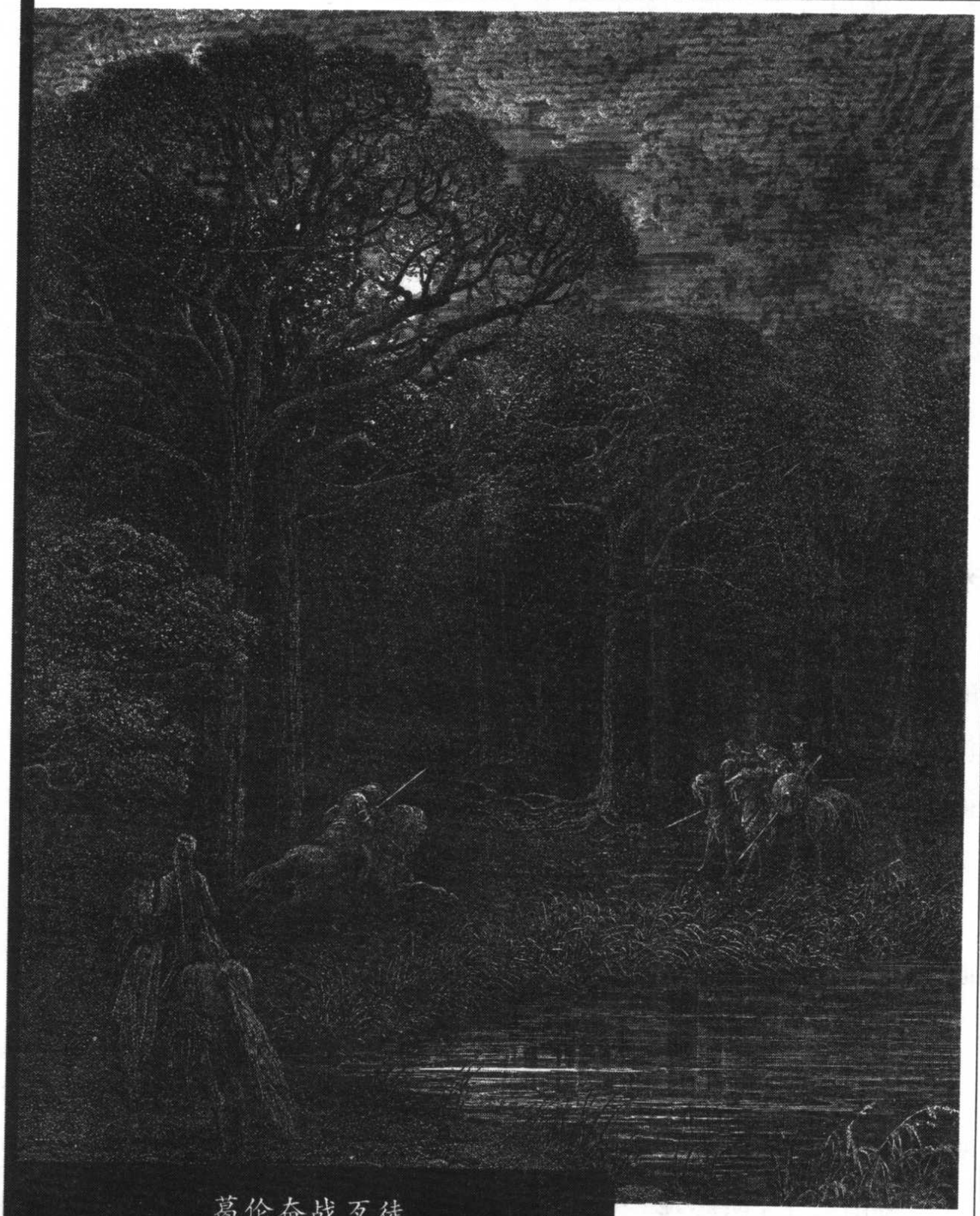
艾妮心里想："我要在此等丈夫过来，我必须告诉他那些歹徒的计划。刚才的作战已经消耗掉他不少体力，如果这些人想趁他没防备时攻击他，那么我必须违背他的命令。我怎能为了服从他而危及他的性命？我必须告诉他！纵使他为此杀我，我也甘愿，因为他的生命比我的还要珍贵！"

于是她停马等葛伦过来，腼腆但坚定地问他："我可以讲话吗？"

葛伦说："你已经开口了，说吧！"

于是她说："前面的林子里藏匿着三个歹徒，都全副武装，其中一个块头比你大很多。他们说等你经过时，要袭击你。"

葛伦听了，愤怒地回答："那林子里即使有一百个歹徒，个个块头比我大，而且全部一起对我冲过来，我都不会像你不服从我



葛伦奋战歹徒

的命令那般动气。站到一旁去！如果我落败而死，你就挑选他们当中较好的那一个跟他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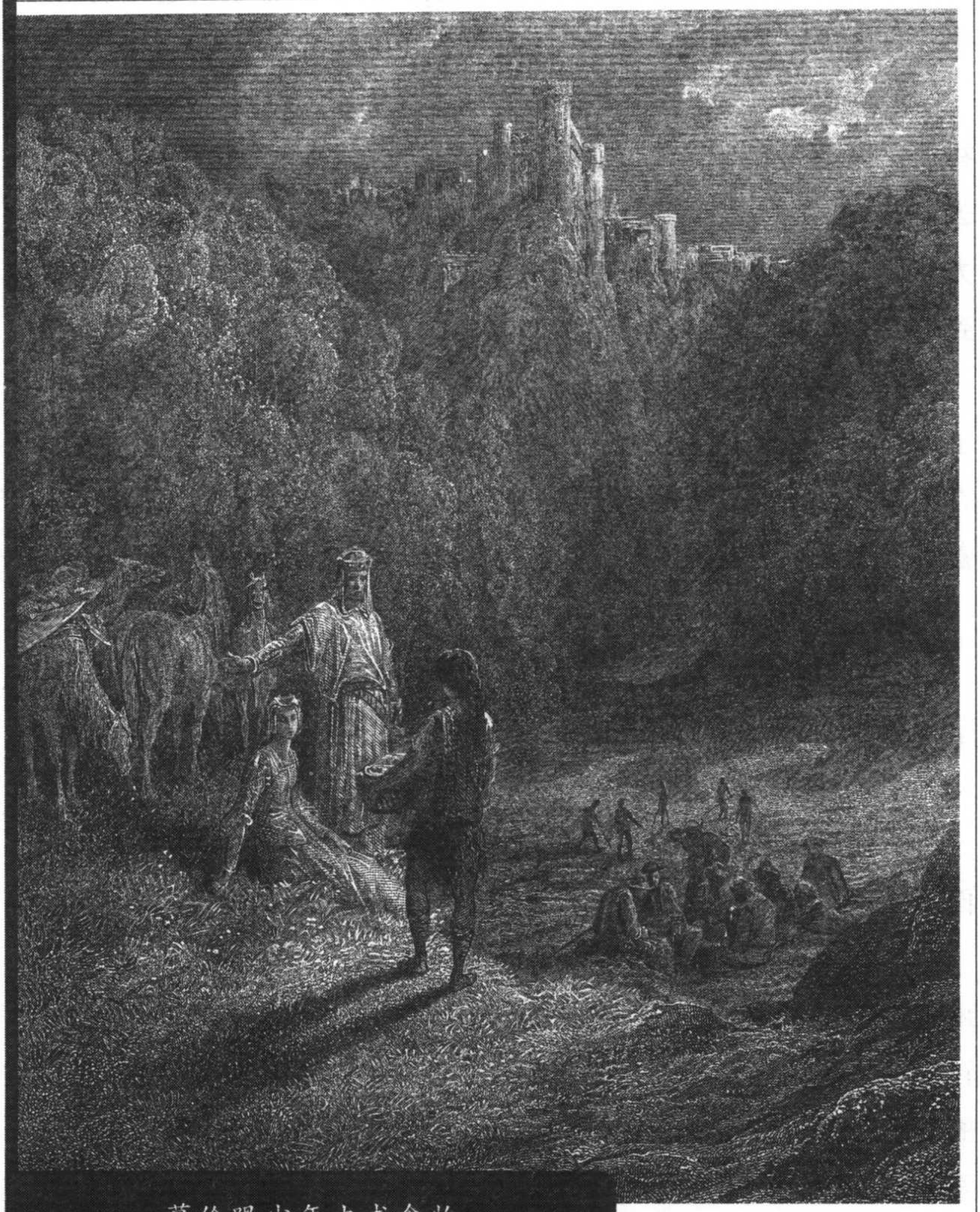
艾妮退到一旁，不敢抬头看葛伦作战，只是屏住呼吸，不停地祈祷。艾妮最怕的那个大块头，手拿长枪，对着葛伦的头盔刺下去，幸好未刺中。葛伦的枪在上一回的战斗中已受损弯曲，但他猛力一刺，仍刺中大块头的胸甲。啪的一声，长枪崩断了，大块头滚到地上去，一动不动，胸口还插着断枪。

另外两个同伙见状，心生胆怯，本来进攻的速度就较慢，这下子竟呆立一旁。葛伦吆喝一声拍马向两人冲过去，嘴里高声呐喊。在战场上，光是他的呐喊声就曾让他的敌人闻风丧胆。这两人见葛伦锐不可当，立刻掉转马头，狂奔逃命。但葛伦很快追上，一剑一个，取了两人性命。

葛伦下马，挑了一枝比较称手的长枪，把那三个歹徒身上的盔甲一一剥除，再把那三副盔甲分别绑在三匹马上，接着把三匹马的马具穿在一起，然后对艾妮说：“把马赶在你前面！”

艾妮顺从地把马赶在前面，穿过森林。葛伦紧跟在艾妮后面。

艾妮吃力地赶着马，走在崎岖的野地里。六匹马驮着六副铿锵作响的盔甲，要将它们赶在一起并不容易，但这样的辛苦稍稍转移她心中的悲戚。而天生温顺的马儿，长久以来一直受到歹人的鞭策，现在则竖着耳朵，乖乖地听着她低软的声音，接受她温柔的驱使。



葛伦跟少年央求食物

大败李慕尔

他们就这样穿过枝叶茂密的森林。出了森林，远远望去，苍穹之下耸立着数座高塔。紧邻塔边，有一片绿油油、闪闪发亮的草坪，许多工人正在割草。有一个金发少年，手里拿着给工人吃的食物，沿着一条石板小路走向草坪。

葛伦看艾妮脸色苍白，心生同情，于是骑马往草坪走去，在金发少年经过他身边时，开口说："朋友，这位小姐很虚弱，请你给她一点食物。"

"十分乐意，"那少年回答，"大人，您也请用，虽然食物很粗淡，只适合给割草工人吃。"

说完，少年将篮子放下。葛伦与艾妮下马进食，也让马儿休息一下、吃吃草。艾妮吃得很少，惟恐丈夫不高兴。但葛伦却不知不觉将所有为工人准备的食物都吃光了。他发现篮子里空无一物时十分惊讶，于是对那少年说："孩子，我把食物都吃光了！送你一匹马和一副盔甲作为酬谢。你选一匹最好的吧！"

那少年兴奋不已，脸都涨红了，说："大人，比起这些食物的花费，您多给不止五十倍。"

"你会变得很有钱。"葛伦大声说。

"那么，我就将您所给我的当做礼物收下，"少年说，"而不当做酬谢，因为，我大可以回去，再拿一些食物来给我们爵爷的工人吃。这些工人，连这草坪，还有我，都是我们爵爷的。我会告诉他，您是一位了不起的骑士，他最高兴有杰出的人物来到他的地方

了。他一定会邀请您到他的爵爷府邸去做客，拿美味的食物好好地招待您。”

葛伦说：“我不想吃什么美味的食物。我从来没有像刚才那样胃口大开，吃得津津有味。我也不想去什么爵爷府邸做客。天晓得，我受够了太多豪门大宅！如果他想见我，请他来找我吧。现在，请你帮我们找个可以过夜的地方，让马儿也可以在马厩休息一下。你拿食物回来给这些工人吃的时候，再顺便告诉我们消息。”

“没问题，慷慨的大人！”少年很开心地离开了，消失在石板路的后面。他的头抬得高高的，手里牵着一匹马，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位骑士。

葛伦从少年的身上收回视线，斜眼望向一旁垂着头的艾妮。夫妻失去信任的阴影笼罩在他们之间。这是他的不幸，他忍不住叹了一口气。他又望向远处正在卖力割草的工人，阳光灿烂，映照在镰刀上，闪闪发光。想到他们尚未进食，葛伦觉得于心不忍。不久，在暖烘烘的阳光下，他打起盹儿来。

坐在一旁的艾妮开始回忆过去。她想起以前住的那座破旧不堪、杂草丛生的古堡，以及空荡荡的角楼里嘎嘎乱啼的鸟儿。那些鸟时而在草原上啄着长得最高的草，时而盘旋在空中，一圈又一圈地翱翔。她一直想着，直到少年回来，告诉他们说已经替他们找到了一间过夜的屋子。

来到了屋内，葛伦对她说：“你若有什么需要，就喊这屋子的妇人帮忙。”

艾妮听了低声地回答说:“谢谢你,我的丈夫。”

他们两人分睡在屋子的两头,一整夜都没有说话,好像两个天生的哑巴,也没有互望一眼。

睡梦中,外面的街上忽然一阵喧嚣,传来混乱的脚步声。葛伦与艾妮从梦中惊醒,看到门被人从外面用力推开,砰的一声撞在墙上。一堆人吵吵嚷嚷地拥着一个脸色苍白的男子,当着葛伦的面大大咧咧地走进来——那男子竟然就是艾妮以前的追求者,也是这块土地的主人,李慕尔。

他故作优雅地走向葛伦,与他正面寒暄,在亲切的握手与欢迎声中,眼角却偷偷地瞟向艾妮,发现她坐在那里,显得又孤单又悲伤。

葛伦大声吆喝,请人送上酒菜,说他要好好招待这些临时到访的客人。他也请屋主叫来所有的朋友,要他们一起来吃喝,以便对他们的爵爷表示敬意。

“不必在乎多少钱,全都算我的。”他豪爽地说。

酒菜很快被送上来,李慕尔爵爷开怀畅饮。没多久,借着几分酒意,他开始自在地说起笑话趣谈来,并且咬文嚼字、含沙射影。原来只要几杯黄酒下肚,再加上旁人鼓噪,这位爵爷的话语就会变得活泼风趣,不但葛伦听得哈哈大笑,旁边众人也鼓掌叫好。葛伦正听得开心,李慕尔忽然转移话题说:“阁下,您的夫人坐得那么远,好像很孤单的样子,我可否走过去跟她说两句话?”

“您请便吧,”葛伦答道,“让她开口跟您说说话也好,因为她不可以跟我说话。”

李慕尔站了起来，小心翼翼地走过去。他弯腰向艾妮敬礼，两只眼睛爱慕地看着她，在她耳边轻声说："艾妮，你是我无聊人生里的一盏明灯。艾妮，你是我的初恋，也是我惟一的爱人。艾妮，失去你曾经让我变得癫狂。这是什么样的缘分，竟然让我在此与你相遇？你终于落在我的手上了。终于！哦，不，不，你不要害怕。我虽自称癫狂，但在这外人罕至的荒原里，我尚保留着一丝可爱的风度。我觉得，若不是你的父亲介入你我之间，以前你对我是颇有好感的。如果我说得没错，请你不要把对我曾经有的好感收回去，让我开心些。为了你，我已变得行尸走肉一般。你说说看，难道你没有欠我一些什么？没错，没错，你欠我的正是一些情债！

"艾妮，看到你们两个，我真是欢喜。你坐得离他那么远，又不跟他说话，身边也没带着仆人。他还像以前那么爱你吗？你可能认为，你们只是像一般的情侣一样吵吵嘴。但是，这种事我最清楚了，男人即使跟他们心爱的人斗气，也决不会让他们的爱人成为众人的笑柄。只要还有一丝爱意就决不会！还有，他竟然让你穿着这一身褴褛衣衫，实在是侮辱你！你的窘境再明白不过了：那个男人已经不再爱你。

"他对你的美丽已经无动于衷，这种事经常会发生。看久了，就乏味了。我是男人，深知男人的脾气。男人的爱一旦消失，就再也唤不回来，你休想再赢得他的心。但是，现在这里有一个人，跟以前一样地爱着你，比起从前有着加倍的热情。这样吧，只要你一句话。我的属下现在围绕着他，而他的身上也没有穿戴武器盔甲，我只要竖起一根手指头，他们就会明白我的意思。哦，别这样！我

不是说要杀了他，你不必对我的提议感到这样害怕。我的歹念不会比一条护城河深，也不会比一堵墙厚。我只是要让他再也干扰不了我俩的好事。只要你一句话，或者，你一句话都不用说。老天保佑！身为你惟一拥有的、真正爱你的人，我会用尽所有的力量把你抢回来。哦，请你原谅！以前我不得不离开你时所滋生的痴狂，到如今还在我的内心澎湃荡漾！”

听着自己温柔的低语，想像着甜蜜蜜的爱怜，他被自己感动得不禁眼眶湿润起来。但艾妮害怕看到那样的眼睛，因为他的双眼看起来好像被泪水润湿，其实是酒气蒸腾的结果。为了躲过这场忽然降临的危机，她利用女人天生的机巧告诉他说：“爵爷，如果您还像往日那般爱我，而不是为了要玩弄我，请您明日一早再来。到时，您再付诸武力，把我从他身边抢走。今晚先别动手，因为我实在太疲累了。”

李慕尔听了心中窃喜，色迷迷地弯腰行礼，跟她道别，头盔上的羽毛飘飘然地几乎扫到他的脚背。葛伦很威武地大声跟他道晚安。他在众人簇拥下呼啸而去，一路上不停地吹嘘，说艾妮这辈子只爱他一个人，她对她的丈夫一点都不在意。

屋子里又只剩下艾妮和葛伦两人。她心里挣扎着要不要违背葛伦不准她说话的命令，告诉他整个事情的真相。她在这边内心挣扎着，葛伦在那边却已经睡着了。艾妮不敢唤醒他，只是低头看着他，虽然白天经过两场激战，但他显然毫发未伤。听到他的鼻息低沉平稳，她心里感到十分欢喜。

不久，她悄悄地起来，把葛伦的盔甲和武器放在一处，以备不

时之需。接着，她打了一会儿盹儿。一整天的奔波和悲伤让她疲惫不堪，恍惚之中，她好像努力地攀缘着一株断了根的有刺植物，最后失手从可怕的悬崖滑落下去。她的四肢忍不住随着梦境抽搐了一下。接着，她好像听到猖狂的李慕尔带着一批手下在门口叫嚣，吹着可怕的号角在召唤她。

原来是天亮了，公鸡报晓，朝阳升起，蒸发了草地上的露珠。阳光射进屋内，照在盔甲上，闪闪发光。艾妮再度起来检查武器，但不小心碰到了其中一件，哐啷一声，一顶头盔滚了下来。葛伦被惊醒，跳了起来，瞪视着她。

艾妮违背了葛伦不准她说话的命令，告诉他李慕尔在前晚对她说的话，但跳过了李慕尔说葛伦已经不再爱她的那一段。她也将她所使的拖延之术如实相告。说完，她很客气地跟他道歉，声音低低的，也不再多说其他话，显得刚刚那些话是非说不可的。

葛伦心里想："在德恩郡时，她难道是在为他哭泣？"

然后，他哼了一声说："看到你可爱的脸庞，好人也都变成了傻瓜和叛徒。去把屋主唤醒，叫他把马匹准备好。"

艾妮迅速出了房门。整个屋子里鼾声此起彼落，她像个精灵一般，来回走动，把那些沉睡的人都唤醒。

回到屋内，艾妮一语不发地照料着粗暴的丈夫。虽然葛伦没有开口要求，但她仍像骑士的侍从一般伺候他穿上盔甲。穿戴完毕，葛伦找来屋主，大声地说："朋友，结账吧！"

屋主还未说出数目，葛伦又说："给你五匹马，还有马背上的盔甲！"

屋主吃了一惊,回答说:“大人,一匹马已经绰绰有余!”

“那么,你会变得很有钱!”葛伦答道,然后转头对艾妮说,“上路吧!艾妮,今天我特别命令你——虽然我看命令你也没什么用——不管你一路上听到、看到或者想到什么东西,你都只能服从我的命令,不准说一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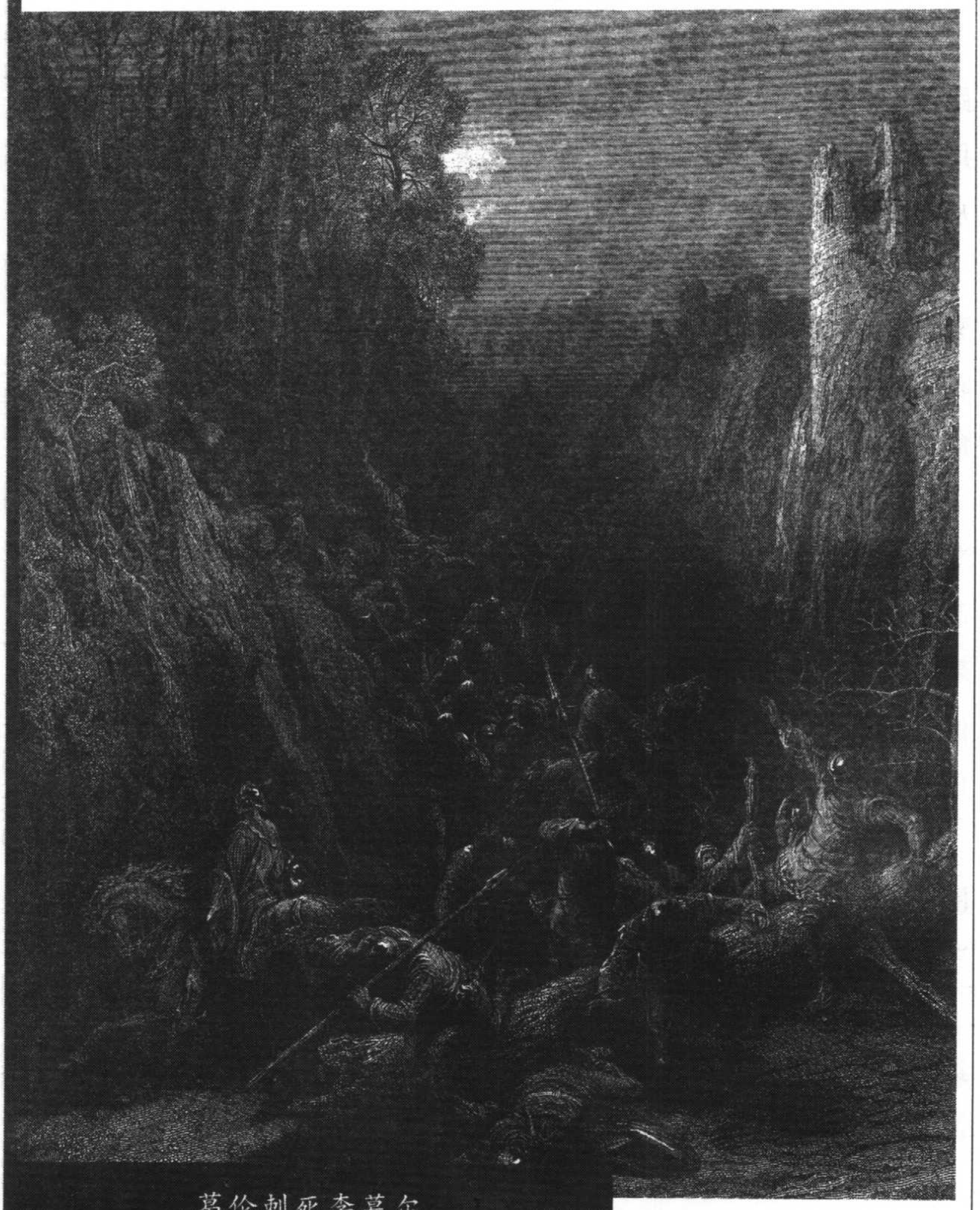
艾妮回答:“是的,丈夫,我明白你的旨意,我会遵从。只是,我骑马走在前头,会听到你没听到的声音,会看到你没看到的危险状况,叫我不要给你发出警告,实在好为难。但是,我会服从你的命令。”

“没错,”他说,“最好如此!不要自作聪明。你应该明白,你的丈夫不是配不上你的村夫野人,而是一个能用武器护卫你和他自己生命的男子汉。不管你走得多远,他的眼睛都看得到你。即使做梦,他的耳朵也听得见你的声音。”说完,他眼光锐利地看着她,好像要看穿她的心思一般。艾妮双颊绯红,两眼低垂。不知内情的傻瓜可能会以为她是心虚了。葛伦看她那个样子,心里很不满意。

两人来到一条宽阔的道路,路的一头是坏蛋李慕尔的活动范围,另外一头则是通向一位叫杜尔姆的爵士的领地。杜尔姆人称“蛮牛”,是一个令属下闻风丧胆的家伙。

有一次,艾妮回头看了一下,发现葛伦比昨天早上骑得离她近很多,心里一下高兴起来。但是葛伦对她愤怒地挥着手,好像在说:“你敢看我!”她的心又沉了下去。

此时,太阳还未高升,空气中还带着朝露的气息。忽然,一阵马蹄杂沓的声音响在她的耳畔。艾妮抬头一看,远处有一股飞扬



葛伦刺死李慕尔

的尘土，尘土中闪烁着兵器的金属光芒。她不敢违背葛伦的命令，可是又想给他示警，因为葛伦骑着马，看起来根本没有听见马蹄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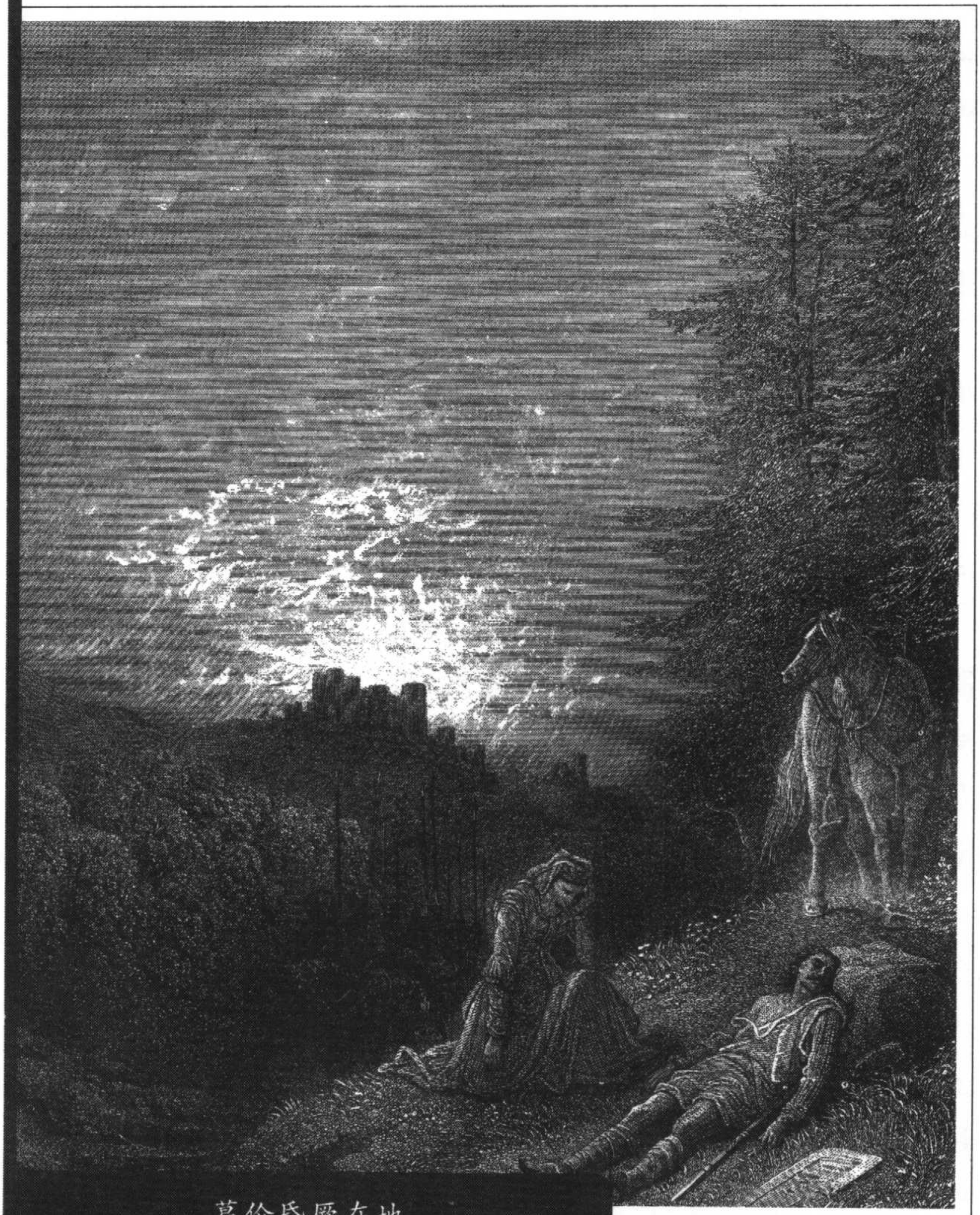
艾妮掉转马头向后，举手指向尘土飞扬的前方。她遵从他的命令没有说话。固执的葛伦看在眼里，颇觉满意。他面对着敌人冲来的方向，镇静地驻马等待。

一瞬间，疯狂的李慕尔已冲到眼前，他骑着一匹黑色骏马，好像骤雨中闪出的雷电一般，呼啸着一马当先攻向葛伦。葛伦看准了距离，抡起长枪，狠狠击中了李慕尔。李慕尔中枪，滚落马背，昏死在地。葛伦接着挑翻了紧随在李慕尔身后的一个家伙，然后杀向跟在后面的一帮歹徒。

看到葛伦迅雷不及掩耳的身手，那一群乌合之众被吓破了胆，哄然一声四处逃窜，好像一群被追捕的鱼，霎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丢下李慕尔的尸首不管，任其倒卧在路旁。真是一群酒肉朋友！葛伦看到那两个死人的坐骑也丢下死去的主人不管，夹在逃窜的众人中狂奔而去，不禁仰头哈哈大笑。

“真是诚实正直的朋友！”他说，“竟然一匹马也没留下！我到现在为止算是个老实人，一路上都以马匹和武器付账。我不能偷，也不能抢，当然更不能乞讨。你说怎么样？我们要不要把你的情人身上的盔甲剥下来？你的马有力气载负他的盔甲吗？我们是要吃饭，还是要饿肚子？都不要？难道诚实如你，竟会祈祷并希望我们能够遇到杜尔姆爵士的部下？至于我，当然要继续做个老实人！”

说了这一番话后，他一脸难过地盯着她的马缰。艾妮一句话



葛伦昏厥在地

都没说，继续骑马带路。

斩除蛮牛杜尔姆

方才一番混战，葛伦其实已受了重伤。但就像一个人在外地遗失了财物，当时并未察觉，等回到家后才发现损失惨重，心痛得要死一样，葛伦也是如此。作战时没有意识到的伤，现在在盔甲的遮掩下流着血。而他继续骑着马，并没有告诉艾妮他觉得不舒服，也没想到自己已失血过多。直到眼前逐渐发黑，头盔摇来晃去，最后，在一个道路的急转弯处，他一句话也来不及说，就砰的一声从马上摔了下来。

艾妮听到葛伦跌落的响声，急奔过来。她脸色发白，赶紧下马查看。幸好葛伦是落在一片草地上，没有再受伤。她忍住眼泪和发抖，迅速把葛伦身上的盔甲卸下，镇静地找到伤口，然后不顾骄阳暴晒，撕下遮在脸上的破旧面纱，把几乎要了她丈夫命的伤口包扎好。

能做的都做了，艾妮才喘口气，稍事休息。一阵孤寂忽然袭上心头，她忍不住在路旁痛哭起来。许多路人经过她身旁，但没有一个理睬她。因为在那个无法无天的地方，为丧命的配偶哭泣的女人到处都是，就像午后的雷阵雨那般寻常。路人都以为她的丈夫是杜尔姆爵士的刀下冤魂，根本没打算在他身上浪费一丝同情。有一个全身盔甲的男子，一边用口哨吹着粗俗的歌，一边骑马匆匆而过，对着她没戴面纱的脸扬起一阵尘土。还有一个家伙，不慎激怒了杜尔姆，好不容易逃脱了追杀，却仍一路仓皇奔逃，好像有

一只无形的剑在后面追一般。他脚下的烟尘一路弥漫，久久不散。艾妮的坐骑受到惊吓，高声嘶鸣，前蹄一扬，冲进树林，转眼间不知去向。葛伦的骏马却很镇静，一动不动地站在一旁，好像一个默默忍受哀伤的男人。

快到中午的时候，杜尔姆爵士带着一百名手下沿路而来。他的块头极大，满脸横肉，留着一把像铲子一般的红胡子，骑在一匹高大的骏马上，双眼有如铜铃，虎视眈眈地环顾四周。他远远地睨过来，大喝一声："怎么，已经死了？"

"不，不，没死，"艾妮急促地回答，"可否请你们帮个忙，把他搬到没有阳光暴晒的地方？我确定，非常确定他还活着。"

杜尔姆爵士回答："他既然还活着，你干吗这样哭？简直像个幼稚的小孩！即使他已经死了，你这样哭也只能证明你是个笨蛋。难道你痛哭流涕，他就能起死回生？不管是死是活，你用愚蠢的眼泪玷污了一张美丽的脸。没错，既然这张脸还算美丽——来人啊！把这个人给我抬回去。如果他活过来了，我们就收编他，让他成为我们的一员；如果他死了，那么，随便找个地方将他埋了就是。把他的马也带走，看来是一匹神驹。"

杜尔姆说完，率先而行。两个壮硕的武夫走过来，嘴里咆哮着，好像两条正在啃着骨头的野狗，忽然有人要抢它们的战利品一般。这两个人深怕失去早晨分赃的机会，却又不得不过来抬这个死人，于是气鼓鼓地把葛伦丢在一辆板车上，拉回了杜尔姆家徒四壁的城堡。葛伦的骏马训练有素，虽然没有人驱使，但它静静地跟在拖着主人的板车后面。

那两人把葛伦丢在大厅的一个角落后，就匆忙离去，急着要去加入他们运气较好的伙伴。他们仍然一边走，一边咆哮，诅咒他们所丧失的宝贵时间，诅咒那个死人，诅咒他们的爵爷，诅咒自己的灵魂，还诅咒艾妮。

在大厅的角落里，艾妮一直守着葛伦。她抬高他的头，不停地搓着他苍白的手，低声地呼唤着他的名字。终于，葛伦苏醒过来，发现他妻子温热的泪珠正一滴一滴落在他的脸上。他内心沉吟着："她是在为我哭泣。"但他继续躺着，假装仍在昏迷中，以便能够更彻底地考验她。但他内心还是不禁沉吟着："她是在为我哭泣。"

黄昏的时候，杜尔姆爵士带着抢劫的财物回到大厅中。他的手下开心不已，喧闹地跟着他。进来以后，每一个人都哐啷一声把一堆东西丢在地板上，然后把长枪放在一旁，摘下头盔。他们圆睁着眼，众星拱月般围着杜尔姆，表面上跟他称兄道弟，其实对他又敬又畏。一群女人穿红戴绿，媚笑着混坐在众武夫之中。杜尔姆拿起刀柄用力敲着桌子，大声吆喝旁人送上酒肉来，他们要饱餐一顿。立刻有人搬进来一只只烤猪和大块大块的牛肉，整个大厅蒸腾着一股氤氲的肉气。没有人作餐前祷告，看到肉来，全都伸手就去抓，然后就这么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在这四壁空空的大厅里，他们吃得啧啧有声，听起来好像是一群马在吃东西。艾妮害怕极了，紧紧缩着身体，不想看到这群无法无天之徒野蛮的吃相。

酒足饭饱后，杜尔姆爵士眯着双眼，漫无目的地巡视着大厅。忽然，他看到大厅的一角有一个女人垂着头，跪坐在地。他一下子

记起她来，想起她哭泣的样子，然后就好像着魔一般，忽地站起来大声对艾妮说："吃吧，从没看过这么苍白的小东西！天杀的！看你哭成那样真叫人受不了。吃吧！看看你自己！你的男人还真走运，要是我一命呜呼，有谁会为我哭呢？可爱的小姐，我打出娘胎落地以来，还没看见过像你这么美丽的小百合。你脸上要是多一些血色，我的这些女人拿你的拖鞋当手套穿都不配。我跟你说，只要你乖乖地听话，我会做一件我这辈子还未做过的事，那就是，小姑娘，我要你当我的爵爷夫人。我们要像两只小鸟儿一样共筑爱巢，我会从四处掠夺粮食回来给你。要知道，我一向强迫所有的人都得称我的心、如我的意！"

杜尔姆说了这一番话后，转过头来盯着众人。他双颊鼓胀，嘴里还咀嚼着一大块肉。在场有一些天生卑劣的人，听了杜尔姆的话马上窃窃私语，在彼此的耳边讲一些不堪入耳的话。所有的女人则一起怨恨艾妮，因为她们的重要性和风采全被她抢光了。

艾妮没有理睬他们，仍然垂着头，低声地回答："请你们自重。不管他的情况有多糟，请你们不要再打扰我。"

她的声音很低，杜尔姆听不清楚她说了什么，但以为她一定是在说些感激不尽的话。他对自己的慷慨大方欣赏不已，觉得自己真是个了不起的救命恩人，于是补充了一句："没错，吃吧！肚子饱了，就会开心。要知道，我已经把你当做是我的人了。"

艾妮怯怯地回答："除非我的丈夫醒过来看着我，不然，我这辈子都不可能再为任何事开心了。"

听她这么说，一身横肉的杜尔姆爵士大为不快。他觉得她的

话不但空洞、无聊，简直病态。他按捺不住，忽然一把抓住她，野蛮地把她拖到桌边来，然后把盘子丢在她的面前，大声说："你给我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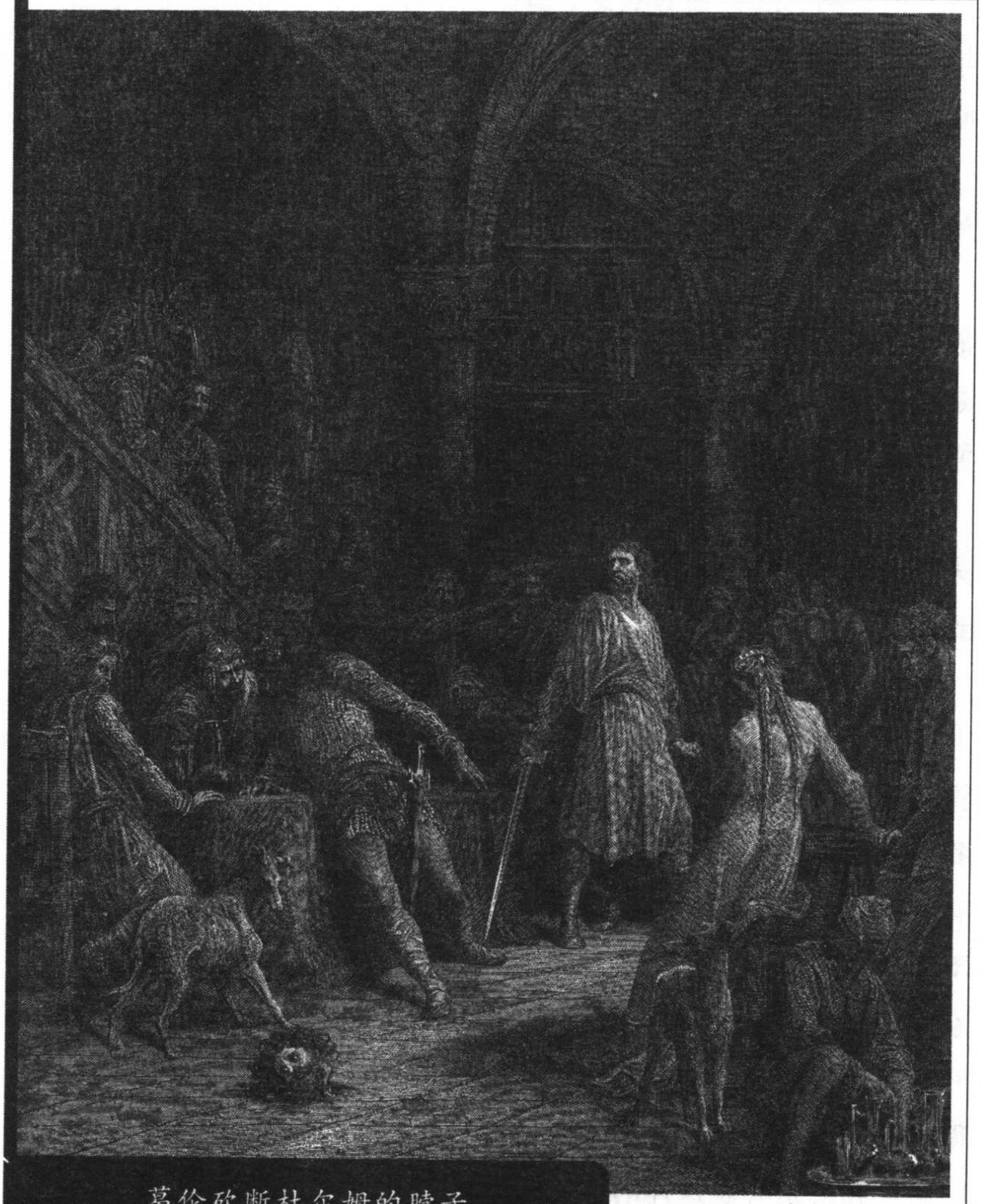
"不！"艾妮被激怒了，"我绝对不吃！除非躺在地上的那个人好起来，跟我一起吃！"

"那么，喝吧！"杜尔姆说，"拿去！"他在一个牛角杯里注满了酒递给她。"嘿，天杀的！我自己在杀红了眼，或者气得发狂时，也是常常食不下咽，除非先好好喝两杯。所以，你也先喝一口酒吧！酒一下肚，保准你胃口大开。"

"不！"艾妮大声地说，"老天在上，我绝对不喝！除非我的丈夫好起来，命令我跟他一起喝。如果他再也不能好起来，我这辈子到死都不会再喝一口酒！"

听到这话，杜尔姆气得脸都红了。他在大厅里走来走去，一会儿咬着上唇，一会儿咬着下唇。最后，他走近她说："姑娘，看来你没将我的慷慨、客气看在眼里！我警告你，那个人早就死了，而且，我向来强迫他人得称我的心、如我的意！你竟敢不吃不喝？那个人有什么好值得你哭的？看你穿着这一身破旧衣服，就知道他根本不懂得怜香惜玉！真没想到，你竟敢拒绝我的好意！告诉你，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你最好别再顶撞我！你起码换件衣服，让我看得开心些！你身上这件破衣服，简直是乞丐婆穿的！我喜欢看美人穿得漂漂亮亮的，你还没看到我的女人怎么打扮呢，她们穿得多花哨啊！我就是喜欢这样的！站起来，穿上这件衣服！听到没？"

他一说完，就有一个女人拿着一件衣服过来，摊开给艾妮看。



葛伦砍断杜尔姆的脖子

这件衣服是由东方的丝绸裁制而成的，颜色好像浅海里的参差变化，由淡蓝而浅绿，前摆缝缀的宝石，多过草地上的露珠，闪闪发亮，好像山顶上初升的太阳从一朵白云后面探头而出，光芒万丈。

但艾妮坚定无比地回答道："我的丈夫初次见到我时，我就是穿着这件破衣，在我父亲的屋里伺候着。他并没有嫌弃，仍然爱我。我也是穿着这件破衣与他一起前往宫廷。在那里，皇后亲自为我梳妆，把我打扮得像美丽绚烂的太阳。这次出门前，他命令我再度穿上这件破衣。我们踏上致命的旅程，要去寻求光荣，可惜没有光荣可寻。我绝对不会脱下这件破衣，除非他好起来，亲自命令我脱掉它。我心里够难过了，求你们行行好，不要理睬我！不管过去、未来，我都只爱我丈夫一个人。看在老天爷的分上，请你们行行好吧！我的丈夫是死是活，你们都别管我！"

杜尔姆粗暴地在大厅里来来回回踱着步子，嘴里咬着他的红胡子。最后，他走过来，心情很不好地大叫道："我看再怎么讲也没有用！你这个女人，敬酒不吃吃罚酒，先赏你一耳光！"说完，张开手掌，很没骑士风度地在艾妮脸颊上掴了一巴掌。

艾妮的内心被一股绝望击垮，她想："除非他确定我的丈夫已经死了，否则他是绝对不敢对我动手的！"想到这里，她感到痛苦、无助，发出了一声凄厉的哀号，就好像野兽被捕兽器夹住，一动也不能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设下陷阱的猎人走过来一样。

葛伦听到她的哀号，忽然手一伸，握住了放在身旁的长剑，接着忽地跃起，一个箭步蹿过去，长剑一挥，喀嚓一声砍断了杜尔姆的脖子。那颗挂着一把红胡子的头，好像一个球滚落在地。杜尔姆

就这么一命呜呼，死在他以为已经死了的人手上。

大厅里的男男女女看到那个“死人”忽然间站了起来，吓得拔腿就跑，口中不断呐喊尖叫，好像看到鬼一般。转眼间，整个大厅的人全都跑光了。

大厅里只剩下葛伦与艾妮两人。他对她说：“艾妮，我对待你比刚刚那个死人待你还要恶劣，让你受的委屈更多。在经历了那么艰难的考验后，我完完全全属于你。从今以后，我宁愿失去生命也不会再对你怀疑。我在这里向你忏悔，虽然昨天早晨，我亲耳听见你说——当时你以为我还在熟睡——但我听见你说你自己不是个忠诚的妻子。我对天发誓，我不会问你那句话的含意。我绝对相信你，胜过你相信你自己。因为，从今以后，我宁愿死也不会再对你怀疑。”

艾妮听了，觉得整件事又蠢又糊涂，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一句温柔的话来安慰他，只能催促说：“赶快逃吧！那些人会回来杀了你！赶快逃，你的马停在外面，我的马儿已经跑丢了。”

“艾妮，你与我共骑，坐在我后面！”

“好，”艾妮说，“我们赶快走吧！”

他们在屋外找到了那匹忠心耿耿的骏马，它已经不再是盗贼的奴隶，而是一匹自由自在、要奔驰在沙场上的神驹。看到他们走近，马儿高兴地嘶鸣起来，然后低下头轻轻喷着气走向他们。艾妮在它额头的白色星痕上轻吻了一下，也感到很开心。葛伦上马，伸手拉住她，艾妮踩着他的脚，上了马背。在她上马时，葛伦转过头来亲吻她，艾妮的双手则紧紧环抱着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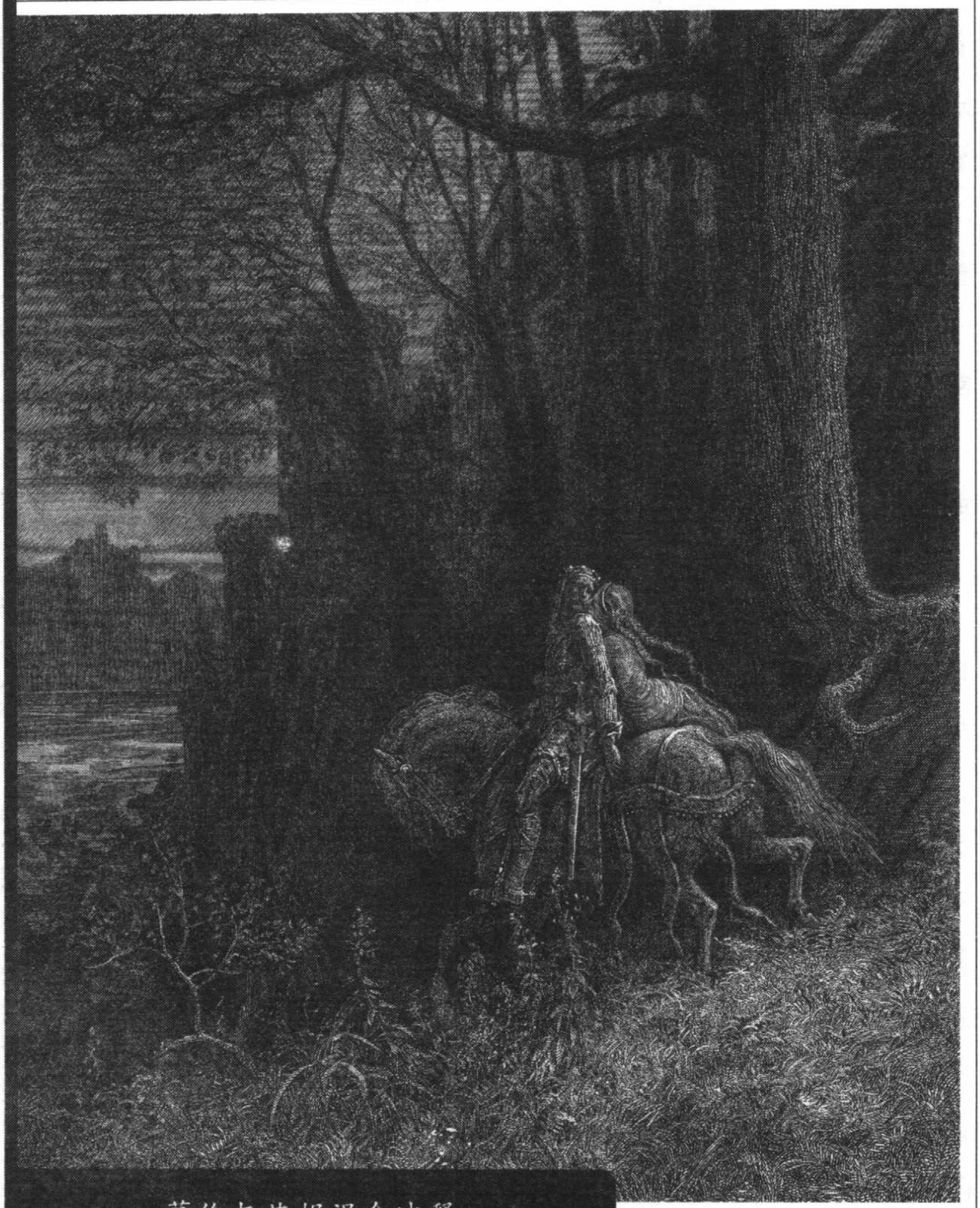
他们骑着马很快地离开了。人类在天堂乐园第一次看到玫瑰花盛开时的惊喜，也比不上艾妮此时此刻的喜悦心情。在这紧急逃命的时刻，她双手交握，贴在丈夫的心口，紧紧环抱着他，感觉到他终于再度属于她了。她并没有喜极而泣，但她温柔的双眼蒙上一层幸福的薄雾，就好像及时雨落下之前，让伊甸园保持鲜绿的那层雾气。不过，她温柔的蓝眼睛并未模糊到看不见前面的路上，也就是贼窝的大门口，有一名亚瑟王麾下的骑士，手握长枪严阵以待，好像要对着葛伦冲过来。

艾妮知道葛伦身负重伤，而且失血过多，内心焦急不已。她想起这两天所发生的恶斗，忍不住对着那骑士尖叫："请不要伤害一个已经死过一次的人！"

"是艾妮的声音！"那骑士脱口说出。但这时艾妮已经看出来，那名准备攻击的骑士原来是纳德之子，艾登。她内心更加恐惧，又尖叫一声："噢，堂兄！请不要杀害一个曾经饶你一命的人！"

艾登坦荡荡地迎上来说："葛伦王子，我没有恶意。刚才我以为你是杜尔姆的一个手下。艾妮，你不要害怕我会伤害他。葛伦王子，我敬重你有如敬重磨炼世人的上天，因为，我曾经那么心高气傲，几乎堕入地狱，但你击溃我的骄傲，反而使我更能提升自己。现在，我已经是亚瑟王麾下圆桌骑士的一员。以前，我在浪荡的日子里，曾经几乎沦为盗贼，那时我认识了杜尔姆爵士。今天，我以亚瑟王特使的身份前来招降他，国王很快就会亲自到来，要他解除武力，并遣散他的部下，然后臣服国王，听候审判。"

"他已经听从了万王之王的审判，"脸色苍白的葛伦仍然中气



葛伦与艾妮误会冰释

十足地说,“还有,他的属下已全部自动解散。”

说完,他的手指向原野,在那里,三五成群的男男女女,有的躲在山坳处,有的缩在土墩旁,个个目瞪口呆、不寒而栗,有的甚至还在仓皇奔逃。

葛伦接着简单地叙述了杜尔姆如何在他的剑下丧命的经过。艾登要求他说:“王子,请你与我一起去觐见国王,亲自对他叙述整个事情的经过。我相信你在这里一定经历了不少奇遇。”

葛伦听了,脸上一红,低着头没有马上回答。他觉得愧对慈祥又令人尊敬的国王,也害怕被问到这两天的疯狂行径究竟是因为什么。

艾登看他踌躇不答,忍不住大声说:“如果你不愿去见国王,那么请国王来见你。”

“请别这样说,”葛伦连忙说,“我跟你一起去就是。”

于是他们一同前往亚瑟王驻军的地方。一路上,艾妮有两个很深的恐惧:一是四散在原野上的那些盗匪,二是艾登这个人。每次艾登稍微收紧马缰,靠近她身旁,她就忍不住瑟缩一下。那种恐惧无法抑制,就好像一个曾经遭受火灾焚烧殆尽的地方,总是令人害怕新的大火会再度燃起,造成更多的毁灭和伤害。

艾登意识到她的恐惧,对她说:“亲爱的堂妹,我知道你为什么害怕我,但是请你不要再害怕,因为我真的改变了。以前,完美无瑕的你,是让我傲慢的火花燃烧成愤怒巨焰的主因。当时因为受到你和伊尼尔的拒绝,于是我用尽心机要搞垮伊尼尔,让他一蹶不振。接着,为了内心里一个刚愎的目的,我设下比武大赛,然

后找了一个情人，以便为她赢得‘最美丽的姑娘’这个她并不配的头衔。我击败了所有向我挑战的人，骄傲的情绪让我自以为没有人可以打败我，当时的我简直跟疯了差不多！然而，若不是我内心里那个刚愎的目的，我早就杀了你的父亲，将你占为己有。因为，当时我内心里有个希望，哪天你会和你心爱的人来参加我设立的比赛。在那竞技场上，可怜的堂妹，你温柔的蓝眼睛——那是上天最诚挚的杰作——将会亲眼看到我打败、践踏你的爱人，而不管你是哭泣、跪下或是哀求我，我都不会饶他一命！你果真来了，但是你一来，你美丽的双眼看到的是你所爱的人——说到他的时候，我的内心怀着感激——打败了傲慢的我。他的脚踩在我的胸膛上，但他饶了我一命。

“在那竞技场上，我被击垮了，但我也得救了！虽然，我带着羞愧离开，内心痛恨着这一条被饶恕的生命，想要结束它。但想不到皇后对我的处置，只是要我在皇宫里休息。

“一开始，我像一只刚被关进牢笼的野兽，愤恨不已。我等着他人用对待一只恶狼的方式对待我，因为我知道自己恶名昭著。但是我发现，我并没有受到怜悯或鄙视。相反，我感受到的是体贴、含蓄和既往不咎。皇后的态度是那么仁慈，但又不失威仪，那么优雅，又温和有礼。我不禁开始回顾自己过去的生活。我发现我过去的行径确实与豺狼相去不远。

“我也经常与圣都伯瑞克深谈，他对我循循善诱、谆谆教诲，终于让我转变成为一个善良的人。这种善良与男人应有的气度相结合，能成就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那时，你虽经常随侍皇后左右，但是你看不见我。即使看见了，你也并未在意。而我不想，也不敢主动跟你说话，只是保持冷漠疏远的态度，直到我真正地改变了。

“请你不要再害怕我，亲爱的堂妹，我是真的改变了。”

艾妮并没有怀疑艾登所说的话，她就像一些天性高贵淳朴的人，很容易相信他们所期待的事物，不管是来自敌人还是朋友。

三个人到达营区时，亚瑟王亲自出来迎接他们。国王看艾妮的脸色虽然苍白，但洋溢着幸福的容光，因此并没有问她话。他与艾登走到一旁，轻声交谈了一会儿，然后走了回来，脸上带着庄严的微笑，扶艾妮下马，并且像兄长一般地亲吻她。他派人护送艾妮到一个空的营帐休息，看着她的身影离去。直到她进入营帐后，他才转过头来对葛伦说：“王子，不久前你要求我的准许，让你返回家园去护卫你的领地。对此，我的内心自责颇深。因为我一直没有去正视某些不法的行为，致使盗匪四起、歹徒横行。长久以来，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把这些难题交付给属下去解决，没有亲自执行。但现在，你看，我带着艾登还有其他骑士，亲自出马要来扫荡这些败类。

“你看到艾登的改变了吗？多么令人欣慰的改变！他的努力很了不起，令人惊奇。相由心生，他的脸也因为内心的转变而起了变化。世人从不相信一个恶人会忏悔，他们的想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很少人懂得忏悔，或能够善用天主的慈悲和自身的毅力将劣习根除，然后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但艾登做到了，他已经彻底铲除了骨子里的劣根性。同样，我也要铲除在此横行的恶势力，否则

决不离开此地！所以，我提升他为我们圆桌骑士的一员。此决定并非仓促而成，我在各方面都已考验过他，确定他是一位高贵、英勇、稳健而且服从的骑士。没错！在荒唐、暴虐的岁月之后，艾登能为自己的新生命作出这样的努力，在我看来，比起我手下一些出生入死、杀死盗贼匪徒无数的骑士，更千百倍地了不起！”

国王说完后，葛伦低头敬礼，心里深深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真是太渺小了。他回到艾妮的营帐去，国王的随行御医前来诊治他的伤口。艾妮在一旁照料，忙碌的身影围绕着他，甜蜜的气息笼罩着他。葛伦的身心也因艾妮这般浓烈、深切的爱意而舒畅无比，获得真正的休息。

就在葛伦休养疗伤的这段日子里，亚瑟王四处督察各地的执法人员。他发现其中有许多人或是玩忽职守，或是收受贿赂、执法不周。他将这些人员一一解职，然后换上一批尽心尽力做事的人，并且派了一批人去开垦荒地。国王每到一处，就展开铁腕作风，捣破贼窝，消灭黑势力，制定法律，彻底清理每一块土地。

葛伦终于痊愈了，他们随着亚瑟王回到厄斯科河畔的古城喀里昂。在那里，皇后再度拥抱她的好朋友，并且帮她梳妆打扮。葛伦的内心也因一切都平安、顺利而满足喜悦。

在喀里昂待了几天后，葛伦与艾妮再度启程回乡，五十位骑士相送，直到赛文河畔。返回领地后，葛伦一改往日作风，变得勤政爱民。他事必躬亲，又宽宏大量，获得人民一致的赞赏——过去在他背后嘲笑他的那些人，还有他们的闲言碎语，全都销声匿迹。而且，由于他在狩猎活动中表现突出，又是比武竞赛的常胜将军，

人民皆尊称他为伟大的亲王、真正的男子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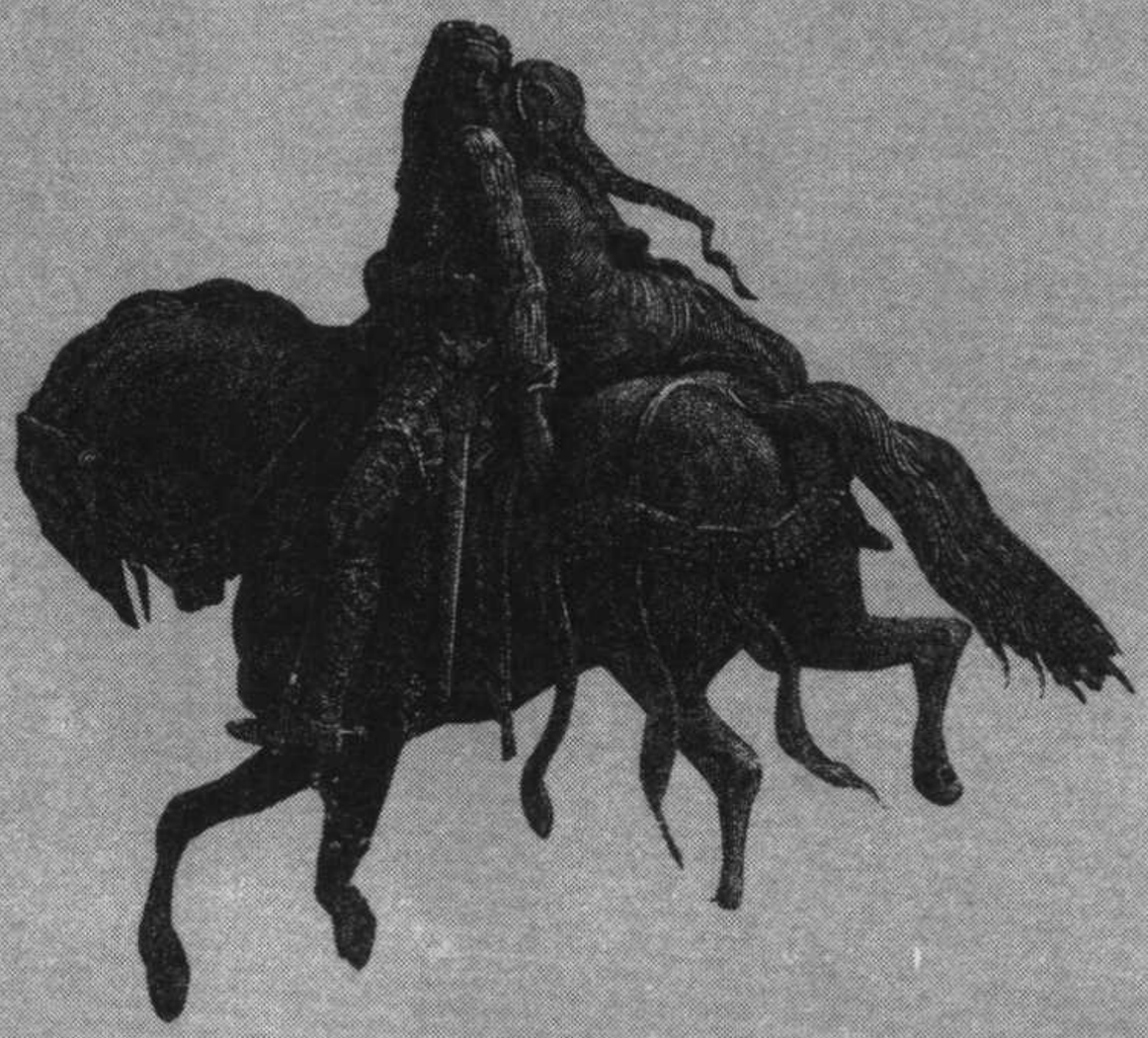
至于艾妮，服侍她的侍女喜欢称她为“美若天仙的艾妮”，而对她心怀感恩的人民则称她为“善良的艾妮”。他们的城堡里回响着孩子们快乐游戏的笑声——是随着日子过去，逐年添生的小葛伦、小艾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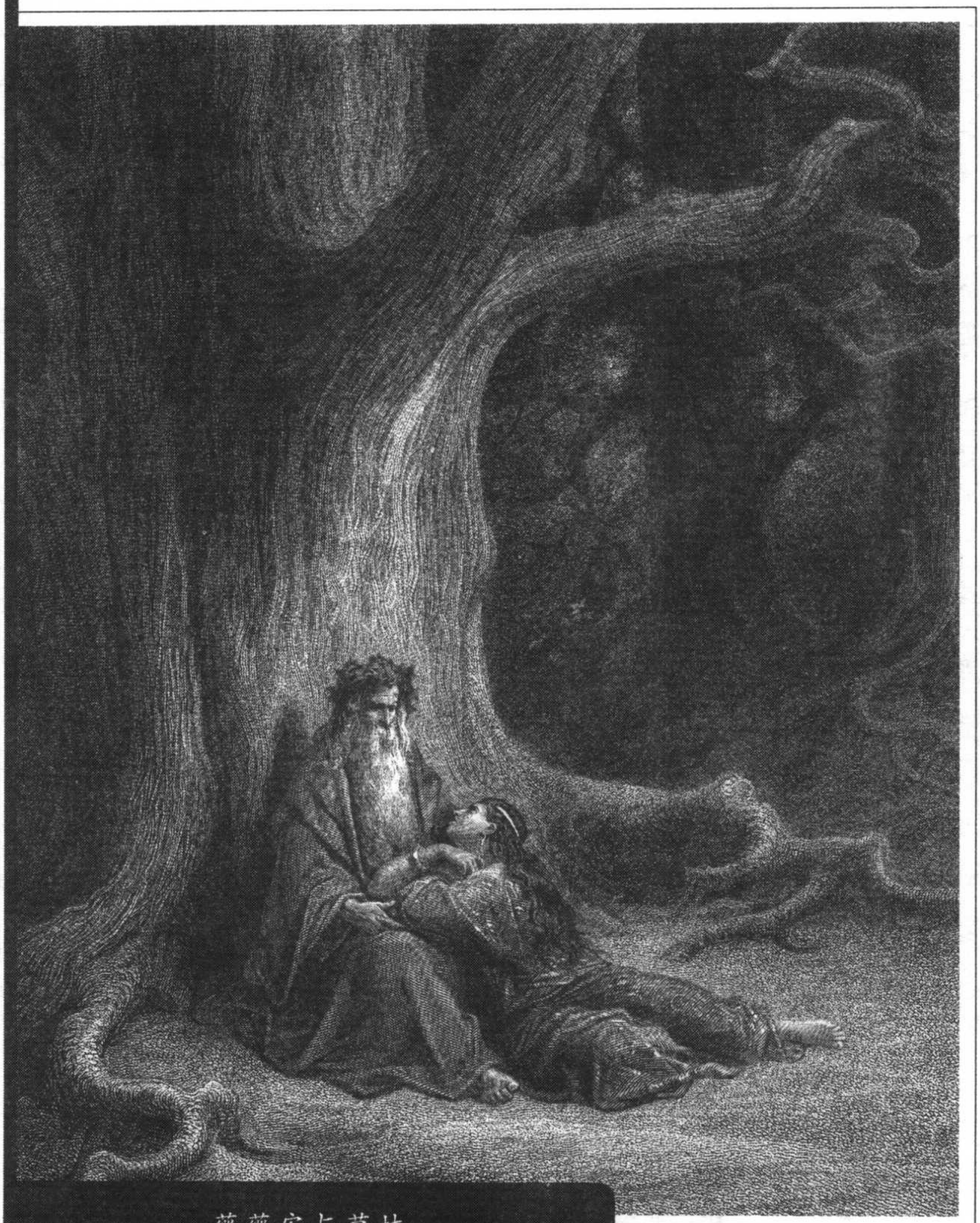
葛伦对艾妮从此深信不疑。最后，英勇的他在替国王征讨来自北海的野蛮人时，光荣地殉身沙场，为他快乐的生命画下完美的句点。

第3章

莫林与薇薇安

Idylls of the King





薇薇安与莫林

大雨马上就要来了，一丝风也没有。在布拉索良的森林里，有一棵中空巨大的老橡树，树身枝叶蔓生，宛如一座爬满了常春藤的高塔。就在这棵橡树前，狡猾的薇薇安跪伏在莫林的脚边。

康瓦尔郡国王马克向来不满亚瑟王以及圆桌骑士对他的轻视和忽略。有一次，他在宴会中听到这么一个言论：某个来自喀里昂的吟游诗人，在汀塔吉避雨时对众人说，蓝斯洛以他纯情的骑士精神所仰慕的女子并非未婚的姑娘，而是尊贵的皇后本人——他为她的名声和荣耀作战，并以她的芳名立誓——那般承诺原是上帝最爱听的，然而，他们两人并非神父借上帝之名见证过的合法夫妻。

诗人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坐在马克旁边的薇薇安甜美地问诗人："先生，在亚瑟王的宫廷里，有没有人仿效这个动人的例子呢？"

诗人没有防备心地回答说："当然！有一些——确实有一些。他们认为，一个纯情完美的骑士应该渴慕一位已身为人妻、不可能拥有的女子，而不是一位单纯、不谙世事的未婚姑娘。这些人为蓝斯洛和关娜薇感到骄傲，他们热切地希望能超越一般夫妻关

系，追求一种更极致的纯洁感情。而众所皆知，亚瑟王并没有要求他麾下的骑士不能结婚。他们这么勇敢！这么洁净！而且——天主恩宠！这么年轻！”

马克听了这一番言辞，很想把手上的酒杯掷过去砸在诗人的脸上，但还是忍住了。他站起来，离开众人欢聚的宴会厅，看到薇薇安跟在后面，就转头对她说：“这些人就像躲在草丛里窥伺的蛇！而你，哦！薇薇安，除非你懂得畏惧禁欲的男性气魄，还有这整个宫廷所乐于佩戴的纯情面具，要不然，我看你非鼓动这些毒蛇出来啮咬、作乱不可！”

薇薇安听了，嘴上带着一抹轻蔑的微笑回答说：“畏惧？我为什么要畏惧呢？因为那些在‘你的宫廷’里培养出来的、连我也懂得欣赏的‘美德’？我才不怕呢！既然完美的爱能将恐惧驱逐，完美的恨当然也能赶走恐惧。

“我的父亲曾对亚瑟王发动战争，结果死于沙场。我的母亲悲伤过度，哭倒在他的尸身上，最后也暴尸荒野。她在死前将我生下，所以说，我是经由死亡降生在死人堆中的小孩，借着风儿播撒——最后播在你身上！

“我还有一个本事，那就是呈现事实。那些狗屁倒灶的陈年往事，见不得天日的绯闻烂账——这些才是事情的真相！多谢你陈词滥调的教诲！这个纯洁的亚瑟！大自然之母赋予他血肉之躯，却又编派这样的谎言。天底下没有纯洁这回事，我的小天使！《圣经》里不也是这么说的吗？

“我若是亚瑟，我会把你的头砍了，要你以血付出代价。祝福

我吧，完美无瑕的国王！等我把那些稀巴烂的事都挖出来后，所有的圆桌骑士就全操控在我手中。嘿！如此一来，命运、机巧、愚蠢就能来个大结合！到那个时候，也许我会帮你拿一根亚瑟王的金胡子回来。

“其实对我来说，你这翘翘的两撇灰胡子，像把叉子似的，样子可比亚瑟有性格多了。哎！谁叫我先爱上了你，害得我行为乖张不已！”

粗俗的马克听到最后一句话，大声笑起来。

散布谣言

不多久，薇薇安悄悄地潜进坎墨拉城，低调地隐居在城市的一角。然后在某个节庆日的早晨，她趁皇后关娜薇经过大殿时，扑跪到皇后脚前，掩面大声哀号。

“你为什么跪在这里？你犯了什么大错吗？起来吧！”皇后问道。

薇薇安站了起来，两手交握，双眼低垂，眼角则偷偷瞟向左右。她装出可怜兮兮的样子说：“我没犯什么错，只是受了许多委屈——我是个孤儿，我父亲为您的丈夫亚瑟王战死在沙场上，而我的母亲悲伤过度，最后也暴尸在悲凉的里昂奈斯荒野。我是个没有亲人、孤苦无依的可怜人！

“如今，马克国王因我的一点姿色，对我疯狂追求，我只好逃到这里。请您救救我！噢，女人中的女人！上天派在人间的天使！完美无瑕的国王所结缡的完美无瑕的新娘！您的容貌艳冠群芳，

您的权力至高无上，您的怜悯也最能抚平忧伤！救救我！他穷追不舍！请您收留我，让我当您的侍女，请您给我一个庇护之所！”

说到这里，薇薇安甜美但充满惊恐的大眼睛缓缓抬起来，眼神既谦卑又期许地看着皇后。皇后穿戴着绿色彩翎，像五月的阳光，闪闪照在春天的枝叶上，金绿交织互映。她回答薇薇安说：“放心吧！孩子。对于过度的赞美或过度的责难，我们宁愿选择后者。尊贵的亚瑟王——对他，再多的赞美也不足——他会倾听、了解你的问题。还有，我们相信你所言：马克是个行为不端的人。当然，我们也会检验你对他的控诉。

“现在，我们要与蓝斯洛爵士去放鹰。他送来了一只他亲手训练的猎鹰，我们要去见识一下。你在这里等着。”

皇后说完，穿过大殿走了。

薇薇安低声说：“请慢走！我会在这里等。”但她两眼斜斜地盯向拱形的宫门外，看着皇后和蓝斯洛上马，嘴里喃喃自语，好像在说着梦话：“那就是蓝斯洛吗？果真一表人才！只是有点憔悴！不过，他的翩翩风度倒是弥补了那个缺憾。啊！他牵着她的手！两人那么深情一望，若不是当着大街，恐怕就是深情的一吻了。看那两只手那么缠绵交握！哦！终于放开了手！他们骑着马走了，去放鹰猎捕水鸭。

“我要玩的游戏可比这个气派多了。因为这个超越肉体的男女关系就像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个深情的眼神就足够了！虚伪的男女！

“一只小老鼠趁着黑夜，在堤防上钻洞，钻着钻着，结果大水

溃堤，淹没了城市，而人们还在跳着舞，或做着梦。他们连做梦都想不到是你搞的鬼！当然也想不到我会搞什么鬼。没错！你们两个，骑马去玩吧！去做我从来不做的无聊梦吧！骑马、做梦，直到你们惊醒过来才恍然发现，啊！是我！嘿！到那个时候，再见了！狭小的宫殿！再见了！蠢笨的国王！

“到那时候，蓝斯洛只会对我这只小老鼠更加客气有礼，而我们聪明的皇后若知道我什么都知道了，她会恨、会厌恶、会害怕，但也会对我更尊重礼遇。”

这个时候，皇后与蓝斯洛骑着马来到草原。一路上，他们谈的尽是与训练猎鹰有关的话题：食量、脚环、皮带、鹰饵，等等。

“这是一只高贵的鹰，”蓝斯洛说，“它不随便动怒，也不会自乱阵脚——是一只完美的猎鹰。”

皇后顺口问他：“你认识刚刚和我说话的那位女子吗？”

“别理她。”蓝斯洛回答，说着把手上那只漂亮的鹰放到空中去翱翔。鹰越飞越高，绑在身上的铃，发出一阵阵清脆的响声。众人抬头观赏，对这只鹰捕杀猎物时的力气、大胆和神勇感到惊奇不已。而皇后和蓝斯洛，像往常一样，多次骑着马进入花丛之中。

薇薇安——虽然暂时为皇后所遗忘——坐在一班侍女中绣着花。她侧耳倾听，左右窥探。在平和的皇宫里，她悄悄来去，散布着各种谣言。

于是，当高高在上的亚瑟王努力地感化全世界时，卑微的薇薇安潜伏在最低下的位置，进行她的颠覆计划。她在这歌舞升平的黄金岁月里出现在皇宫，然后在每个人的耳朵里散播着许多恶

毒的谣言。而此时，所有的异教徒皆臣服于亚瑟王的脚前，前线无战事。宫廷里则日日欢宴，不是比武，就是游戏。因此，众人虽知薇薇安乱嚼舌根，却都随她去，既不跟她计较，也不在意。

之后不久，狡猾的薇薇安又悄悄潜出皇宫，但她有如一个歹毒的敌人，早已经在水里投下了致命的毒素。

薇薇安痛恨宫廷里所有的骑士。她知道他们瞧不起她，在背后提到她时，嘴上更是不留情，对她嘲讽、批评有加。因为有一次，亚瑟王独自一人在散步时遇到她。当时，国王心里正生着她的气——因为她散布了一个对骑士不利的谣言——但国王仍旧很客气地招呼她。薇薇安见机不可失，立即装出很恭谨的样子，声音微微颤抖地诉说自己的忠诚和仰慕，以为可以借此抚慰国王闷闷不乐的心情。最后，她别有用心地暗示说："有些人应该赞美国王，却不懂得赞美；有些人不应该赞美，却猛着巴结。"国王听她这么说，先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她，然后不发一语地走开了。

但是，有人在旁边看到了这一幕。那人并未保持缄默。于是，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成为众人一下午的笑谈。没想到薇薇安竟敢勾引行止严谨的国王！

这件事情过后，薇薇安转移目标去勾引莫林。这位有史以来最享盛誉的男子不但通晓天文地理，也精于各种技艺。他替国王建造海港、战船，以及皇宫大殿，同时还是一位精通音律的诗人。人们称他为"鬼才"。

迷魂魔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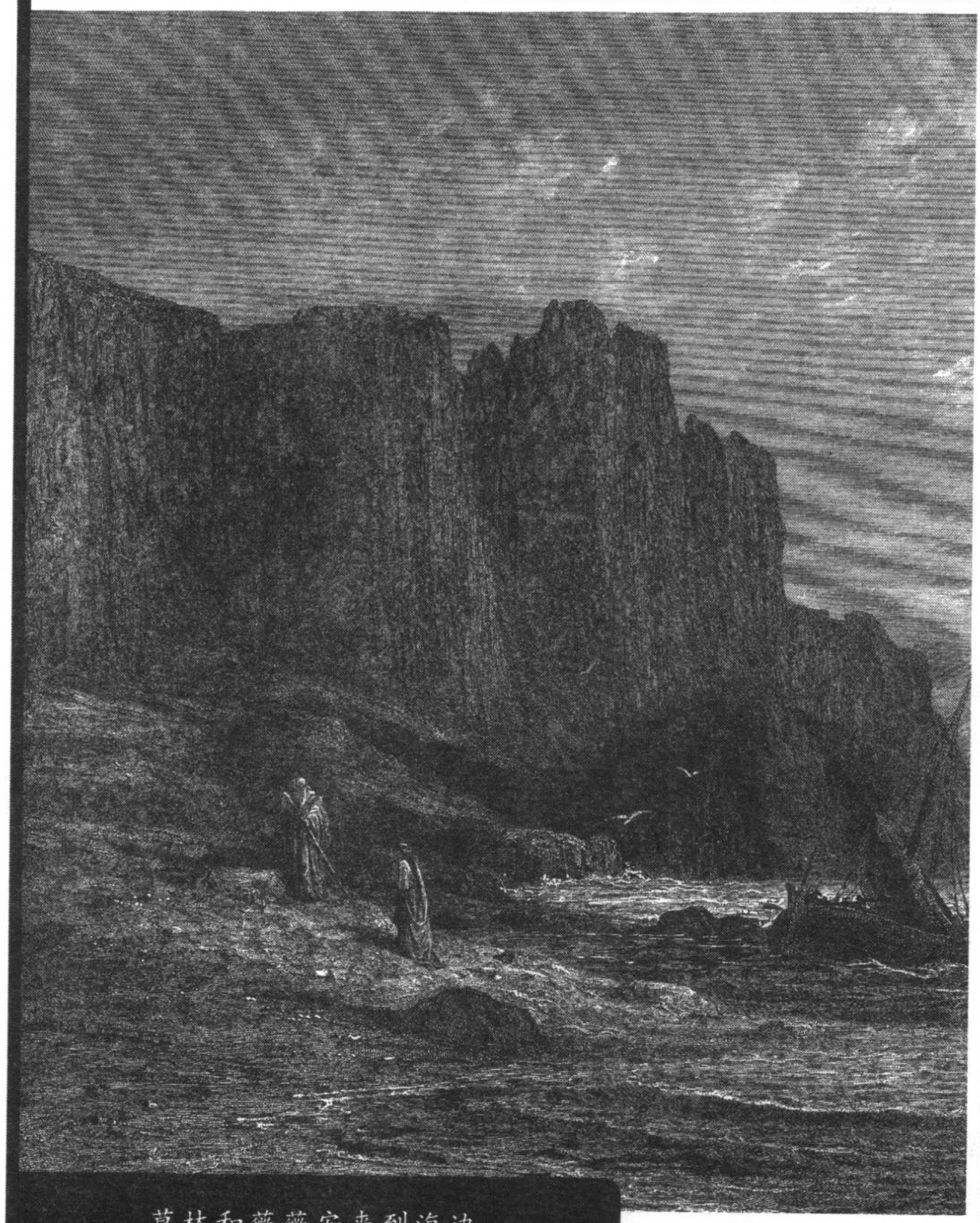
薇薇安一开始只是在莫林身边转来转去，有时讲些俏皮的故事，有时只是一脸热情的笑容，或是一些指鹿为马、含沙射影的刻薄话。莫林总是很和气地看着她闹脾气或耍心机。有时候，她的行径实在不可爱，甚至讨人嫌，他也只是哈哈一笑，好像看着一只顽劣的小猫。

就这样，莫林虽不大瞧得起薇薇安，却又包容着她。而当薇薇安意识到他只是有点鄙夷她时，她就进一步地要起手段挑逗他。每当他们不期而遇，她会忽地一脸苍白或满面通红，然后或是深深地叹息，或是不发一语，只是痴痴地凝视着他。年长的莫林虽然心下怀疑，却也对她的奉承感到窃喜。他有时甚至觉得，自己到了这把年纪，也该谈谈恋爱了，于是就有些相信她是真心的。其实，他内心里仍有些犹豫，只是另外那个人意志坚定，紧紧攀附着他。

而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

不久，莫林陷入一股深沉的忧伤中。他行走在黑暗的梦境里，感受到那早已注定的不幸就要来临：烟雾中哀鸿遍野的战争，世纪大战所造成的死伤，所有生命的毁灭，爱情的谎言，卑微的统治了高贵的，而崇高的理想被害群之马摧毁殆尽……

于是莫林离开皇宫，来到海边。他找了一条小船，准备出航。薇薇安尾随他也上了小船，但他并不在意。她掌舵，他操帆，他们就这样顺着一阵忽然吹起的风，渡过大海，来到布里多尼海岸。两人上岸后，薇薇安一路紧紧跟随着莫林，最后来到了布拉索良大



莫林和薇薇安来到海边

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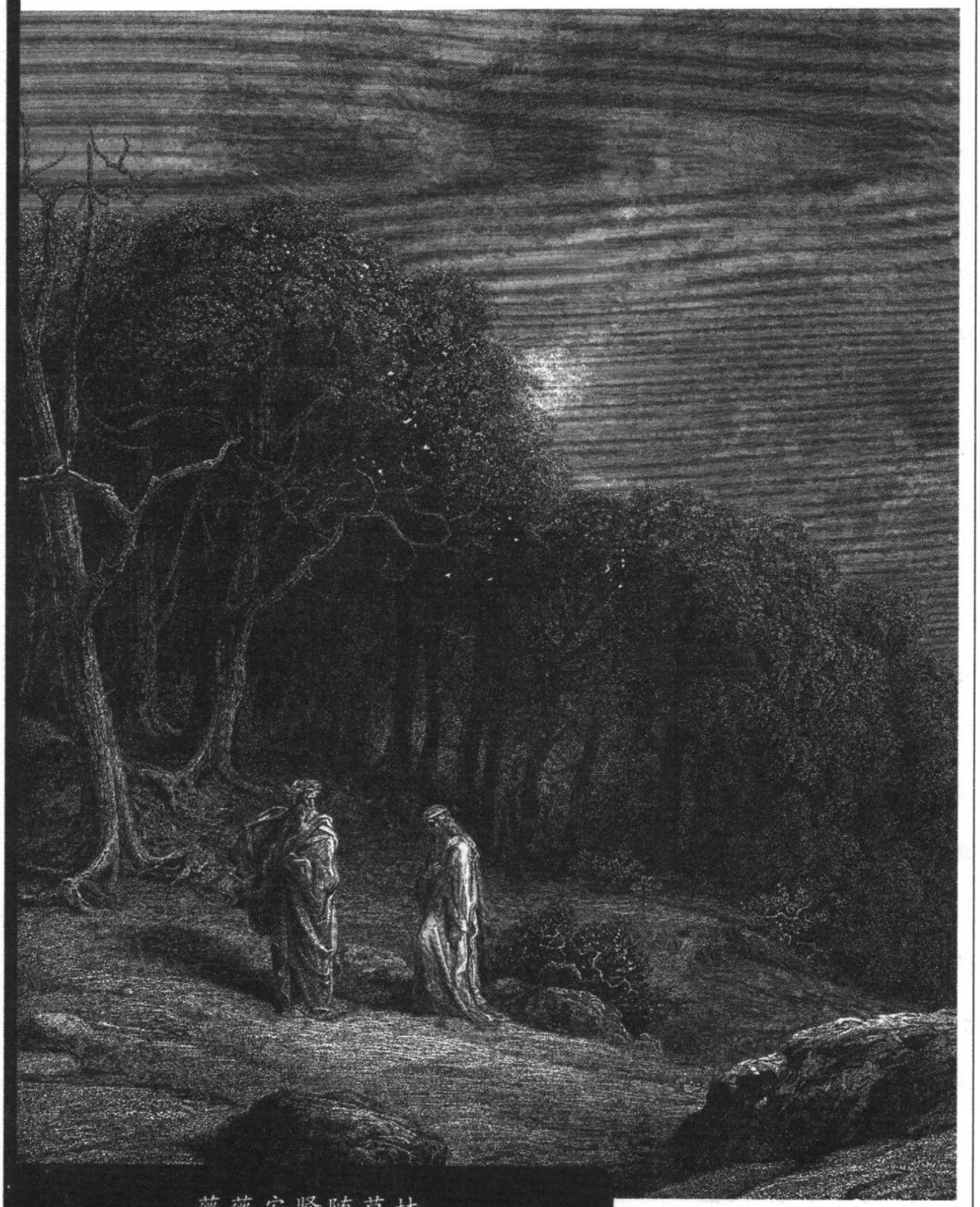
原来莫林曾告诉过薇薇安，有一种魔咒：一个人若对另外一个人施展迷魂步法，并舞动双手，那么这个被施法的人就会觉得身陷囹圄，四面皆是高墙，永远无法逃遁。从此，人们再也找不到这个中了魔咒的人，而他除了看得见这个施法的人走来走去之外，其他谁也看不见——他就像个活死人一般了无生气，一无是处，也从此一文不名，无人过问。

薇薇安一心想在莫林这位旷世鬼才身上施展这个魔法。她认为只要能消灭莫林，那么，她的本事就会因为除掉一个厉害的人物而显得更了不起。

薇薇安整个人跪伏在地，亲吻着莫林的双脚，装出十分恭谨十分爱慕的样子。她的秀发上围挂着一条金链，身上穿着一件价值不菲的锦袍，突显了她优雅的身段和灵巧的四肢。薇薇安整个人看起来，有如三月里在微风中飘飘舞动的棕榈叶。她一边亲吻着莫林的脚，一边呼喊道："践踏我吧，亲爱的双脚！我已追随你走遍天涯海角，我要崇拜你。蹂躏我吧！我会亲吻你！"

但莫林不发一语。他预见了一个可怕的未来，那景象在他脑海里翻腾。薇薇安抬起哀伤的脸来问他："噢！莫林，你爱我吗？"接着又问，"噢！莫林，你爱我不爱？"不久又再问，"伟大的宗师，你到底爱不爱我？"莫林始终缄默不语。

灵巧的薇薇安抓着莫林的脚跟，像蛇一样顺着他的身体攀爬，坐到他的膝盖上。她赤裸的脚也缠着他的脚踝，手臂则环绕着他的颈。她的左手从莫林强壮的肩头垂下，右手则拿着一把镶饰



薇薇安紧随莫林

着珍珠的梳子，梳理着他灰白的大胡子。

这时，莫林开口了，但并未看着她："深陷情网时，有智慧的人爱得多，说得少。"

薇薇安机灵地回答他说："我曾经在亚瑟王华丽的皇宫里，看过一只没有眼睛的小精灵——没有眼睛，也没有舌头。哦！真是个小笨蛋！不过，你这么说实在很有智慧。这么着，沉默是智慧，那么我就沉默不语，我不会跟你要求一个吻。"

但随即又接着说："呵！你瞧！我身上穿着智慧之衣。"说着，拉起莫林那一把毛茸茸的大胡子盖在她自己的颈子、胸口和膝盖上。然后说，她本来是一只在夏日里自在遨游的苍蝇，却被一只厉害霸道的老蜘蛛网住了，想要在这大森林里偷偷把她一口给吃了。

薇薇安嘴里这么说，但她其实包藏祸心，宛如一颗美丽的灾星，隐身雾气中，叫人一时无法捉摸。

终于，莫林展开一抹忧伤的微笑说："噢！薇薇安，你耍这些小把戏，说这些甜言蜜语，到底有何要求，有何目的？但无论如何，谢谢你！你让我暂时忘却了烦恼和忧伤。"

薇薇安娇媚地笑着回答："噢！大师。怎么着？你会说话了？欢迎归来！陌生人。真是谢天谢地！

"昨儿个一整天，除了喝水外，你没张过口。我们也没带杯子，是我用我这双娇嫩的手，接住石缝里滴出来的泉水，然后跪着捧给你喝的。你喝了水，却好像不认得我，也没对我讲一言半语，更别说一声谢了。你就好像一只老山羊，除了一把胡子外，没有其他

令人尊敬的地方。后来，当我们穿过草深及膝的原野找到另一处泉水时，我累得快要昏倒了，你却躺下来，脚上沾满了草原上的花粉尘土。你可知道，薇薇安是先洗你的脚，再洗她自己的？你仍然没有一句谢谢！

“今天整个早晨，我在这座森林里安抚你，逗你开心，你竟问我是何居心，有何目的！唉！是有个要求，但那不为过。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没错！你是很有智慧，但你的缄默空有智慧，没有仁慈！”

莫林紧紧握着薇薇安的手说：“噢！你可曾躺卧在沙滩上，观看那滚滚而来的白浪冲刷着流沙，然后碎成朵朵浪花？同样的浪头，却没有这样令人愉悦的景观。过去三天来，我一直有一个预感：那光芒中所隐藏的黑暗即将爆发！所以我远离亚瑟王宫，希望能甩掉这个预感。

“你不请自来，跟随着我。当我回头看到你紧紧追随，我脑海里的预感忽然又一闪而过，照见了你的身影。我应该老实对你说吗？你仿佛就是那一股巨浪，准备击打在我身上，将我从这个立足的世界里连根拔起，让我从此一无是处、一文不名，也无人闻问。

“请你原谅，孩子。你这些可爱的小把戏让我整个人又开朗起来。你说你有什么要求？我欠你三次人情：第一次是我自己因故失神，让你受了委屈；第二次是没有及时谢谢你的照顾；第三次是你这些可爱的小把戏。说吧！你想要什么？即使是一个奇怪的要求，也不足为怪。”

薇薇安脸上带着悲伤的微笑，答道：“哦！我已经要求那么久

了，当然不足为怪。我的要求也不可能比你这个怪人还怪，也不会有你的坏心情一半怪。

“我一直很害怕不能拥有你。瞧！你自己不也承认让我受了委屈？人们称你为先知——随他们去吧！但那些能诠释他们自己的，你可不能不理不睬。让薇薇安来当你的诠释者吧！她会认为你这三天来所预见的黑暗与不幸根本不是什么预兆，只不过是你生性多疑在作祟。就像我每次对你提出这个要求时，你也总是疑神疑鬼，你这样的个性实在很不高尚！

“现在，我再度对你提出这个要求。因为亲爱的，你可知道吗？这几天，你因我追随你而产生心神不宁的幻觉，让我更加害怕不能拥有你，也让我更渴望要证明能拥有你，更加希望能学习迷魂步法和舞动双手的魔咒，来证明你我之间的信赖。噢！莫林，你教教我吧！只要你教我魔咒，我俩就能同时获得平静。因为，一旦我对你的命运有小小的掌控，我会因为你觉得我是个值得信赖的人而感到安心。而我知道你属于我后，也就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烦扰你，弄得你寝食难安，不得休息。

“所以，希望你像你的名字‘莫林’那般了不起，不要自私地保持缄默，不发一语。你看起来既冷酷又拒人于千里之外！哦，假使你认为我生性歹毒，哪天会趁你不注意时在你身上施法，那么我们之间的关系还不如一刀两断，趁早结束！

“但是，信不信由你，老天在上，听听我告诉你这个干净的事实——像新生婴儿的血那般纯洁，像牛奶那般洁白的事实。噢！莫林，倘若我这个愚蠢的脑袋，即使在光怪陆离的梦境里，曾有一丝

丝背叛、不忠的企图，那么，就让这坚硬的大地张嘴裂开，将我这个叛徒吞噬，让我直堕入最深、最深的地狱深渊，永世得不到救赎。

“噢，莫林，答应我的要求吧！我知道我无以回报。满足我长久以来的愿望吧！让我证明你对我有爱。因为，虽然你如此聪明，我觉得你还不了解我呢！”

莫林将手从她的手中抽出来，说道：“不管我有多聪明，好奇的薇薇安，我只是跟以前告诉你这个魔咒时一样聪明。唉！既然你一直提到信赖，那么，让我告诉你，当初我之所以会对你提到这个魔咒，是因为我太信赖你了，结果竟然在你内心里引出了毁人的歹念。

“在孩子的身上，不管是哪一种好奇，都是好的，因为他们必须靠好奇去认识自己，还有这个世界。但你已经不是个孩子了。每当我看着你脸上的表情时，我总觉得它透露着一种诡异，我认为那是——唉！我也并不认为是歹毒。只是，既然你称自己为在夏日里遨游的苍蝇，我只好结起一张捕捉蚊蝇的网，希望被撞破后，再结，再被撞破，再结，直到有一方因疲累而屈服。但既然屈服的人绝对不会是我，因为我不可能把我的生命、才华和名声的主宰权交在你手里，你为什么不改变心意，提出别的要求呢？唉！老天爷。我当时就是太信赖你了！”

薇薇安听莫林这么说，双眼含着泪水，宛如一个在村子口久等情郎不来的温柔小姑娘。她回答他说：“哦！不！宗师。请你不要生你这个小侍女的气。请你安慰她，让她觉得已经获得你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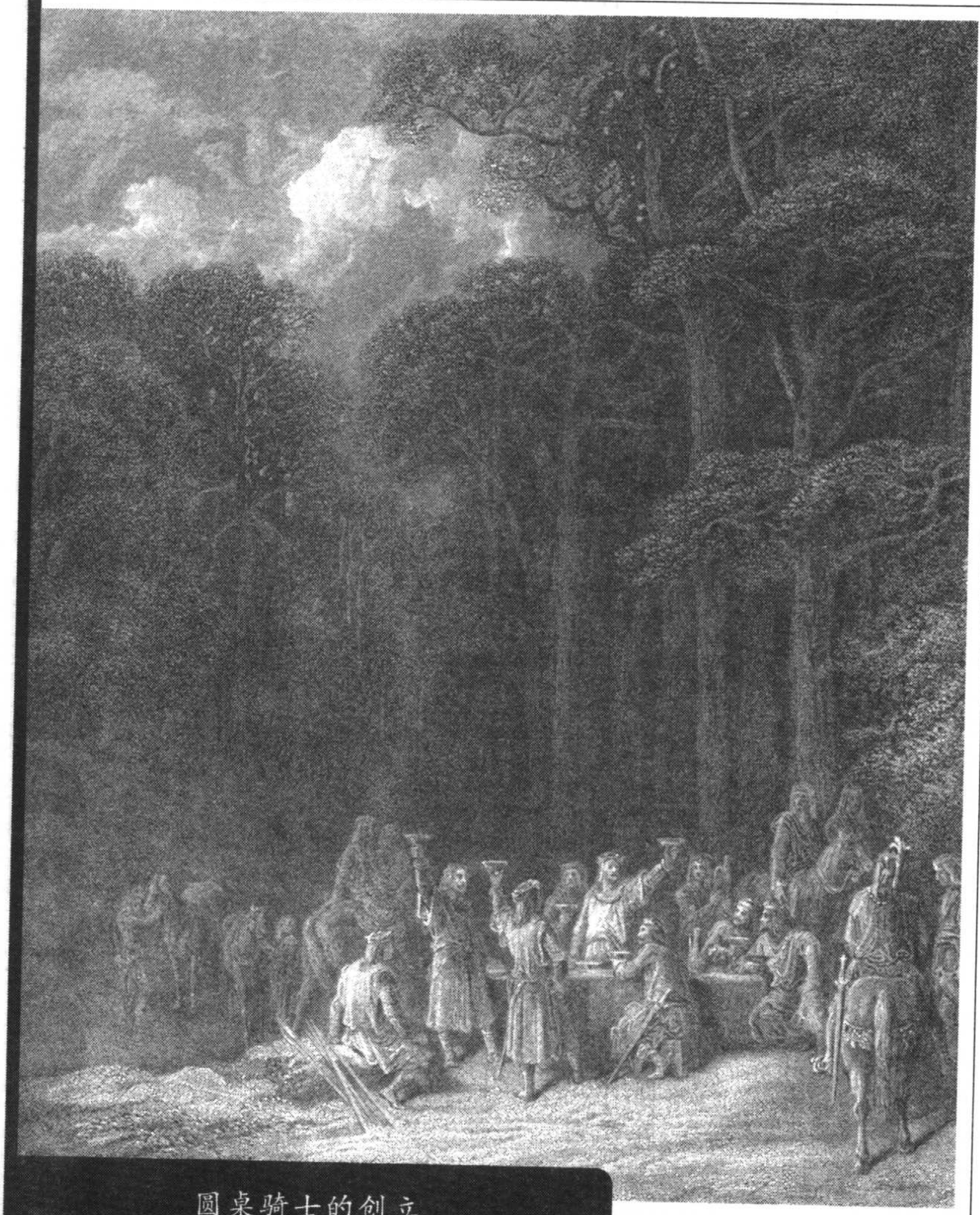
谅。因为，她实在没有勇气提出别的要求。我想你大概没有听过一首歌，叫做《全然的信赖》，我曾听伟大的蓝斯洛爵士唱过一次。这首歌的内容正是我的心声，请你听我唱：

在爱情的国度里，如果爱情属于我和你，
信任与不信任，是两股永不相容的势力。
一事不信任，就是全部不信任。
琵琶琴里的小隙缝，
让乐音走了调，
隙缝逐日扩大，终于，所有的乐音都弹不了。

爱的琵琶琴若有了小隙缝，
或贮藏的果实出现了凹洞，
往内部逐渐腐烂，终将全部败坏，一无所用。

没有信任的爱情不值得拥有，还不如让它走。
真的让它走？哦！亲爱的，请你要挽留。
爱就要全然的信任，否则不如不拥有。

“啊！宗师。你喜欢我唱的这首歌吗？”
莫林看着薇薇安，几乎要相信她的真诚。她的声音如此温柔，她的脸庞如此美丽，她的双眼闪着泪光，楚楚动人，宛若一阵春雨过后阳光照耀下的花朵。但他仍然有些不屑地回答说：“很久以



圆桌骑士的创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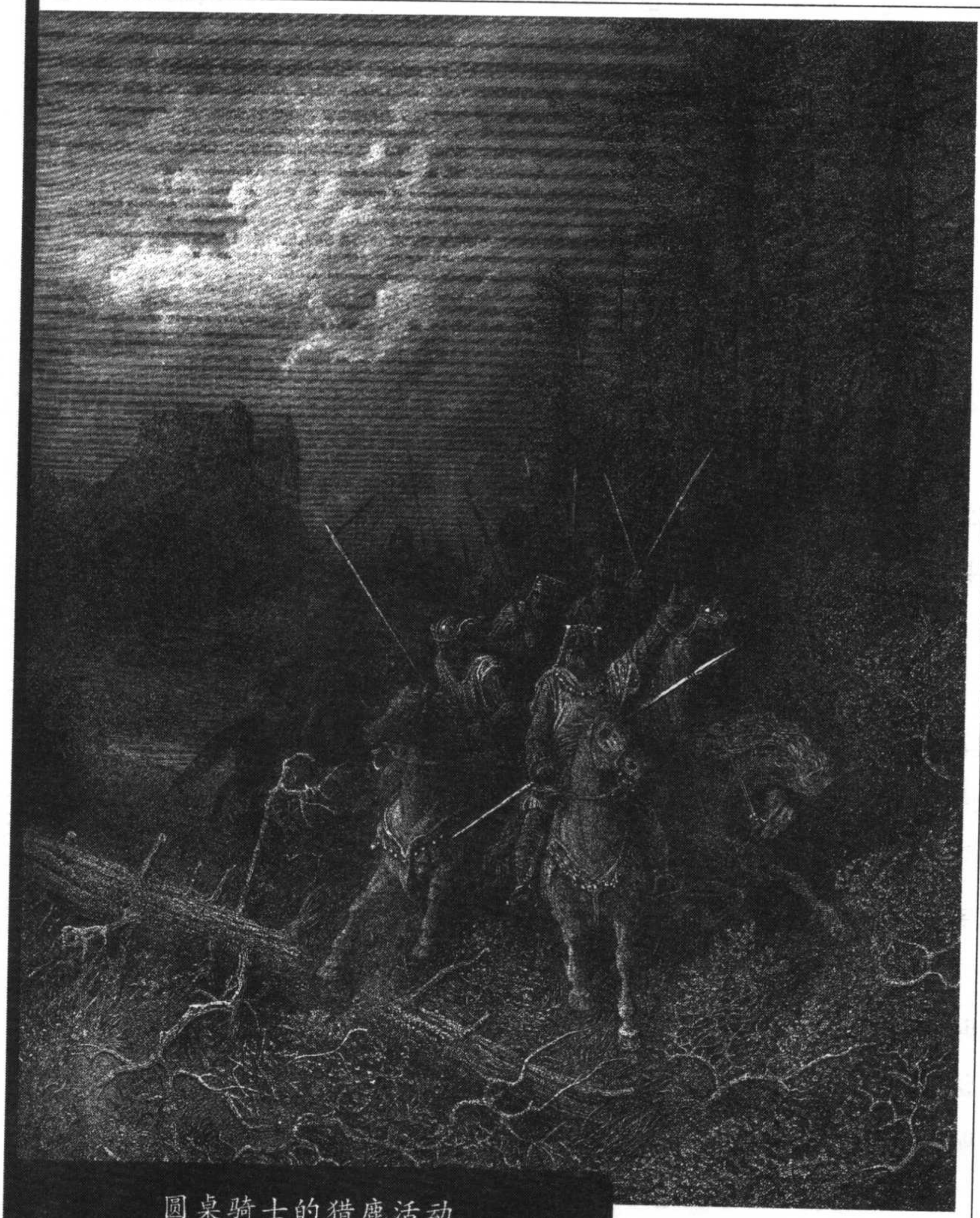
前,在这棵大橡树旁,我也曾听别人唱过这首歌。唱的人就站在离我们现在所坐的地方不远处。当时,我们一行十来个人在此聚首,要去追猎这森林里的一只兽——一只长着金角的雄鹿。也就是在那次的狩猎活动中,我们初次谈到要创立圆桌骑士这个话题:圆桌骑士将成为品格高贵、世界精英的象征;所有的骑士要彼此激励,以弘扬基督的爱以及实践高贵的行为为己任。

“就在我们静待猎物出现时,我们当中最年轻的那个伙伴开口唱起这首歌来——要叫他安静实在不可能。在他的歌声中,那只鹿从众人面前跃了出来,离大家那么近,离狩猎的武器那么近,离营火那么近。歌声戛然而止,号角来不及吹,我们全部拿起长枪来,要一起投出去。但是那只鹿受到人声纷沓的惊吓,像一团银色的影子闪入幽深的森林中。

“接下来一整天,我们顶着强风,耳边还回响着那一首歌,在幽暗的野地里追寻着那一对金色的角,直到那角最后消失在一个传说中的泉水旁。据说那泉水只要碰到金属,就会发出令人惊奇的哈哈声,像人在大笑一般。因此,孩子们经常把别针或钉子投入泉水里,然后对着泉水说:‘笑吧,泉水!’

“在这泉水旁,我们失去了鹿的踪迹。我就是在那次狩猎活动时初次听到这首高尚的歌。但是薇薇安,刚刚你唱着这首歌时,我仿佛觉得你好像早已知道这个魔咒,而且就在我身上施展。而我躺卧在这里,觉得我的名声一步一步离我而去。”

薇薇安仍然带着悲伤的微笑,回答他说:“噢!我自己的名声早已离我而去,都是为了追随你。看你那么悲伤,我真的想安慰



圆桌骑士的猎鹿活动

你。唉！如今呢？你们男人真没心肝！永远都不可能像女人那般无私。说到名声，不管你有多藐视我刚刚所唱的歌，你再多听我唱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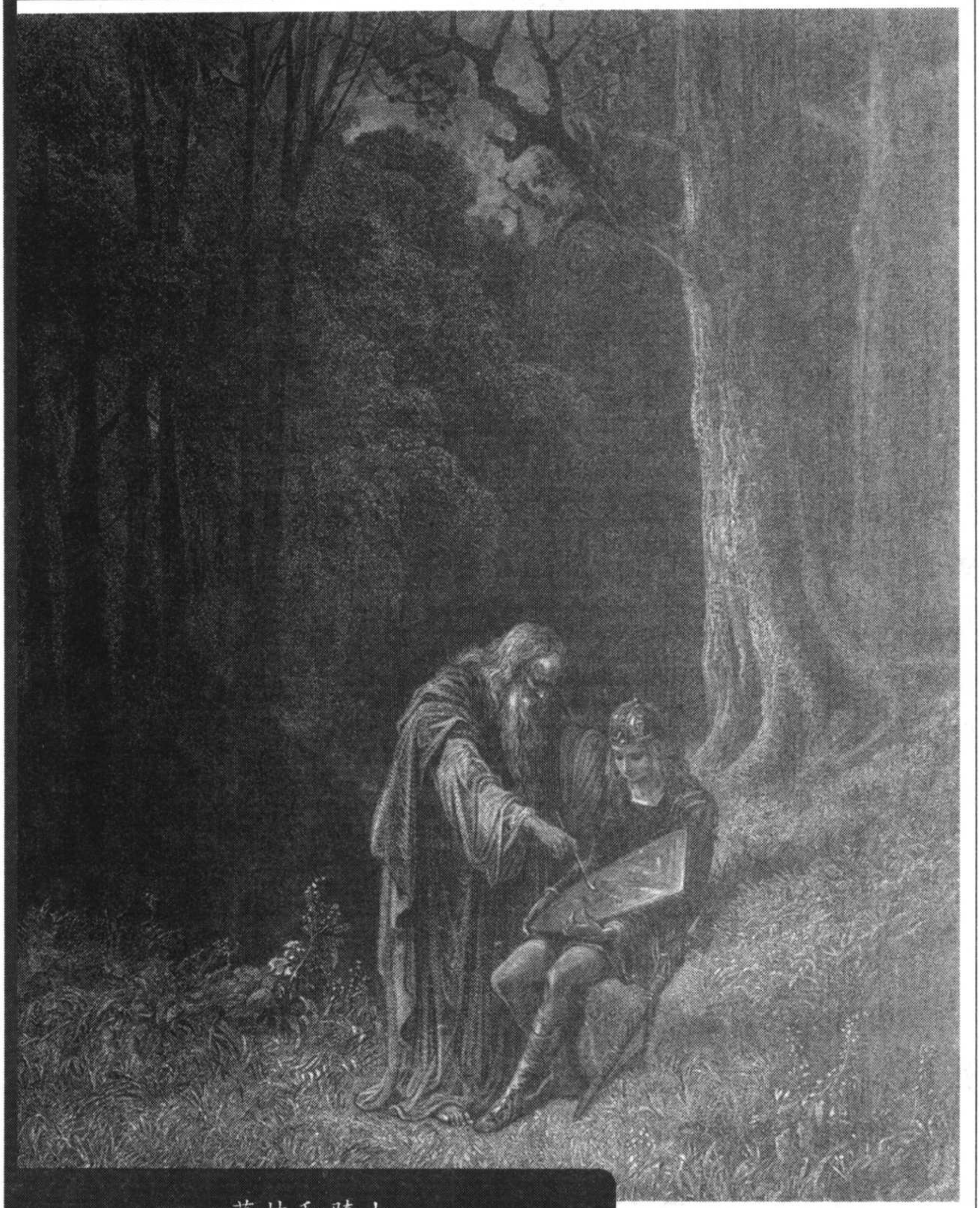
曾经属于我的名声，因为属于你，就更属于我，
因为我的名声，就是你的名声，
你的耻辱，就是我的耻辱。
因此，爱我就应该全然地信赖我。

“这几句话是不是很有道理？还有呢！这首歌就好像皇后所佩戴的珍珠项链，在跳舞时断掉了，珍珠散落一地。有些不知滚到哪里，有些被偷偷捡走了，有些则被当做宝贝收藏了起来。因此，即使将这些珍珠重新穿起，也不是以前的那一条了。这首歌也是如此：曾经散落在许多人手上，但每一位歌者所唱的内容不尽相同。然而，其中有一行——珍珠中的珍珠——是这么唱：

男人梦想拥有声名；女人清醒地追求爱情。

“没错！爱情！虽然爱情很鄙俗，浪费了我们实实在在的日子。然而名声，随着死亡消逝的名声，对我们而言又有何益处呢？

“而且，我们所谓的名声，事实上指的不就是毁誉参半、黑白难辨吗？你自己的体会再深不过了。嫉妒你的人称你为‘撒旦的儿子’。不仅如此，既然你好像通晓各种技艺，他们在你背后也就不



莫林和骑士

客气地说你擅长各种恶行劣迹。”

莫林又把手放回她的手中，紧紧握住她说道：“有一次，我在寻找着一种魔幻草，结果遇到一位俊美的年轻侍仆。他一个人坐着，正在为自己雕刻一面很威武的盾牌。他在盾牌上彩绘着一些想像的图案：蔚蓝的背景，一只昂首欲飞的鹰，右侧是初升的太阳，盾牌上有一行字，写着：‘我追随名声。’

“我靠过去，不发一语，只是拿起画笔涂掉了那只鹰，然后画了一个正在栽种花草的园丁，再写上‘奉献胜过名声’作为他的座右铭。你应该看看他满脸通红的样子。但不久之后，他果真成为一名英勇的骑士。

“噢！薇薇安。对你来说，你似乎觉得你很爱我；对我来说，我也是有一点喜欢你。但放手吧！爱神也应该让自己有适度的休息和玩耍的时候。不要一直好奇能跟对方要求什么，也不要太渴望在你说你爱的人身上证明什么。

“名声让人更乐意去服务群众。但要散播大爱，就更需要牺牲一对一的小爱。我的才能为我带来名声，而声望越高就越显得我有才能。瞧！这就是我的收获。还能有什么？

“许多人想证明我是个邪恶的人，因为我不愿意赐给他们更大的智慧。于是，嫉妒我的人就称我为‘撒旦的儿子’。当然，我是自作自受！想起我还默默无闻的时候，那些日子多开心啊！然而，随着名声水涨船高，人们对我的攻击也排山倒海而来，但我并不在乎！

“我当然明白，所谓的名声指的就是毁誉参半。然而，该做的

还是得做。是毁是誉不就是那些尚未出世的后代子孙对尸骨早寒的先人大言不惭的评论吗？我没有子嗣，我有什么好在乎的！

“所以，我若教你魔咒，让你拥有了控制我的能力，而你——不管你现在觉得你有多爱我——在拥有了这般能力后，就可能会转而对我残忍不利。就好像许多王子在当储侯的时候十分亲切和善，然而一旦登基为王，也就立即成了暴君。

“如果你真的在你说你爱的人身上施展这个魔咒，即使并不是你邪恶的天性在作祟，而只是一时的失控生气，或是一时的情感压抑(为了要完全拥有我，这也不无可能)，或是被女性特有的嫉妒冲昏了头，果真如此，我也比较害怕失去的是我的才能，而不是我的名声。”

薇薇安故作生气地回答道：“我不是已经发过誓了吗？你还是不信任我。好吧！这么着，你把它藏好，我来找。一旦被我找到，你就给薇薇安小心些。我不是个值得信任的女人——哼！毫无疑问，这个伤害会让我忽然失控生气。而你拥有‘先知’这个美名也真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我全心全意的爱若没获得全心全意的回报，我当然就会像你所说的‘情感过度压抑’，不用惊奇，我对爱情向来是全然的投入。至于‘女性特有的嫉妒’，呵！有何不可？哦！你发明这个魔法到底为了什么目的？不就是要引人嫉妒，也就是引我嫉妒吗——若我真的爱了！

“有一点我倒深信不疑，那就是：在这个世界的某处，你一定藏匿了一位娇媚丰腴的姑娘，她被你禁锢在城墙厚实的高塔内，一辈子都别想逃，也无处可逃。”

伟大的宗师莫林笑了:“我年轻英俊时确实有许多爱人。当时我不需要施展任何魔法，只需要青春和爱就能把她们留在身边。而你一直强调的全心全意的爱，现在也可证明你确实是我的人了——因为你并未使用任何魔法。

“你可知道,很久很久以前,最初施展这魔法的人,他们的手腕与挥舞的臂是分开的,他们的脚与踩迷魂步的踝骨也没接在一起。你想不想听听这个传奇故事，就当做回报你方才唱的那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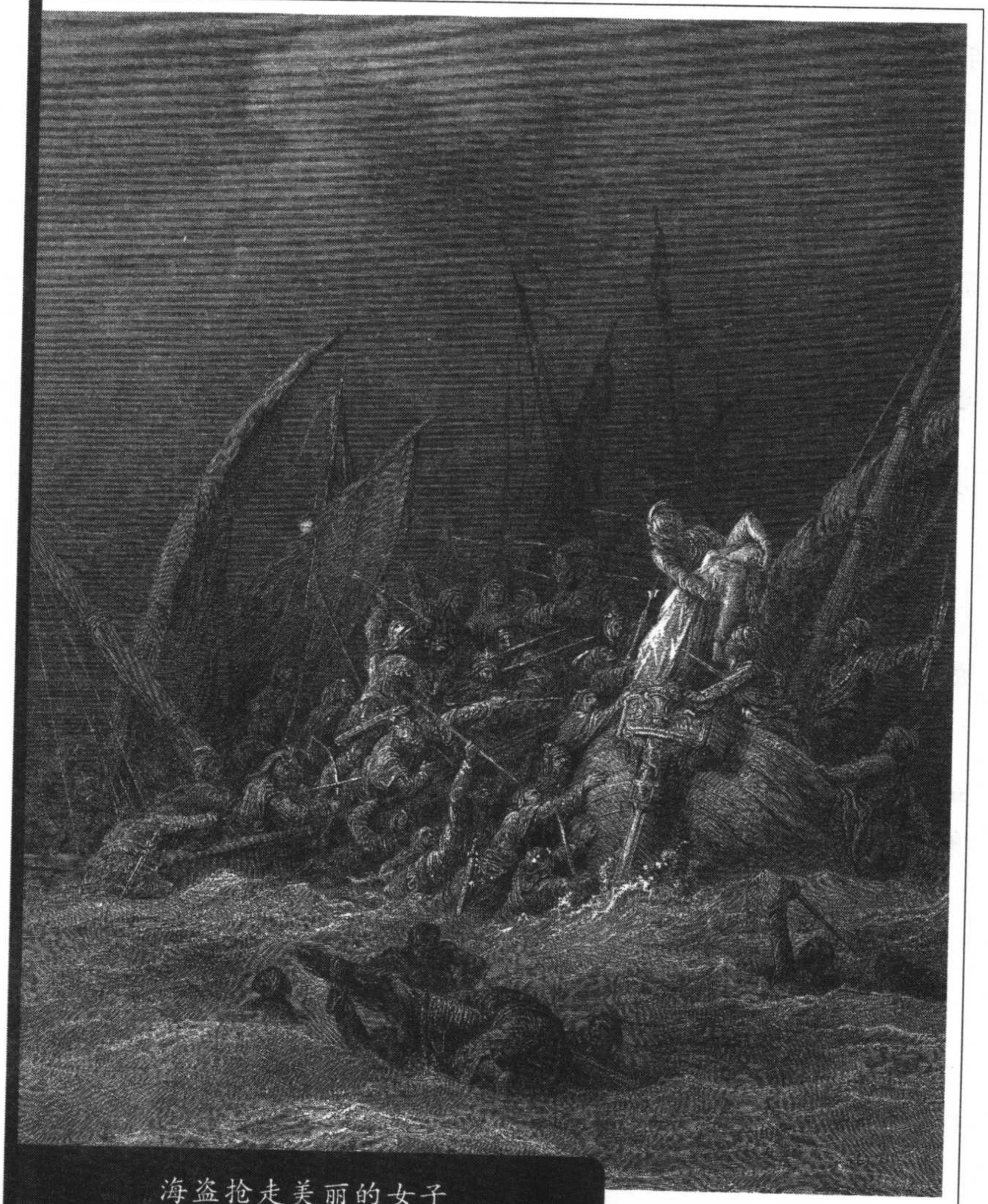
魔咒的由来

“很久以前,在最遥远的东方有一个国王,他的年纪没我大,但看起来比我苍老多了——因为我的血液里一直存在着对青春的渴望。

“某天，一个有着黄褐色皮肤的海盗将船驶入了这个国王的港口。海盗的船曾洗劫过二十几个不知名的岛国。某次黎明时分,他在经过一座岛屿时,看到两座城池的一千艘船只正在为了抢夺一位女子而互相厮杀。

“海盗将他黑色的船驶入战场,很快地驱逐了众船,然后抢走了那位女子,但也牺牲了他一半的手下。那位女子十分美丽,肤白胜雪,看过她的人都说,每当她莲步轻移时,身上就发出皎洁的光芒。

“但海盗不愿将那位美女献给国王，于是国王就以抢劫之名处死了海盗,然后将美女据为己有,成为他的皇后。



海盗抢走美丽的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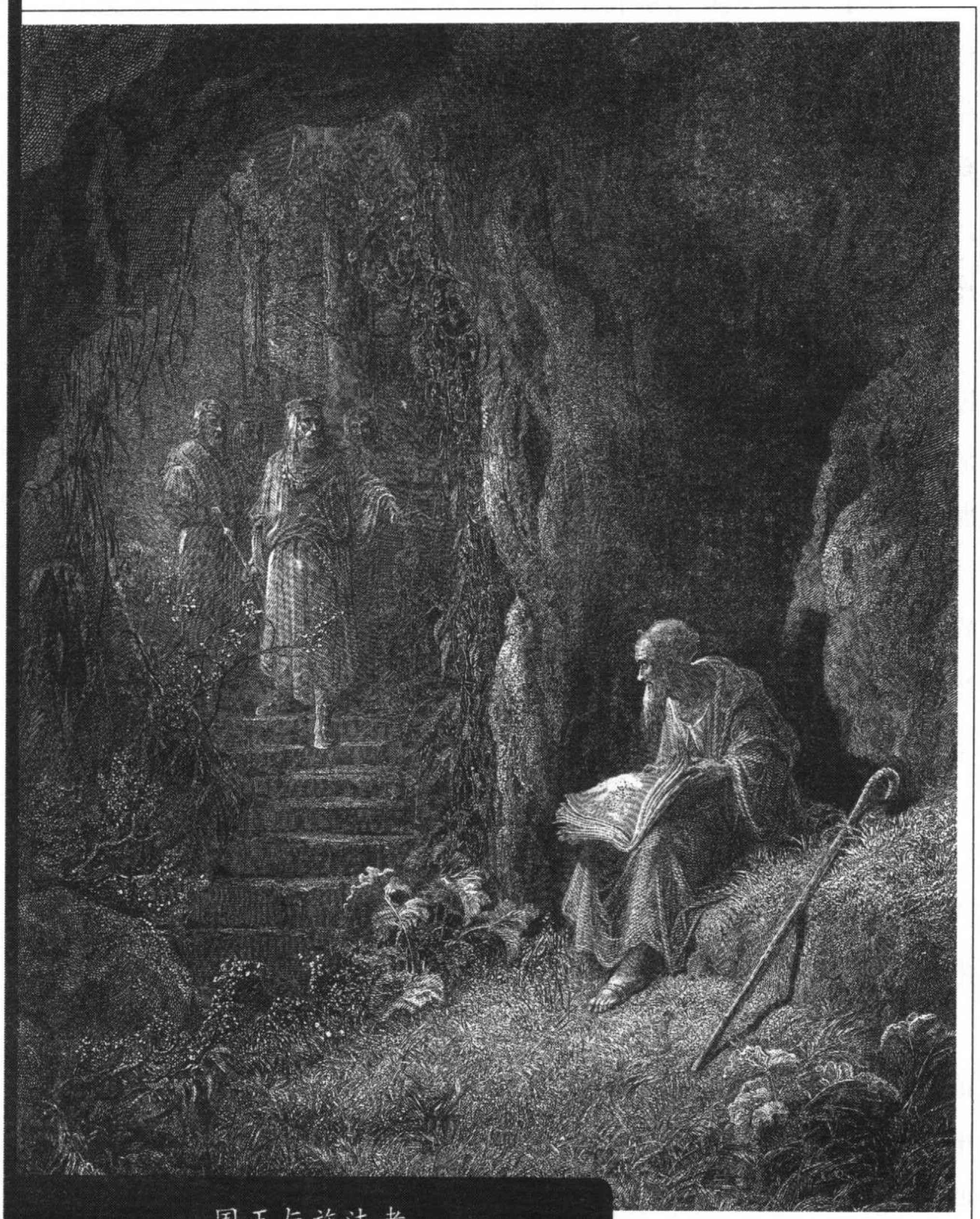
“岛上的居民虽然赢得胜利，却对杀戮青壮生命的战争感到深恶痛绝。他们对国家的建树少了，军队的训练也松懈了，因为这位女子像磁石般吸住了好战者心里的那把征刀。连野兽也懂得崇拜她，骆驼见到她，不需命令即自动跪下。而惯于绑架王室、住在山下的野人，也弯下他们乌黑的膝盖来对她表达尊敬，他们甚至用手摇响她系在足踝的铃铛，以博她一笑。

“这样的奇迹让国王吃醋了。他派人到上百个附属城邦去张贴公告，想要找个法师来教他法术，以便在皇后的身上施法，让皇后只属于他一人。国王承诺，要赐给这位法师蕴藏丰富黄金的矿脉，一块海岸线长达一百里的领土，一座辉煌的宫殿以及一位美丽的公主为妻。至于想尝试却失败的人，国王也颁布了可怕的惩罚条令，目的是要吓唬招摇撞骗之徒，防止太多想骗吃骗喝的人来愚弄国王。那条令规定，倘若失败了，国王会将他们的头砍下来，高悬于城门示众。

“很多人尝试了，也失败了，但皇后与生俱来的魅力让他们勇往直前，不畏死亡。不久，许多法师的头高挂在城墙上，连续几十天，专吃腐肉的乌鸦盘旋在城门的高塔顶端，仿佛乌云笼罩一般。”

薇薇安听到这里插嘴说：“我坐在这里恭听教诲，只是，你的故事似乎有些不合情理，你自己心知肚明。那位美女对她所引起的战争可没半点不愿意，她乐在其中呢！并且她也有高明的手腕叫男人为她吃醋。

“然而，难道当时没有其他的姑娘或夫人因为自己的爱人为



国王与施法者

另外一个女人上战场而愤怒？难道因为她们的皇后很美丽，她们也就都很温顺、很高贵？难道没有任何女人因她而双眸含怨？没有女人在她的食物里下毒？或者送她有毒的玫瑰花让她闻了脸色苍白、昏死过去？

“唉！那样的岁月离我们太遥远了。但是，他们究竟有没有找到一位法师呢？你说，那位法师是不是跟你一样？”

薇薇安说到这里，揽着莫林颈项的修长手臂忽然一紧，把莫林的脸压向她，让她的眼睛来为她说话。她的眼睛明亮动人，充满魅惑，宛如一个新娘凝视着她的新婚丈夫，她的男人，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

莫林笑起来，回答说：“哦！不！不是我这个样子的。他们终于找到了能施展魔法的人，是一个矮小、秃头、住在荒郊野外的男子。

“那名男子只读一本书。为了钻研此书，他耗尽脑力、体力，最后，整个人骨瘦如柴、两眼凹陷，样子十分可怖。他因专心攻读，所以从不喝酒，也不吃肉，更无色欲情思。逐渐地，替他挡住人来人往的厚墙变得好似透明的水晶一般。他看得见墙外的人们：他们的一举一动，他们的言辞交谈，他们内心深处的秘密，甚至他们的精力、能量。他经常在艳阳高照时忽然呼风唤雨，让天地瞬间变色。他也经常在雷电交加、大雨倾盆、松林怒吼之时，让大地忽然风停雨住，阳光普照。

“就是这名男子。他们强迫他，把他拖到国王面前。他只好教国王如何施展魔法，迷住皇后。

“从此，再也没有任何人看得见皇后。除了对她施展魔法的国王在她眼前来来去去之外，她再也看不见任何人。于是，皇后就像死了一般了无生机，只是一直躺卧着。

“但是，当国王要兑现先前承诺的金矿、海岸线一百里长的领土、宫殿以及公主给那位法师时，他却回到荒郊野外，从此消失不见。而他的书历经数代传承，最后落到我的手上。”

薇薇安听到这里，喜不自禁，娇媚地笑着说：“你拥有记载这条魔法的书？好极了！你还是听我的话，马上让我瞧一瞧。因为你即使把它像个谜语般藏在一层又一层的箱子里，每一层箱子都上了三十道锁，然后再埋在深坑或地心里，我还是会想办法把它挖出来，把锁打开，找到那本书，然后把那条魔法读了。到时，我若试用那魔法，谁负责来责怪我呢？”

莫林笑起来，好像面对的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又不知羞耻的门外汉，一天到晚只会盲目无知地乱下评论。他回答她说：“你要读那本书？可爱的薇薇安！哦，是啊！那本书只不过二十来页而已，但每一页几乎全是空白，只有中央一个黑点儿般大小的文字，而每一个字又都只有跳蚤的脚那么大，一个字就是一条魔法，而那文字是早已无人使用的古文字。那种文字已经失传几千年了，你怎么读那本书？

“这本书的空白之处写满了各种符号与心得，是历年来许多人钻研此书，耗尽心血的智慧结晶，既不容易辨识，更难读懂。但我穷毕生之精力，夜以继日地钻研，终于找出了答案。

那古老的文字，没有人读得懂，甚至我也读不懂。也没有人读

得懂空白之处所写的符号、心得,但我读懂了。而我就在其中学到了魔法。噢! 结论是很简单的,三岁小儿都能学会如何施法害人。但魔法一施,就永远无法解除。

“所以,你就不要再苦苦相求了吧。因为你即使信守诺言,不会在我身上施法,但你却可能以为圆桌骑士在你背后说坏话而一时冲动,将魔法施展在他们的身上。”

薇薇安听到莫林最后几句话,心里动了怒,皱起眉头生气地说:“这些坏胚! 满肚子坏主意,满口谎言! 他们到底在我背后说我什么? 他们浪迹天涯去行侠仗义! 他们身上带着吃肉的刀,装酒的牛角! 他们发誓要一辈子贞洁! 我若不是身为女人,我可要好好编派他们的不是。但你是男子汉,你一定能够体会那些因知耻而无法解释的耻辱。他们一个也别想碰我,猪猡! ”

莫林不理会她说些什么,回答道:“你满腹牢骚,却说得含糊笼统。我觉得你无凭无据的,只是耍性子。你若真听到什么对你不利的言语,你就提出正式的控诉来为自己辩驳,要么就干脆承认自己的过错。”

薇薇安仍然皱着眉头,她气冲冲地说:“哦! 是吗? 你倒说说看,那维朗思爵士是怎么回事? 他的表兄出门到外地前,请他帮忙照顾妻子以及两个幼子,一年过后,他回来了,发现竟然多了一个孩子,这第三个孩子才刚刚出生不久呢! 这个快乐的父亲该说些什么呢? 这孩子若已经七个月大了,那当然是天上掉下来的礼物。可是这笔账该怎么算? 整整十二个月的日子,让他这个做父亲的感到糊涂。”

莫林回答她说:“不是这样的，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很清楚。维朗思爵士娶的是一个外邦女子,因为某些因素,他与妻子分居两地,并没有同住。他们有一个孩子,从小由妈妈这边照顾。但后来那个女子过世了，因此维朗思爵士请他的表兄在出外办事时,顺便将他的孩子接回来。于是这位表兄就把孩子带回来了。这才是事情的真相。”

“哦！是这样的吗？”薇薇安说道,“好个事情的真相！那么对热诚可爱的撒格拉摩爵士，你又怎么说？‘他在花朵盛开的季节里,辣手摧花’,流传的歌儿不是这么唱的吗？噢！宗师,他在结婚之前就强摘了自己爱人的蓓蕾,难道我们不能批评他实在是太猴急了？”

莫林回答她说:“猴急的人是你！那些见不得人好,专爱破坏他人名声的下流胚子！他们编唱这些不堪入耳的小曲儿,你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学着唱！

“撒格拉摩爵士绝对没有糟蹋他的新娘。事情的始末我很清楚。那一夜,一股狂风吹灭了他手上的火把。亚瑟王的宫廷里到处是回廊、房间,设计十分复杂。撒格拉摩爵士在黑暗中摸索,最后找到一扇门,门口的装饰摸起来很像是他自己的房间,于是他就推门进去了。当时他已经疲惫不堪,所以走到床边就倒头呼呼大睡,根本不知道他误入的是一个姑娘的房间,更不知道那个姑娘正与他熟睡在同一张床上。他与她都是清白的！

“两人一觉睡到天亮,都不知道对方就睡在自己身边。直到旭日东升,粉红的霞光穿过窗帘,照在他们俩因害羞而涨红的脸上。

撒格拉摩爵士立时起身,什么话也没说,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但这件事却被曲解,并且在宫廷里传开了。这个残暴的世界吵吵嚷嚷地强迫他们结为连理。所幸他们的婚姻十分美满。那是因为他们之间本来就是清清白白的。”

“哦! 是吗? ”薇薇安说,“你所解释的也不无可能。那你对俊俏的波西维爵士又怎么说呢? 我们应该称他为圣人般的青年、基督守护下完美的羔羊,还是称他为撒旦豢养的黑羊? 真是的! 竟然就在教堂的庭院里,在坟堆之中,当着往生者的墓志铭! ”

莫林不理会她的控诉,淡淡地说:“波西维爵士是一位稳重且生性单纯的男子。那一次他酒喝多了,于是走到教堂外的庭院里吹吹凉风。在那里,撒旦手下的一个牧羊女企图勾引他,想在自己的身上烙下她主人的印记。但我不相信他犯下了罪,你从他的脸上就看得出来。他若真的犯了罪,那么在他身上烙下印记的,不是那个令他悔恨的时刻所犯下的罪行,而是骨子里蠢蠢而动、意图犯罪的渴望。好吧,你的牢骚发完了吗? 还是仍有别的? ”

薇薇安仍是一副不满的样子,皱着眉头回答说:“哦! 是呀! 那你对蓝斯洛爵士又怎么说呢? 他与皇后私通的事,你不可能没听说吧? 仔细说来,他到底是叛徒,还是忠心耿耿的朋友呢? 他们的绯闻难道是小孩子在胡说八道, 或只是人们在角落里的窃窃私语? ”

莫林有点难过地回答说:“没错! 我知道这件事。当年蓝斯洛爵士以特使的身份替国王前去迎娶她,有传言说,她当时误以为蓝斯洛爵士就是国王本人,因此对他产生了情愫。但先别管他们

的事吧！你难道对亚瑟，我们正直又完美无瑕的国王也连一句好话都没有吗？”

薇薇安低声格格笑起来：“好个男人！他明知自己美丽的妻子不忠，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假装不知。他还算是个男人吗？他假装看不见，所有的骑士也只好跟着闭目塞听，最后是众人对自身的恶行都视若无睹。我若不是女人，我可要说他是这一切罪孽的始作俑者。没错！他若不是身为国王，我可要不客气地骂他孬种、蠢材！”

莫林听她如此诋毁亚瑟王，不禁心生厌烦。他喃喃自语：“噢，真诚的首领！噢，温和的国王！从无半点私心，人格又完美！你期望所有的男子都忠诚，所有的女子皆纯洁。谁忍心违背你的期望，践踏你的理想？为何在那些卑劣的世人嘴里，你从无过失的品格竟然成为你最大的过失？”

然而薇薇安却以为莫林承认了她所举的例子，以致哑口无言，于是一张嘴更喋喋不休，继续污蔑、贬损宫廷里的众骑士。恶言恶语从薇薇安的嘴里源源不断而出。莫林低眼垂眉，在心里对自己说：“要我教她魔法！她若学会了，一定会继续纠缠，要我教她另外一个。但若不教她，她肯定没完没了，不停谩骂。那些刻薄的人怎么说来着？‘爬不了太高’，是啊！然而一般人也不可能太堕落。对男人来说，好与坏之间顶多是天与地之别。但对女人来说，好与坏可就是天堂与地狱之分了。

“我认识圆桌骑士多年，对他们知之甚详，其中有许多人慷慨大方，严守纪律又正直，而所有的骑士都很勇敢。看她那么愤

慨的样子，我相信她一定勾引过他们，只是未能得逞。她用满嘴谎言来遮掩她被排斥时所受的伤。因为，不管她伪装得多好，她看起来就是言不由衷。我决不能教她。十有八九，满嘴谗言的人也是最会在背后毁谤中伤他人的人。这些人通常缺乏自觉或灵性，自己不能力争上游，就把所有的人一起拖下水，让大家一起沉沦。

“没错！这荡妇与那些人没两样。他们无法平地起高楼，就干脆把高山铲平。若在颇具声望的人身上发现了什么小瑕疵，他们不会感叹伟人也有渺小的一面，只会变态地自我膨胀，然后用自身的猥琐来论断他人的种种。这般的灵魂只会堕落，不会提升。我对她真的感到厌烦了。”

莫林嘴唇蠕动，低声喃喃，话语似有若无地从他那一把灰白的大胡子中飘出来。然而薇薇安体会到他的心情，又数次从他嘴里隐约听到“荡妇”两字。倏地，她从他的大腿上跳下来，站得直挺挺的，仿佛一条伺机攻击的蛇。多可怕的景象，爱情的香唇可以在一瞬间化为死亡的狞笑！

薇薇安双颊灰白，愤怒的气息掀动她的鼻翼，一只手握拳往腰际的皮带摸去。她腰间若挂着剑——因为虚假的爱在一瞬间就转成了恨——这时肯定要一把抽出，立即将莫林刺死。

毒计得逞

但是她并没有带着剑。莫林无动于衷地看着她。她忽然号啕大哭起来，像个挨了一顿打的孩子，哭了好久好久，任谁来劝也没

有用似的。终于，她满腹委屈地发出了控诉之声："噢！我不曾见过或听过比你更残酷的人！这般糟蹋我的爱！这么狠心！我做尽所有狂妄、怪异、丢脸的事，只为赢得你对我的信任，而你竟然用如此难堪的字眼来形容我！我所做的一切，一切的一切，只不过是为了要证明能够拥有你！"

她想了一下，又双手紧握，悲哀地说："用这么残酷的感情来刺伤我的心！用这么狠毒的话语来摧毁我的生命！我原以为你是个伟大、温存的男子。噢！老天爷，但愿我爱上的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男人！

"我原以为会在你身上看见一颗宽大的心！噢！我盲目的热情！骑士、宫廷、国王，我全看不在眼里！我只看见你的风采、你的光芒。我视你为我惟一崇拜的对象，而如今，我明白了：从今而后，我的生命——原以为在你的引领之下可以丰富多彩的生命——已成废墟，不再值得留恋。

"我如今一无所有，什么也不是。我要去躲在没人找得到我的洞穴里，哭干我的生命。即使没有豺狼虎豹将我生吞活剥，我的生命也已经被你的冷酷无情残害殆尽了——"薇薇安转过身去，垂着头，不再说话。戴在她秀发上的黄金发链滑了下来，掉在地上。她又大哭起来。

黑黝黝的森林因为暴风雨就要来了，显得更加幽暗寂静。

莫林内心的愤怒逐渐平息下来，最后，他柔软的心蒙蔽了他的智慧，竟有点相信她的真诚。他呼唤她，要她到中空的橡树内休息："快下雨了！进来吧！"

薇薇安不理不睬，没有回应。

莫林看她的肩膀因哭泣而颤抖，双手捂着脸，好像极度的悲伤或羞愧。他又试着呼唤她，言语十分温柔体贴，希望抚平她激动的情绪。

薇薇安仍然不理。

好一会儿，她才一副心不甘、情不愿的模样，回到莫林身边，好似倦鸟归巢，又好似一个受了伤的小东西。她从莫林的膝头滑下来，依偎在他的胸膛上。莫林看她闭上的双眼仍静静地流出泪来，不禁心肠一软，呵护孩子般地把她紧拥在怀里。

但薇薇安立即挣脱他的怀抱，站了起来。她双手抱胸伫立着，一副淑女受到侵犯的样子。她两颊微微泛红，对他说："从今而后，我俩之间不能再有任何男女的情谊。我若真像你所说的是个'荡妇'，我身上又有什么东西能让你那颗高尚的心觉得值得拥有？

"我要走了。现在只有一件事情能把我留下来——我是宁愿死三次也不愿意再开口要求一次！那就是对我信任的证明，之前已经要求了那么多次都徒劳无功！

"你用那么不堪入耳的字眼形容我，我听了真是难过。也许你说得对，谁晓得呢？我再求你一次。唉！对我来说，这本来只是一个奇特的玩意儿，现在，它可是我的灵魂与生命中最大的需要。

"永别了！你对我别老是往坏处想。不知是命运的捉弄还是天生的愚蠢，我竟然为了一个老头儿枉费自己的青春——我怕我还爱着你！

"但在我离开之前，请让我再对你发一次重誓：我若有过想用

魔法伤害你的念头，我愿遭天打雷劈；我的话里若曾有半句谎言，我愿让我这谋叛的脑袋被烧成灰烬——”

她话尚未说完，天空忽然霹雳一闪，打了一个响雷。雷电一闪，劈中了不远处一棵巨大的橡树，被击碎的木片、枝叶四射飞散。

莫林抬起眼来，透过昏暗看着那棵烧焦歪斜的树。

雷光闪起时，薇薇安的眼都花了，接着雷声隆隆，震耳欲聋。她害怕上天果真听到她发的重誓，吓得往莫林身边跑，嘴里哭叫着说：“噢！莫林。虽然你不爱我，但请你救我，救救我！”

薇薇安紧紧抱着莫林，哀求他的保护。她虽然害怕，却还不忘施媚，声声唤他为“亲爱的守护神”，把他抱得紧紧的。莫林在她的抚触下，凝重的脸色现出了温暖的神采。

薇薇安害怕得浑身发抖，嘴里责怪自己道听途说，为自己的过错耍性子似的哭个不停。她叫他主人，说他是她的先知，她的诗人，她银色的晚星，她的神祇，她的莫林，她一生中惟一的热烈的爱。

他们躲在中空的橡树内，树外狂风怒吼，暴雨倾盆。之前被雷电击中而烧焦的树枝劈里啪啦地断裂掉落。薇薇安泪湿的双眸和雪白的颈项在电闪雷鸣中忽明忽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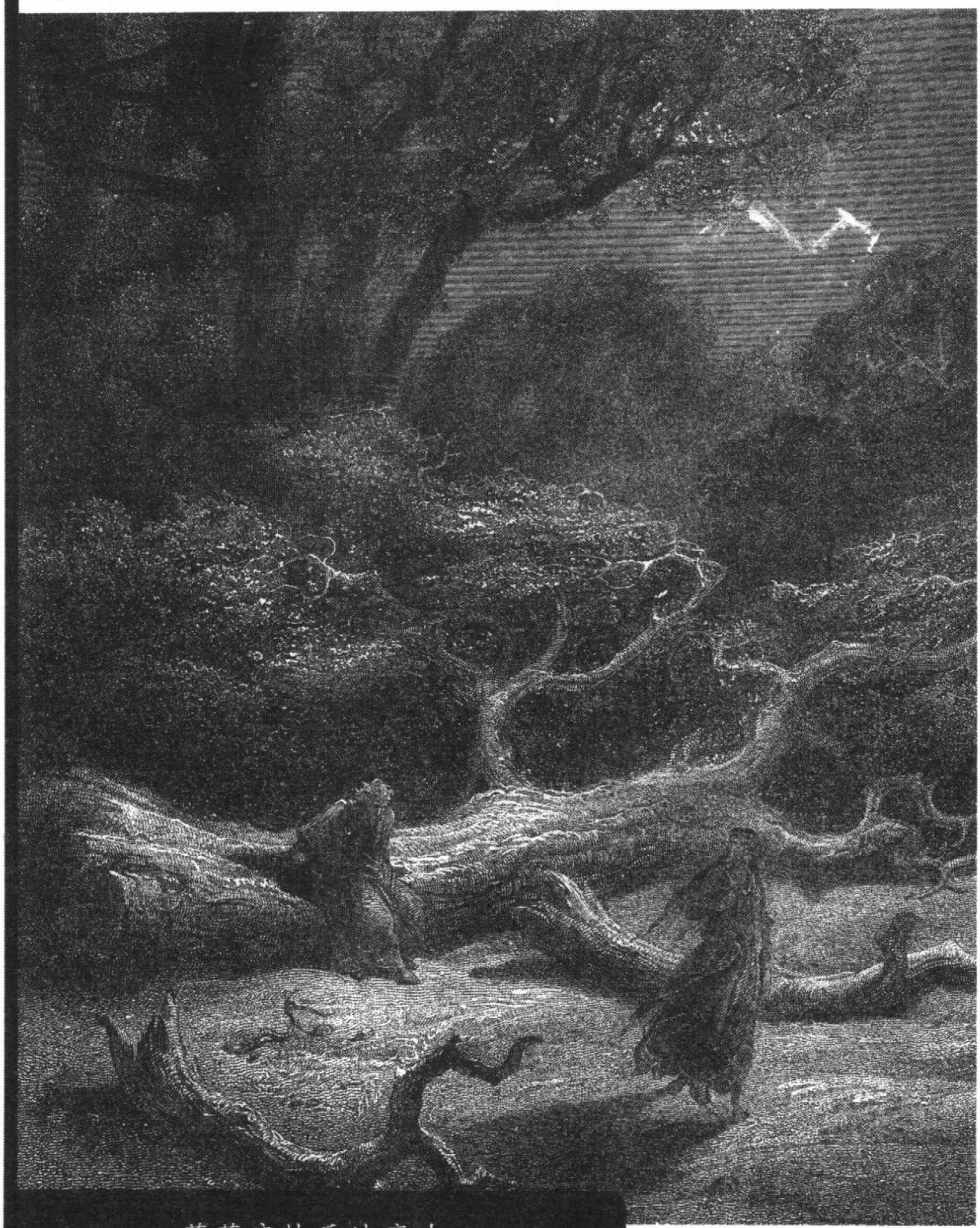
狂风暴雨很快地宣泄了能量。终于，雷雨声渐行渐远，森林恢复了原先的宁静，只是一片狼藉。

然而，不该发生的还是发生了。莫林浑身疲惫，嘴巴也说累了。他终于屈服，告诉薇薇安施展魔咒的方法，然后沉沉睡去。

这时，薇薇安立即站起身来，对着莫林踩起迷魂步法，双手不停舞动。莫林躺在橡树内，宛如死了一般，从此了无生机、一无是处，也无人闻问。

然后只听到一声尖锐的呐喊："他的荣耀全部属于我！"接着是一句凌厉的尖叫："蠢材！"荡妇薇薇安向森林外狂奔而去。浓密的树丛在她身后合拢，而森林里回响着她最后的骂声：

"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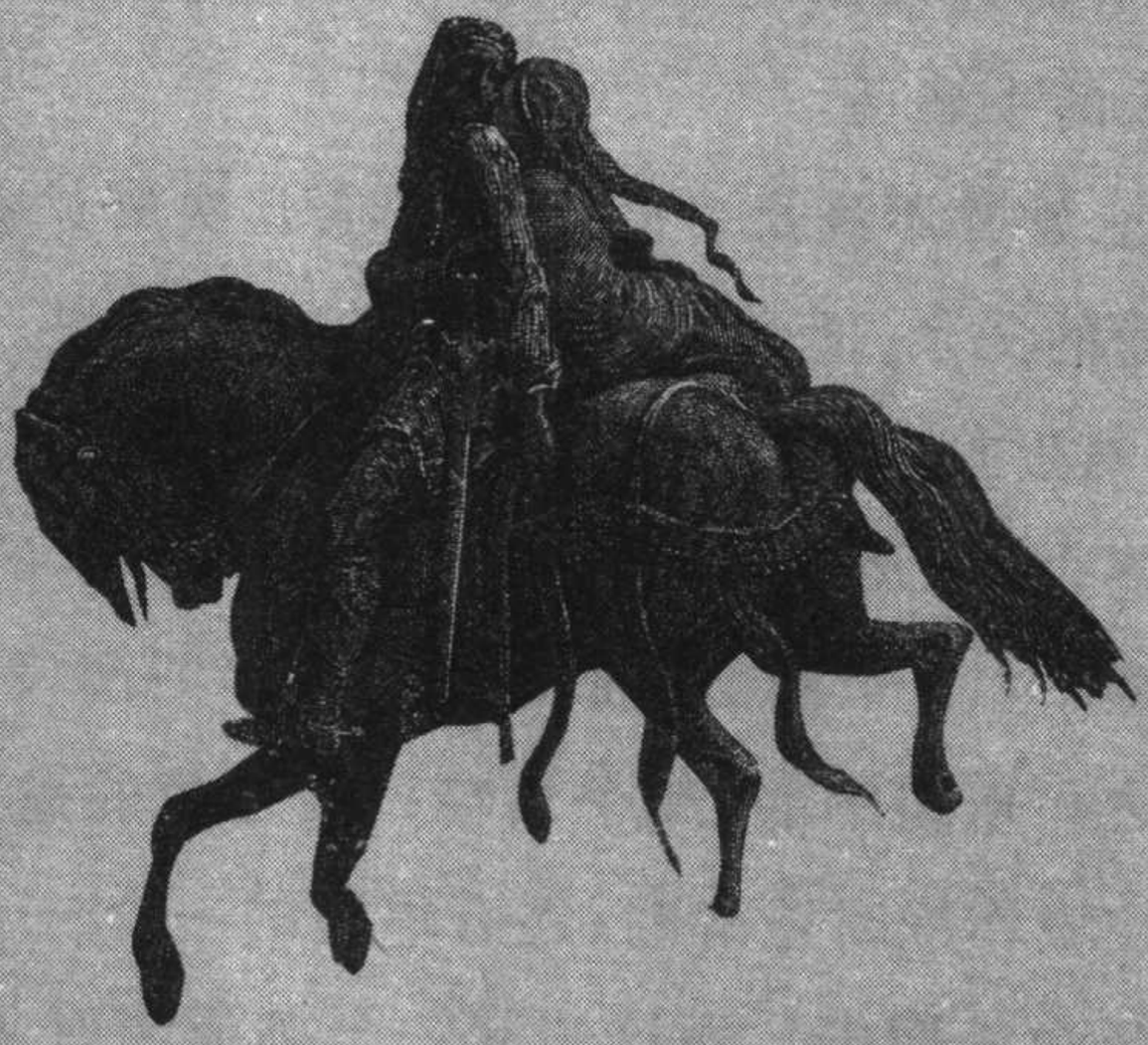


薇薇安快乐地离去

第4章

蓝斯洛与伊莲

Idylls of the King



美丽可爱的伊莲是艾斯特拉的掌上明珠，她在塔顶朝东的闺房里看守着蓝斯洛神圣不可侵犯的盾牌。

她先是把它放在第一道曙光能够照耀到的地方，这样，闪烁在盾牌上的光芒就会将她从睡梦中唤醒。后来，她深怕盾牌会生锈、蒙尘，于是把它移放到一个丝缎做成的锦盒里，并且用五颜六色的彩带，顺着盾牌上的徽记编织出不同的装饰。接着又用她的想像力，在盾牌的边缘围绕上花朵枝叶，最后，在花叶中安放一窝颈上带着黄毛的小雏鸟。

即使如此，她并不满足。每天，她都会几次离开家庭欢聚的场合以及她慈爱的父亲，回到她在塔顶朝东的闺房里。一进门她就将房门紧闭，然后打开锦盒，仔细观赏那面盾牌。有时，她猜想着盾牌上的一些含意，她还会替上面刀砍、枪刺所留的伤痕编造一些美丽的故事——这个刮痕是最近的；那个凹洞该有十年了；这个是喀莱尔之役所留下的；那个是喀里昂之战的遗迹；再另外一个是在坎墨拉城作战时造成的；还有那边的一个——天呀！当时是受到多么猛力的撞击！而这边有一个刺痕当时几乎要了他的命，幸好仁慈的上帝折断了那枝长枪，让他的敌人失手、滚翻在

地——她就这样活在自己的想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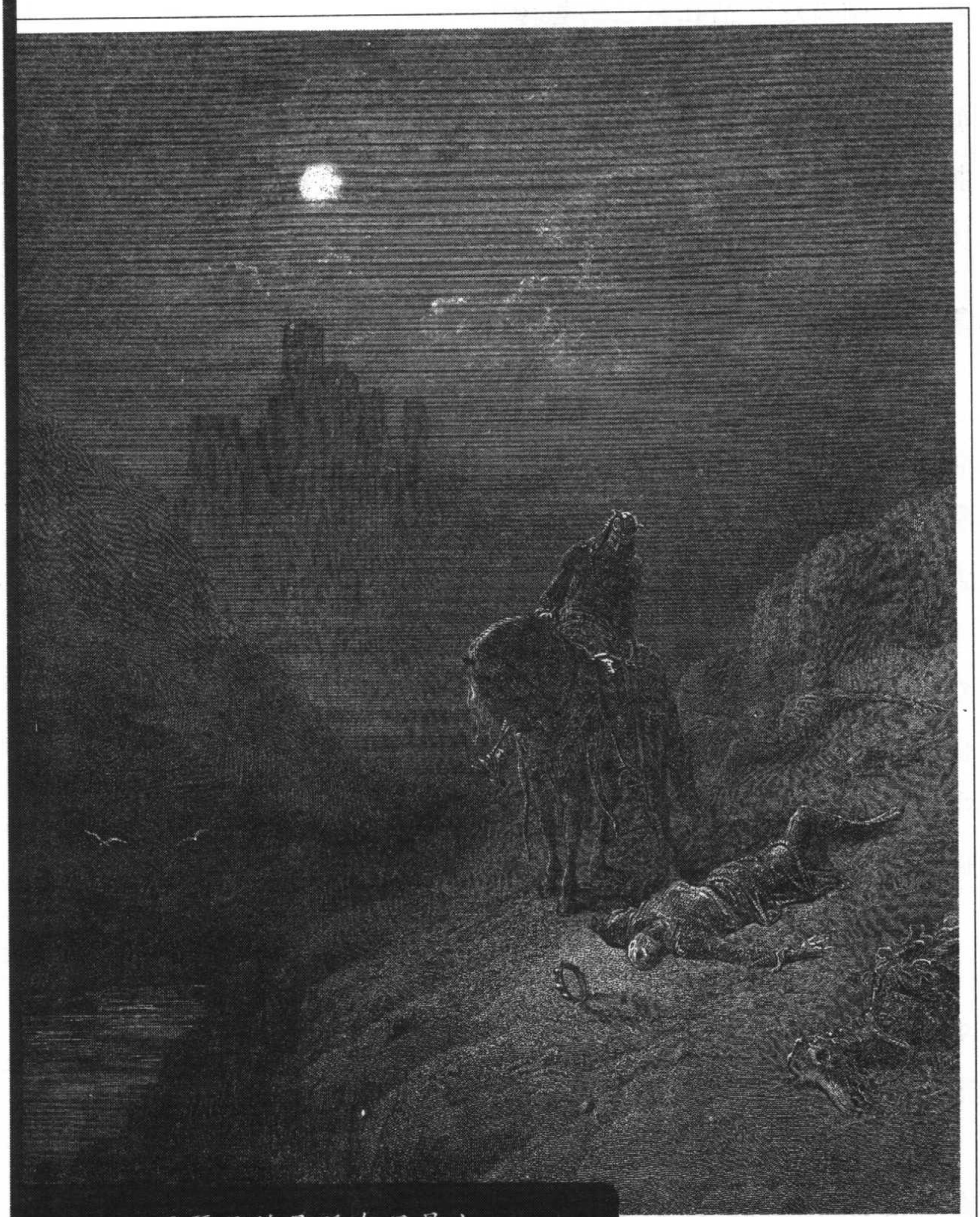
纯洁如小百合的伊莲怎么会替蓝斯洛看守盾牌呢？她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原来蓝斯洛去参加钻石比武大赛之前，将盾牌交托给她。这场钻石比武大赛是亚瑟王举办的，因为奖品就是一颗大钻石，所以命名为“钻石比武大赛”。

赛前争吵

亚瑟王在加冕成为国王前，曾经浪迹在里昂奈斯杳无人烟的荒野。那里有一座幽静的山谷，谷内布满灰色的岩石，还有一潭神秘的小湖。小湖终年笼罩着雾气，四周群山围绕，阴森森的，气氛诡谲。因为很久很久以前，曾经有两兄弟——其中一个是国王——在此相遇决斗。两人的名字已被人遗忘，他们互相残杀，双双丧命在这小湖旁。外人恐其阴魂不散，从此不敢进入山谷。于是他们暴尸荒野，直到尸骨长满青苔，与大地化为一色。身为国王的那一位，头上戴着镶有钻石的皇冠，中间那一颗特别大，两旁又各镶嵌着四颗。

亚瑟王来到这个山谷时，夜色已经降临。月色朦胧下，他踏上一条崎岖的小路，他的马正巧踩在戴着皇冠的那具尸骨上，只听头骨咔一声从颈部断裂，戴在头骨上的皇冠滚了下来。月色中，皇冠上的钻石映着月光，闪闪照着幽深的小湖。

亚瑟跃下马来，在岩石遍布的山崖上捡起这顶皇冠，把它戴在自己的头上。这时，他仿佛听到有个声音在他耳边呢喃：“啊！你也会成为国王！”



亚瑟王的马踩在尸骨上

当亚瑟果真登基成为国王后，他命令工匠将这顶皇冠上的钻石摘下，然后展示给他麾下的骑士们看，并对他们说："这些钻石是我在上天的引领下侥幸获得的，它们属于这个国家，不是属于国王个人的，因此应该运用在大家的身上。从现在开始，每一年我们将举办一次比武大赛，奖品是其中的一颗钻石。这样，经过九年的考验，我们一定能够知道哪些是我们当中最骁勇善战的骑士。借这个比赛，我们也可以切磋武艺，增长勇气。总有一天，在天主的保佑下，我们必能将异教徒赶出这块他们意欲统治的土地。"

八年过去了，八次比赛都由蓝斯洛夺魁赢得钻石。他想要在赢得全部九颗钻石后，将它们一并献给皇后。但他想要给她一个惊喜，所以八年来，他对这个价值连城的礼物只字未提。

今年比武的奖品正是中间那颗巨钻。亚瑟王命人宣告，此次比武大赛将在坎墨拉城——当今全世界最壮丽的皇都——举行。

比赛的日子马上就要到了，亚瑟王对玉体不适已有一段时日的皇后关娜薇说："亲爱的，你真的无法到场观赏精彩的比赛吗？"

"唉！陛下，"皇后回答，"你知道我的病情。"

"那么，"国王说，"你岂不是要错过蓝斯洛冠盖群雄的武术，以及他在比武场上精彩绝伦的表现？这是你向来最爱观赏的比武演出。"

蓝斯洛就站在国王身边。皇后抬起双眼，病恹恹地望着他。蓝斯洛以为她在对他暗示说："我病了！你留下来陪我，我的爱胜过许多钻石。"

虽然他极欲赢得最后一颗钻石来完成他的心愿，当下却又希

望能顺从她的意愿，于是蓝斯洛对国王说："国王陛下，我的旧伤尚未完全复原，请准许我退出此次比赛。"

国王看了蓝斯洛一眼，又看了皇后一眼，然后不发一语地走了出去。

国王一离开，皇后马上开口说："不应该！蓝斯洛爵士，你真不应该！你为何不去参加比赛？你可知在场的骑士有一半与我们过不去！他们必定会这般窃窃私语：'哼！这一对无耻的男女，趁着信赖他们的国王离去，正在风流快活呢！'"

她的话激怒了蓝斯洛，他觉得刚才的谎都白说了："哦！原来你这么睿智？那个夏日，你刚刚爱上我时，可没这般睿智！那时，你对他人的看法，就好像面对草原上成千上万的蟋蟀那般，完全不在意。它们攀附在每一根草上发出的唧唧声，对你而言也都不具意义。至于宫廷里众骑士的非议，我也自有办法消除他们的杂音。但是如今，我对你的忠心奉献已获得众人的一致认可。许多诗人在他们的诗歌里吟诵你我的名字，将它们连在一起——蓝斯洛，人中豪杰；关娜薇，绝世佳人。欢宴时，宫廷里的骑士也对着我们敬酒，祝颂这样的组合，即使国王听了也微笑以待。怎么？有人说闲话了吗？亚瑟对你责难了吗？还是你已厌倦了我的殷勤呵护，想要从今天起对你完美的丈夫忠诚些？"

皇后听了这些话，凄然一笑，唇边带着一抹鄙视说："亚瑟，我的丈夫！亚瑟，完美无瑕的国王！那般善良、热诚，我的好丈夫！但有谁能够凝视天上的太阳呢？他对我从未有一句责难的话，对我的不忠视若无睹，他根本不在乎我！只有刚刚在这里时，他眼中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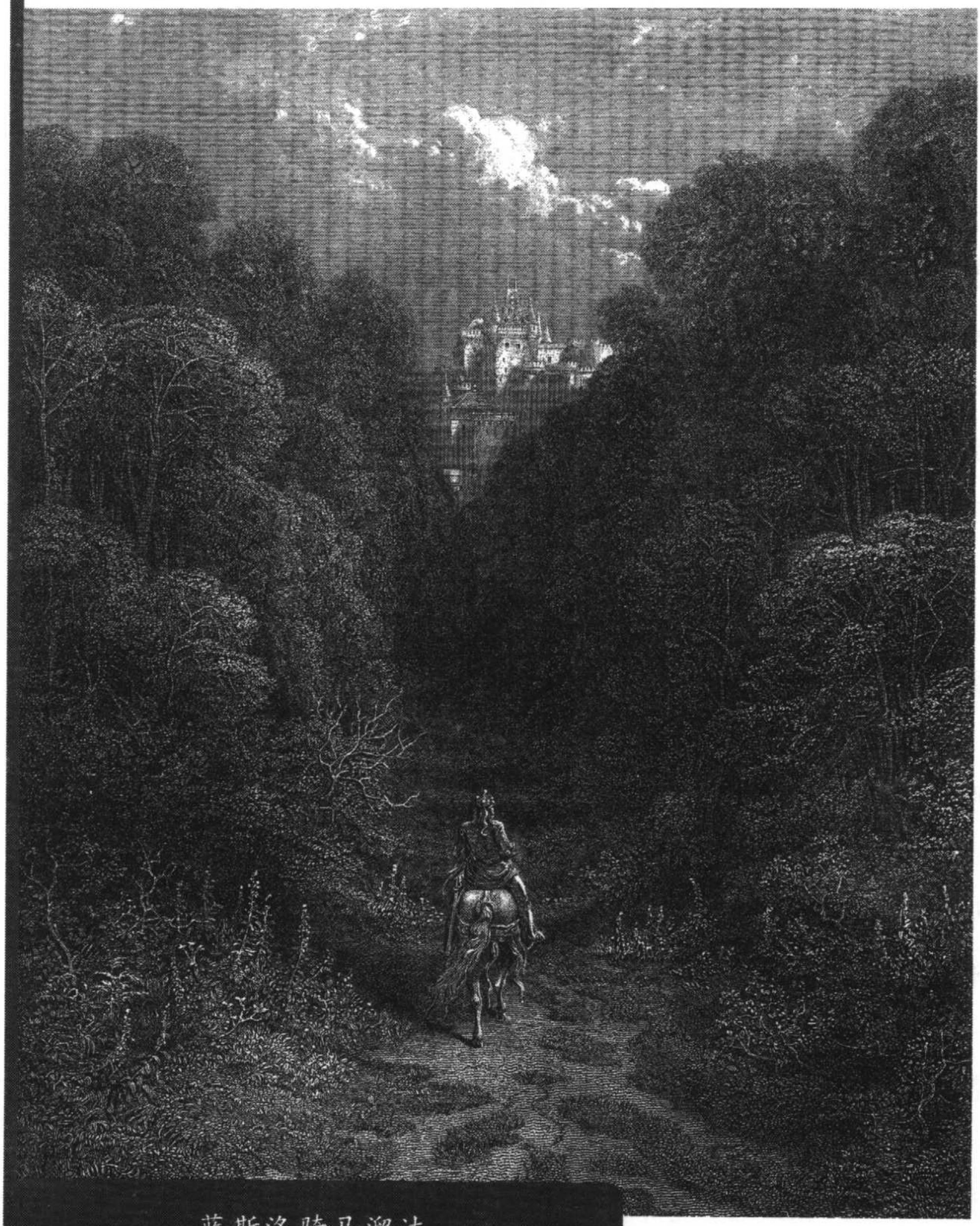
乎闪过了一丝怀疑，一定是有人在他面前嚼舌根了。否则，他向来只全神贯注于圆桌精神的推动，要人们宣誓不可能实现的诺言，要大家都跟他一样。

“但是，亲爱的朋友，一个完美无瑕的人，对我而言，就是最不完美的人。一个人若想爱我，他必须实实在在属于这个尘世。只有低悬的太阳才有千变万化，才会映出美丽的霞光。我是你的人，不是亚瑟的，这一点你明白。我跟他之间只是一纸婚约。

“所以，你听我的话，一定要去参加比赛。因为，那些嗡嗡叫的蚊子可能会破坏我们最甜蜜的美梦，而臭虫的唧唧声也可能越唱越响。我们尽管鄙视它们，但它们仍然会叮会咬！”

蓝斯洛听了，回答说：“噢！皇后，我已经编造了不能比赛的借口了，现在，我要如何在坎墨拉城出赛？我要以何面目出现在最重承诺的国王面前？”

“你说得对，”皇后答，“他是道德的化身，从来不耍心机，否则他也不会失去我了。但是有一点，你听我说——这一点其实你心里也明白——人们都说，比武时，你的对手总是不堪一击，那是因为他们震慑于你的大名。打败他们的是你的名字，不是你。所以，你可以隐藏你的真实身份，化名前去。我要你赢！借由这个吻，你一定会赢！而为人真诚的国王会谅解你之前的借口，认为这一切都是为了要追寻光荣。我们说他为人真诚、心性温和，但你我都明白，天底下没有人比他更渴望光荣。他尤其爱在他的骑士身上看到光荣的表现，因为那证明了他的努力没有白费。我要你赢得比赛回来！”



蓝斯洛骑马溜达

蓝斯洛匆匆出了宫门，快马加鞭，飞奔而去，心里仍生着闷气。他不想在路上遇到任何熟人，于是避开繁华的街道，净挑人烟稀少的地方骑去。他奔过一片又一片的草原，心思混乱，连脚下的步伐也乱了。

不知不觉，他来到一条顺着山谷蜿蜒的小路。小路两旁林阴遮天，路径千回百转，尽头通向艾斯特拉古堡。蓝斯洛从小路这边远远望去，看到西边的山坡上耸立着几座壮丽的高塔，于是策马过去，吹响挂在大门口的号角。

珍珠袖套

不久，一个满脸皱纹的年老门房前来应门。他将蓝斯洛迎了进去，并帮他卸下盔甲。蓝斯洛见这门房一语不发，有点惊讶。过了一会儿，艾斯特拉古堡的主人和他两个健壮的儿子——托利爵士和罗凡爵士——也亲自来到中庭迎接客人。他们的身后跟着一位怯生生的可爱姑娘，那就是艾斯特拉的爱女，伊莲。除此之外，这屋子并没有女主人。他们一路走来，彼此开着玩笑，但走近蓝斯洛时，全都很礼貌地止住笑声。

艾斯特拉爵爷开口跟客人寒暄："请问阁下尊姓大名？从何处来？我看阁下仪表堂堂，想必是亚瑟王宫廷里出类拔萃的骑士。我与亚瑟王曾有一面之缘，但他麾下的圆桌骑士虽然极具声名，我却无缘见识。"

第一骑士蓝斯洛回答："我确是亚瑟王麾下的骑士，也颇具声名。今天我碰巧带了一面大家都认得的盾牌，但我想化名前去坎

墨拉城参加钻石比武大赛，所以请你们不要问我的名字，不久你们就会知道。你们若有现成的盾牌，可否借我一用？最好是没怎么用过的，至少没有跟我的盾牌相似的徽记。”

艾斯特拉爵爷回答说：“我们有一面现成的盾牌，是托利的。吾儿托利爵士在他第一次比武时就受了伤。所以，老天最清楚，他的盾牌几乎没用过，你可以借用他的。”

率直的托利爵士接茬儿说：“没错！反正我自己也用不上，就送给你吧！”

他的父亲听了，笑骂说：“呸！痞子爵士，面对一位高贵的骑士，你这算是哪门子的回答？”

接着他又转头对蓝斯洛说：“阁下海涵！不过，我的小儿子罗凡可是个精力充沛的家伙。他会骑马射箭，并且能打善斗，一下子就能把奖品赢回来，然后把它别在这位姑娘的金发上，好让她比以前更娇媚百倍。”

年轻力壮的罗凡说：“别这么说！好父亲，请别在这位尊贵的骑士面前调侃我。说实在的，我只是跟托利开开玩笑而已。你们瞧！他不能去参加比赛就板着脸，一副气呼呼的样子。只是个玩笑罢了！”

接着他对蓝斯洛说：“你可知道，高贵的骑士，这位姑娘一直梦想有人会将那颗钻石送给她。可惜钻石太滑了，她一下子失手没抓住，结果掉到某个池塘或某条河里去了——也许是这座古堡的井里。于是，我就跟她说，我若前去参加比赛，侥幸赢得钻石——当然，这些都只是我们之间的玩笑而已——那么，她必须

更加小心谨慎保管。只是开开玩笑！”

然后罗凡又对他父亲说：“但是，父亲大人，倘若这位尊贵的骑士不嫌弃，请容许我跟他前去坎墨拉城。我知道我赢不了比赛，但我一定会全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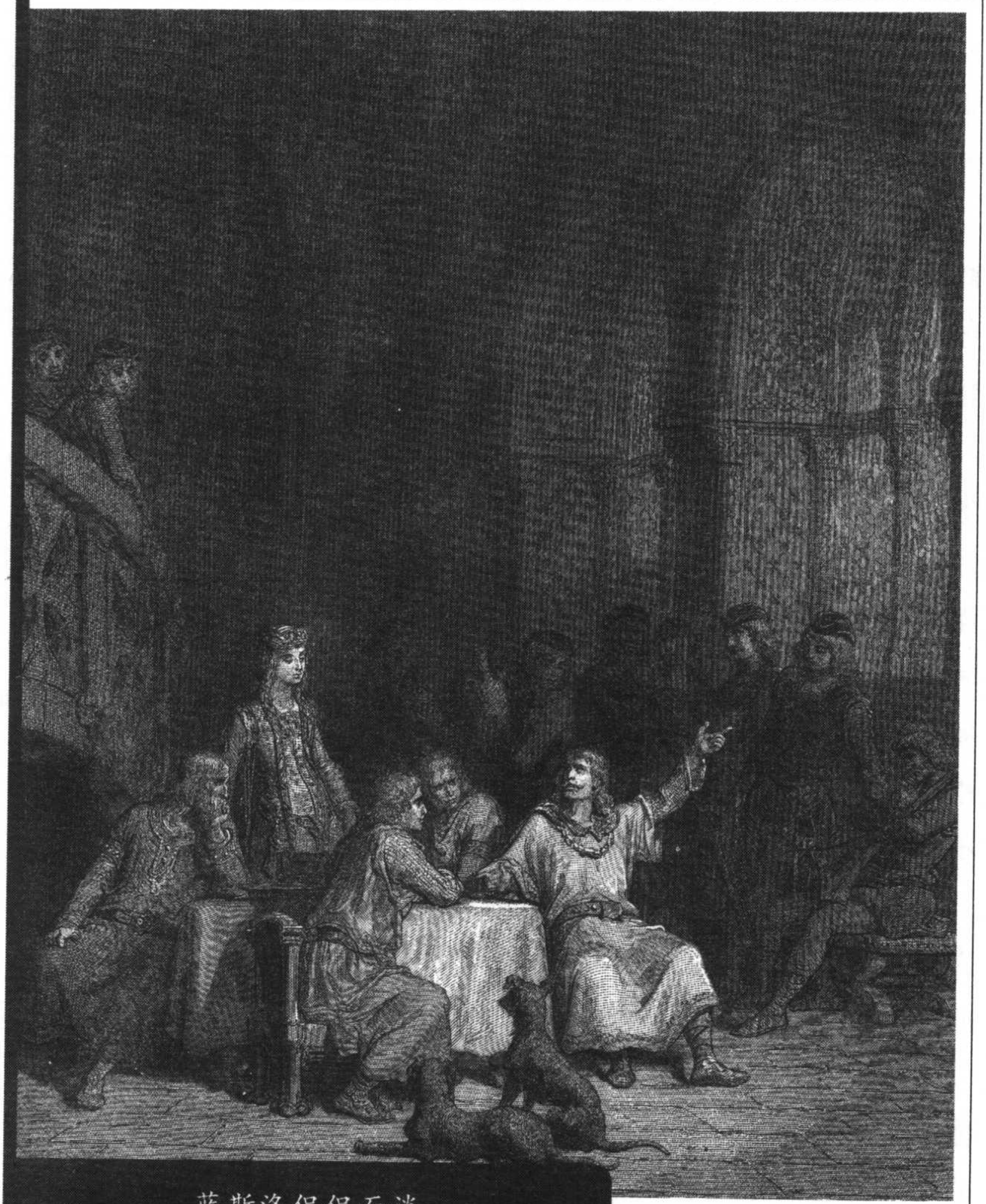
“有你为伴是我的荣幸，”蓝斯洛回答，唇边带着一抹会心的微笑，“方才我在草原上迷了路，很高兴有你结伴同行，当我的向导。你若努力，就一定能赢得那颗钻石——我听说是很大的一颗——并且将它送给这位姑娘。”

“很大的一颗钻石！”率直的托利爵士接着说，“那可是专门用来送给皇后、公主的，不是送给没有见过世面的野丫头的！”

伊莲的眼睛一直看着地上，听到两位兄长在这个陌生的骑士面前一来一往，不断地拿她开玩笑，脸上不禁染上了一层红晕。这时，蓝斯洛微笑着对她说：“诚然，美丽的事物应由美丽的人儿所拥有，且只有皇后、公主配得上这个美称，但是——我的判断也许稍嫌冒犯——这位姑娘若佩戴上这人世间最珍贵的珠宝，不但毫不逊色，反而更能相得益彰。”

可爱的伊莲一直垂着头，她还没有看清楚蓝斯洛的长相，就先被他成熟迷人的声音打动了。她抬起眼来仔细观赏这个陌生人的轮廓。

蓝斯洛对皇后不可告人的爱和对国王心无二意的忠诚，早在他脸上刻下不属于他这个年龄的痕迹。能与西方世界最尊贵美丽的女人发生私情，一般人肯定会变得更加自信潇洒、意气风发。但对蓝斯洛来说，他的痛苦却像恶魔一样，每时每刻都在张牙舞爪



蓝斯洛侃侃而谈

地折磨他，迫使他不得不远离人群，躲在杳无人迹的荒野里去咀嚼内心深沉的悲哀——他毕竟是血肉之躯！

伊莲看他脸上虽然带着沧桑，但显然是一位懂得对女人殷勤照顾，心性高贵的好人。而且，不管他的脸上有多少沧桑——他很明显地大她一倍不止的岁数，脸颊上还有一道多年的剑疤和许多作战时所留下的伤痕，皮肤被晒成褐色——当伊莲抬起双眼仔细看他时，就深深地爱上他了。

然而这爱注定要为她带来不幸和毁灭。

于是伟大的骑士蓝斯洛爵士——宫廷里的精英，皇后的最爱——优雅地步入艾斯特拉家朴实的大厅。他并没有屈尊降贵的矫情，虽然面对的是一群没见过世面的绅士、小姐。相反，他的态度从容客气、彬彬有礼，就跟他平时与自己的同僚为伍时一样。

主人拿出最好的酒菜待客，大家愉快地交谈，还有美妙的音乐助兴。他们问了许多有关圆桌骑士的事迹，蓝斯洛毫无隐瞒地侃侃而答。但是，当他们提到皇后关娜薇时，蓝斯洛忽然转移话题，问起那个不发一语的门房。艾斯特拉爵爷告诉他说，十年前，异教徒抓走了那个门房，并且残暴地割掉了他的舌头。

“因为他得知了异教徒打算攻占我这座城堡的歹计，特来警告我，结果被他们抓起来，受到残害。但我和子女都因而逃过一劫。我们躲到大河边森林里一个船夫的家，那真是一段惨淡的日子啊！所幸不久，亚瑟王就在巴登山打败了那批异教徒，我们才得以回归家园。”

“噢！伟大的骑士，”罗凡忽然叫了起来，声音热情洋溢，充满

了年轻人对伟人和能者的向往,“毋庸置疑,你一定也上过战场。我们住得偏远,与外界联系不易,请你对我们讲述亚瑟王的诸多战绩。”

蓝斯洛一五一十地详细述说:在白浪滔滔、水流湍急的葛兰河口,他曾与亚瑟王并肩奋战了整整一天。在道格拉斯海岸,他们也曾有过四次惊天动地的浴血战。还有巴萨之役,接着是塞利登森林外围的攻防。在葛尼昂古堡外也有过一场殊死战,那一回国王的胸甲中央别着圣母的头像,镌刻在一块翡翠上,四周镶着太阳发出的金色光芒,整个头像随着国王的呼吸闪闪发光。在喀里昂,他也曾助国王一臂之力,抵挡入侵的白马野人,他们的厮杀声让镶边的栏杆都战栗起来。当然,往北有艾内卡斯瑞吉尼昂之役,往南有崔斯崔洛特之战。在这两地,他们都曾宰杀无数异教徒。

“巴登山一役,我亲眼看见国王身先士卒,率领他的圆桌骑士冲锋陷阵。他的部下口里呐喊着他和基督的圣名,个个英勇无比,彻底地挫败了敌军。然后,我看见国王踩在一堆尸首上,浑身上下染满了敌人的鲜血,好像初升的红色太阳。国王看见了我,张口大喊,声音响彻云霄:‘他们已溃不成军!溃不成军!’

“你们可知,我们的国王平时是个十分温和的男人,也从来不在乎比武场上的输赢。他的骑士若将他击下马来,他会开心地笑着说,他麾下的骑士比他厉害。但在这场对抗异教徒的战争中,他浑身上下燃烧着一股天火般的能量。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的灵魂,普天之下找不到比他更伟大的领袖!”

蓝斯洛讲到最后几句时,可爱的伊莲在内心低语:“除了你自

己,英勇的骑士!”

不久他放下对战争的描述,开始谈起其他轻松的话题。他的态度轻松愉悦,但不失教养与矜持。然而伊莲注意到,只要微笑从他的唇边隐去,总有一丝深沉的忧郁取而代之,闪过他的眼角眉梢。每当如此,可爱的伊莲就努力取悦他,让他开心。而蓝斯洛因其风度和天性,也总是立即展开欢颜,亲切相待。伊莲于是暗自以为,他心绪的波动也许是因她而起。

宾主就这样畅谈了一整夜。而伊莲的心里眼底都只有蓝斯洛的一张脸,就好像一位肖像画家,仔细地端详着他准备要下笔描绘的脸庞,经过各种努力后,终于了解了脸庞背后所隐藏的思想,于是下笔描绘,希望将那人最风光时的样子,用线条及色彩完美地呈现给后世的子孙。

蓝斯洛的脸——高贵的线条,黑亮的皮肤,以及尽在不言中的表情——在伊莲的眼前挥之不去,让她彻夜辗转难眠。

她很早就起身,一心想去见那位威武的骑士,但又觉得自己一个姑娘家,这样未免太不知羞耻,于是欺骗自己说应该去给亲爱的罗凡道别送行。她小心翼翼,一步一步地走下长长的楼梯,快到门口时,脚步却又停滞下来,好像在害怕什么。这时,她听到蓝斯洛在中庭大声地喊道:“朋友! 盾牌在哪里? ”

于是她鼓起勇气走出门外。

蓝斯洛正在照料他那匹高大的骏马,一边用毛刷刷着它光滑的肩膀,一边轻声哼着歌。伊莲爱慕地看着他那有力却又灵巧的双手,悄悄地走近他,立在一旁。蓝斯洛以为来的是罗凡,转头看

到的却是伫立在晨曦中的伊莲。他不禁一呆，眼前的伊莲娇小可人，在晨光中仿佛是童话中的小仙女一般。昨天一直没有注意过她，他做梦也没想到她竟然这么美丽！

但马上，他心里升起一股担忧的情绪。因为他虽然开口问她早安，她却不发一语，只是痴迷地望着他的脸，仿佛看见了上帝一般。

这时，伊莲心里忽然闪过一个任性而大胆的念头，她想要蓝斯洛在上场比武时戴着她的信物。于是，她鼓起勇气，大胆地跟他提出这个要求："仁慈的大人，我不知道您的尊姓大名，但我相信一定是个高贵的名字。您上场比武时，戴着我的信物，好吗？"

"谢谢你的好意，美丽的姑娘，"蓝斯洛回答，"但我从来不曾在比赛时戴上任何小姐的信物。这是我的习惯，认识我的人都知道。"

"原来如此，尊贵的大人，"她说，"那您更应该戴上我的。这样，认识您的那些人就更不会认出您来。"

蓝斯洛在心里斟酌着她的建议，觉得不无道理，于是回答她说："你说得对！小姑娘。好吧！我会戴着你的信物。是什么样的东西？你去取来吧！"

她兴奋地回答说："是一只镶满珍珠的红色袖套！"说完连忙跑去取来。

蓝斯洛将她的信物绑在头盔上，脸上带着微笑说："我这辈子还未替任何姑娘做过这件事。"

伊莲听了满心欢喜，脸上浮起两朵红云。

这时罗凡回来了，带着他哥哥没用过几次的盾牌，将它交给蓝斯洛。而蓝斯洛把自己的盾牌交给伊莲，说："小姑娘，你帮我一个忙：在我回来之前，好好看着它。"

"这是我今天的第二个荣幸，"她回答道，"我很乐意当您的侍仆！"

罗凡听了，哈哈笑道："小百合，我会替你把信物安全带回来，免得大家真的要称你为小百合了，不管一次、两次，还是三次！现在，你赶紧回床上去睡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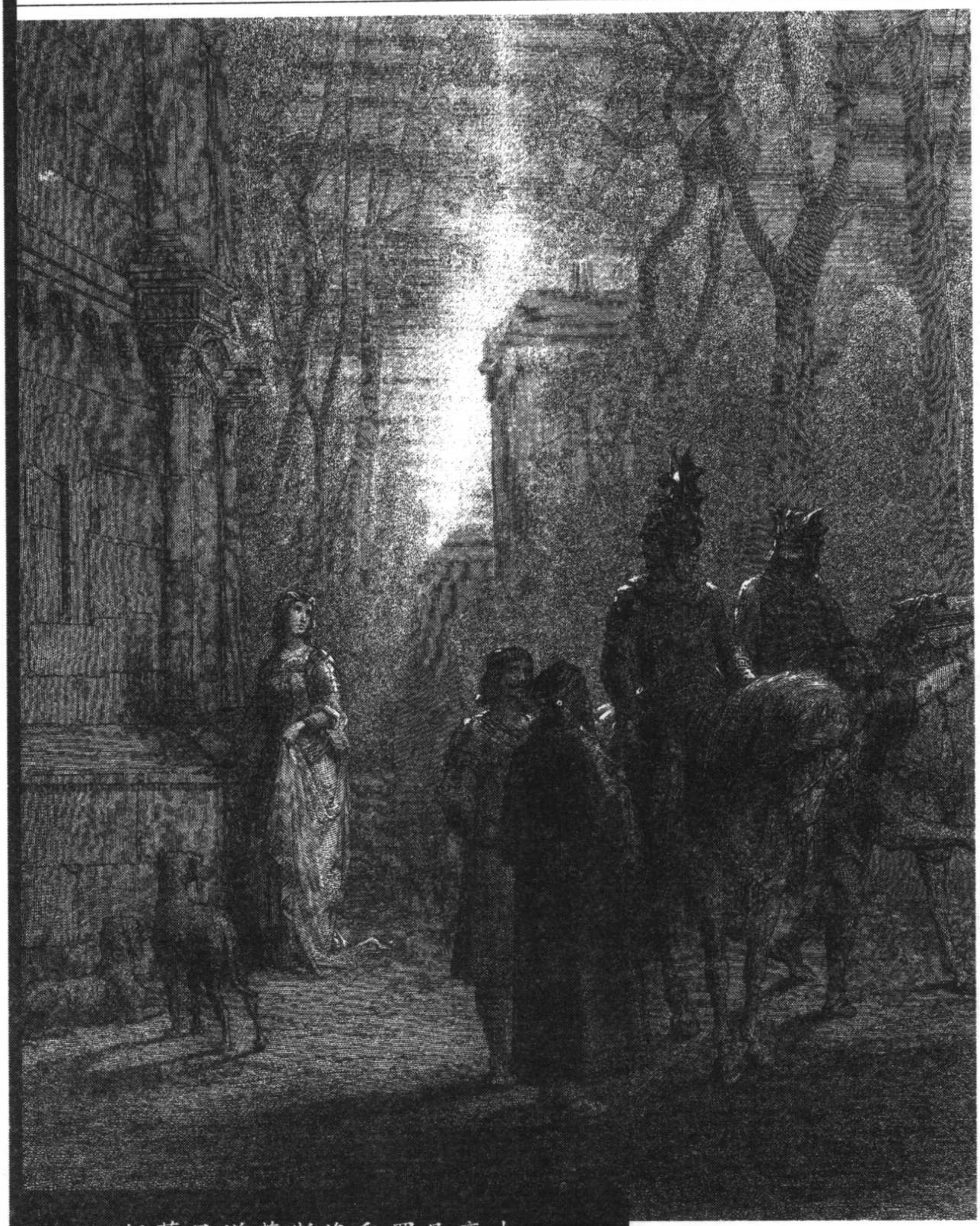
罗凡与她吻颊道别，蓝斯洛则挥手致意，然后两人骑着马走了。

伊莲原地站了一会儿，忽然往大门跑去，她亮丽的金发被门口的风吹散在她严肃的脸庞上，双颊仍在泛着红晕。她在大门口停了一会儿，静静地伫立在盾牌旁，遥望着他们在阳光下闪烁的武装，直到两人的身影没入原野的那一端。这时，她才落寞地拿起蓝斯洛的盾牌回到楼上。

她在闺房里看守着蓝斯洛的盾牌，每天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

激战群雄

蓝斯洛与罗凡这对新伙伴快马加鞭，奔驰过一望无际、壮丽辽阔的草原，来到离坎墨拉城不远的一片白杨树林。这里住着一位隐士，他从前也是一位骑士，与蓝斯洛相识。但他在这里已经隐居了四十年。他终日只是祈祷、劳动，最后在白色的山石中挖建出



伊莲目送蓝斯洛和罗凡离去

一座教堂，以及一条有着巨大石柱的回廊。这回廊好像被浪涛冲刷的崖洞一般，有着许多的小室、房间，全都很整洁、清爽。来自草原的绿光折射过来，映照在乳白色的屋顶上。室外一排一排的白杨树随风摆动，枝叶婆娑，沙沙作响，声音有如大雨急落。那天黄昏，他们就前往这个地方落脚过夜。

第二天早晨，朝阳初升，红光染满天际时，他们已经起身梳洗。做完弥撒，用过早餐后，他们很快就离开了。

半路上，蓝斯洛对罗凡说："我要告诉你我的名字，请你不要对他人吐露。现在与你骑马同行的人，正是来自大湖的蓝斯洛。"

罗凡一听，脸上不禁红了，一时说不出话来。他这样肃然起敬的神情，就一颗年轻、真诚的心来说，比嘴里发出的赞美还要可贵。好一会儿，他才结结巴巴地说："是真的吗？"接着又自言自语地加上一句，"伟大的蓝斯洛！"

然后，他吸了一口气："一位！我已经看到其中一位了！另外一位，我们的领袖，威武的诸侯，不列颠历代国王中的国王，人们口里最神秘的那位君主，他也会在那里！到时，我即使两眼忽然失去光明，我都能大言不惭地说我曾开过眼、见过世面！"

不久，他们来到比武场所在地——坎墨拉城外的大草原。罗凡举目望去，只见汹涌的人群挤坐在看台上，半圆形的看台有如落在绿草上的彩虹。他环顾人群，终于看到了国王。

国王身穿红色锦袍，端坐在龙椅上，罗凡一眼就认出他。因为国王的皇冠上镶着一条金龙，锦袍下摆也用金线绣着一条腾云驾雾的龙。国王身后的椅背上也镌刻着两条镀金的龙——龙尾弯垂

下来，刚好成为椅子的扶手。整把龙椅的做工细腻流畅，不失为一件精品。国王坐在华丽的天棚里，天棚的正中央嵌着那位不知名国王的大钻石，正闪闪发光。

这时，蓝斯洛对年少的罗凡说："你说我伟大，因为我马骑得稳、枪刺得准。但你可知，现在有许多逐渐崭露头角的年轻人，都要对着我所拥有的冲过来，想要征服它们。在我身上，毫无伟大可言——只除了一丝遥不可及的'伟大'，那就是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一点都不伟大——我只不过是血肉之躯！"

听他这么说，罗凡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好像看着一件不可思议的东西。

不久，号角声响起，比武开始。攻与守的两对人马，长枪就位，马刺一踢，就对着彼此冲杀开来。双方人马在场中相遇，长枪猛烈互击，发出惊人的巨响，大地都为之震撼。若是有人来不及赶赴这场盛会，在赶路前来的原野上都能听见武器相击的声音，远远传来有如闷雷一般。

蓝斯洛镇静伺敌，直到看出哪些是较弱的、哪些是较强的，然后他举起长枪往那较强的刺过去。他的战绩辉煌，无须赘言。不论是国王、诸侯、公爵、伯爵，他都所向披靡，战无不胜！

然而，比武场上有许多人是蓝斯洛的亲属或部下，他们与圆桌骑士同属防守的队伍，向来骁勇善战、训练有素。他们看到一个陌生的骑士竟然表现这么好——简直比蓝斯洛还好，都觉得愤愤不平。有一个开口对另外一个说："嘿！这家伙是谁？我指的不是他的武功。这人身段这么优雅、潇洒，难道是蓝斯洛不成！"

“蓝斯洛何时在比武场上戴过姑娘的信物？这不是他的习惯，认识他的人都知道！”

“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到底是何人？”

他们心中燃起一股怒火，为护卫蓝斯洛的威名及荣耀而同仇敌忾。于是，他们握紧长枪，猛力踢向马腹，头盔上的羽毛因快马飞奔而被风吹向脑后，全部对着蓝斯洛冲过来。那阵容有如广袤的北海在暴风雨中怒吼汹涌，浪头一掀，压向航行的船只及驾船的人。他们就这样好似一片滔天巨浪般冲向蓝斯洛和他的马。一枝长枪往下瞄准，刺跛了他的马；另一枝尖锐的长矛击中了他的胸甲，啪的一声，矛断了，矛头还留在他的腹部。

在这紧急的时刻，罗凡的表现十分出色，令人赞赏。他刺中一位颇具威名的骑士，将他击落马背，然后把马带回给蓝斯洛。蓝斯洛翻身上马，再度抗敌。他因腹部受创甚重而大汗淋漓，但他想在尚能忍受时多抵挡一会儿。终于，在其他队友的协助下——对他的敌手来说，这实在是奇迹——蓝斯洛击退他的亲属、部下及所有的圆桌骑士，把他们全部逼到战线之外。

这时，号角声再度响起，有人宣布佩戴红色珍珠袖套的骑士赢得此次比武大赛的奖品。在场的骑士全部高声对蓝斯洛欢呼呐喊：“到前面去领奖品——那颗大钻石！”

但他回答说：“不要给我钻石！老天垂怜！我需要一点空气。不要给我奖品，因为我的奖品就是死亡！我要离开了，请你们千万不要跟来。”

说完，他与罗凡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中，策马急奔而去，消失在

白杨树林里。

来到树林深处，蓝斯洛从马上滑下来，坐到地上。他喘着气对罗凡说："帮我把矛头拔出来！"

"噢！亲爱的蓝斯洛爵士，"罗凡沮丧地说，"我若把矛头拔出来，你恐怕要因此丧命！"

蓝斯洛喘息着回答："我已经因它丧命了。拔吧！快拔——"

罗凡只好咬咬牙，用力一下子将矛头拔了出来。蓝斯洛发出了一声凄厉、恐怖的叫声，然后是令人听了不寒而栗的呻吟。鲜血随着矛头拔下而大量喷出，一瞬间，他已痛得昏厥在地，不省人事。

等他再度醒来，已经躺在隐士的家里了。隐士正在一旁帮他止血、料理伤口。

蓝斯洛就在那小室里躺卧了数星期，时而昏沉，时而清醒。屋外只有远离尘嚣的白杨树林，枝叶随风摇摆舞动，婆娑作响。

然而，在蓝斯洛离开比武场的当天，他的队友——有来自北方、西方边境的骑士，荒原沼泽的诸侯，孤岛的国王等等——都来拜见他们伟大的领袖亚瑟王，说："啊！陛下，帮我们这支队伍赢得今日比赛的那位骑士身受重伤，他离去前大叫着说他的奖品就是死亡！"

"老天保佑！"国王回答，"这位骑士表现如此英勇，在场诸位今日都见识了，他简直是第二个蓝斯洛！没错！起码有二十次我觉得他就是蓝斯洛！他不能没有人照料。诸位请起吧！

"哦！高文，你赶紧去寻找这位骑士。他身受重创，又精疲力

竭,不可能走太远。我命令你即刻动身。还有,诸位骑士、亲王,对于我们将奖品颁给这位骑士,你们应该没有任何异议。那位骑士的武艺实在太杰出了!我们不要以传统的方式表扬他。既然这位骑士前来并非为了夺得大奖,也非出自本地的团队,那么我们应该把奖品送去给他!

“高文,你带着钻石即刻动身,找到这位骑士后,将钻石给他,然后回来报告寻找的过程,让我们知道他在何处养伤、情况如何。听着,没有找到他,不准回来!”

国王说完,伸手从天棚的中央,那朵木刻雕花的中心取下光芒四射的钻石,把它递了出去。坐在亚瑟王右首边的一位王子站了起来,正是满脸笑容——脸上带着笑,心里却愁眉不展——人称“翩翩美少年”的高文。他正值年轻,并且跟蓝斯洛、崔斯特伦、葛伦以及葛瑞斯一样,都是杰出的骑士。然而,他也是莫德瑞的兄弟,洛特亲王的儿子。他也不是很信守承诺的人。而这时,他必须离开这热闹的盛会,丢下与骑士、亲王们的愉快谈话,动身去找一个他根本不认识的人,他心里感到十分不快。

高文满怀不满地出发了。亚瑟王心思沉重地步向宴会厅,心里想着:“刚刚那位骑士究竟是不是蓝斯洛?难道为了赢得更高的荣誉,他竟不顾之前所提的伤势,结果旧创加新伤,害得自己性命垂危,必须独自去面对死亡?”国王十分忧心,在比武场地只停留了两日,就回到了坎墨拉城。

回到皇宫见到皇后时,他先是温柔地拥抱她,然后关心地问:“亲爱的,你身体好些了吗?”

“好多了，陛下！”皇后回答。

“蓝斯洛呢？”

皇后听了，吃惊地问：“他不是跟你们在一起吗？他没赢得大奖吗？”

“没有！大奖被一个很像他的骑士赢去了。”

“哦！那很像他的骑士就是他呀！”

国王问她怎么知道，她回答：“陛下，那天你走后，他就跟我说，人们在背后都这么认为：蓝斯洛的敌手遇到他就不堪一击，那是因为他们震慑于他的大名。征服他们的不是他的武功，而是他的名字。因此，他就想隐瞒国王，以旧伤未愈为借口，以便能匿名参赛。同时，他也想借此知道他的技艺是否仍然如前。他还说，国王若明白他的想法，一定会谅解，因为他是为了成就一个更真实的荣耀。”

国王听了回答说：“对于是非真假，蓝斯洛向来不是光说不做之徒，但他比以前处理这类问题的方式周到多了。他不但信任你，也信任我，毫无疑问，我和他亲近的朋友都会替他保守这个秘密。

“唉！虽然我知道我手下很多骑士多少都有些奇想，但威武如蓝斯洛竟也有如此微妙的恐惧，我之前若知道可能要开怀大笑。然而现在，大家恐怕都笑不出来了：他的部属——对敬爱他的人来说，这真是个不幸的消息啊！皇后——他的部下和亲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合力围攻他，结果他身受重伤地离开比武场。

“不过，也有个好消息：我衷心地希望蓝斯洛从今以后不再是个孤独寂寞的人了。今天，他不同以往，在盔甲上绑着一只绣满大

珍珠的红色袖套，看来应该是位高贵仕女的信物。”

“是的，陛下，”皇后说，“我也衷心希望如此。”说这句话时，她喉咙一紧，猛地转身，怕国王看到她的神情。

她匆匆忙忙回到寝宫，把自己扔到国王的大卧榻上，然后整个人蜷缩在上面。她紧紧握着拳头，直到指甲都掐进掌心了。最后，她终于忍不住，对着无辜的墙壁大声尖叫：“叛徒！”接着便泪如雨下，整个人颤抖不已，缩成一团。

惹是生非

与此同时，高文正带着钻石，在方圆数十里内到处寻访蓝斯洛。他精疲力竭，每一户人家都打听过了，但惟独漏掉了白杨树林。虽然已过了些时日，但他最后终于来到了艾斯特拉古堡。

伊莲看到身穿打磨得亮晶晶盔甲的高文，便急切地问道：“大人，坎墨拉城可有消息？佩戴红色袖套的骑士表现如何？”

“他赢了！”高文说。

“我就知道！”伊莲笑逐颜开。

“但他腹部受了重伤，匆匆离开了比武场。”

伊莲听了这个消息，眼前发黑，一时无法呼吸，觉得那枝长矛好像从自己的腹部穿刺而过。她双手紧紧交握，几乎昏厥过去。高文看她这副样子，觉得十分诧异。

这时，艾斯特拉爵爷也出来了。高文报上姓名，自我介绍，并说明此行的目的：他带着奖品，但不知得奖人在何处；他已经找了许多地方，十分疲惫，等等。

艾斯特拉爵爷说:“请在此休息吧！高贵的王子。不要再漫无目的地找了！那位骑士也来过这里,并且留下了他的盾牌。他应该会派人或亲自来取回。而且,我的小儿子与他同行,我们应该很快就会有他的消息！”

大方有礼的高文，以他惯有的礼貌——带着一丝虚伪的礼貌——赞同了这个建议,于是留下过夜。他不时盯着美丽的伊莲,心里想:“我去哪里找一位比她更标致的姑娘呢？”他的眼睛从她的额头看到她的脚,再从脚看到额头。他对自己说:“嘿！真是完美的线条！我若留下,这朵小野花就是我的了！”

接下来的几日,他们经常在花园里不期而遇。每到这时,高文就拿出看家本领挑逗她:有时是机智的俏皮话、高贵的风流潇洒、宫廷里的庄严优雅,有时是情歌绵绵、叹息连连,有时则是充满智慧的滔滔雄辩、表达爱慕的殷勤示好。

而伊莲却对高文的卖弄越来越厌恶。有一天她终于按捺不住,对他说:“哦！尊贵的王子,亚瑟王忠诚的侄子！你为什么不要求观看那位骑士所留下的盾牌,以便知道他的姓名身份？你为何不顾国王的命令,疏忽他所派遣的寻访任务？昨日我们的猎鹰跟丢了一只苍鹭,不听主人的指令,随着风去玩耍。你的表现比起我们那只猎鹰好不到哪里去！”

“噢！姑娘,你错了！”高文说,“我无法继续寻访,这情况就好像我们无法追寻在天空飞来飞去的云雀一般。不过,你若愿意,请你让我看看那面盾牌吧！”

伊莲将盾牌取来，高文看到盾牌上的镌刻——奔腾于原野、

蓝身金头的狮群，他猛地拍了一下大腿，语带嘲弄地说："国王说对了！果然是蓝斯洛，我们的男子汉！"

"我也说对了！"伊莲喜不自禁地回答，"我曾梦见我的骑士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勇者！"

"而我若'梦见'，"高文酸溜溜地说，"你已爱上了这位伟大的骑士——请包涵，不过，你懂我的意思！请你告诉我，我是不是白费力气了？"

伊莲天真率直地回答："你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从小就只有两位兄长做伴，每当他们谈到爱的时候，我都希望他们所指的是我母亲，因为他们所谈的并不是我所明白的。至于我自己，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懂不懂什么是真爱。但我知道，我爱的若不是他，我也不可能爱上任何其他人了。"

"唉！上天不仁！"高文说，"原来你已爱他爱得这么深！但你恐怕还不知道大家都知道的事，还有他爱的是谁。"

"这些与我不相干！"伊莲大声地说，美丽的下巴抬得高高的，转身就走。

高文追上去叫住她："请等一等！请再恩准我珍贵的一分钟！他戴着你的袖套，难道我不能提到那位女子的芳名，那位被他抛在脑后的人儿？难道我们这位正直的男子汉最终还是像落叶变色一样变了心？噢！不！倒不如由我来斩断英勇的蓝斯洛脚踏两只船的机会！再说，可爱的姑娘，我想你知道他的藏身之所，所以，请让我把寻访的差事交托给你吧！还有这颗钻石，也请你拿着！你若爱他，由你来转交钻石，那是再温馨不过了；而他若也爱你，能从

你的手中接过钻石，那更是甜蜜无比。而且，不管他爱不爱，钻石毕竟是钻石！

“再见了！一千个再见！一万个再见！他若真的爱你，又能够坚持他的爱，那么将来，我们一定会在宫廷里再见面。到时，你会学习宫廷的礼仪，而我们彼此也会更进一步了解认识。”

高文说完，把钻石交给伊莲，并且轻吻了她接过钻石的手。他早已厌烦了这次寻访，交托完毕就迫不及待地离开了艾斯特拉。他一路上唱着爱的小曲儿，轻快地骑着马回宫廷去了。

高文回到了宫廷，告诉国王他早已知道的事情：“那位骑士正是蓝斯洛！”接着又说，“我知道的就这些。我已经骑马找遍附近区域，但是没能找到他的下落。不过，我找到了赠他袖套的姑娘。她爱他，所以，本着我们宫廷的礼仪，我把钻石交给了她.她会代为转交，因为我确定她知道他的藏身之处。”

国王听了这一番话，忍不住皱起眉头回答说：“你真是太懂得礼仪了！从今以后，我不会再派给你任何的寻访任务，因为你竟然忘记了对国王应尽的基本礼仪就是服从！”

国王说完就走开了。高文敢怒不敢言，只是满脸通红，呆呆看着国王离去的背影。不一会儿，他甩甩头，大步走开，在宫廷里到处谈论着艾斯特拉姑娘和她的爱。

很快，所有的人都竖起了耳朵，所有的嘴巴也都开始传说：“艾斯特拉的女儿爱蓝斯洛，蓝斯洛也爱艾斯特拉的女儿。”

有的人观察国王的脸色，有的人观察皇后的脸色，都想从两人的神情揣测他们的想法。所有的人都很好奇，不知这位姑娘是

什么样的人儿。但大部分人心中已有定论，认为她不配！一位上了年纪的夫人带着这个刺耳的消息，匆匆忙忙来报告给皇后听。皇后早已听说这件事，她心里很难过，蓝斯洛竟会抛弃她，而去找一个配不上他的姑娘！但她脸色虽苍白，表情却十分镇静，让这个想兴风作浪的老女人失望而归。

整个宫廷沸沸扬扬，蓝斯洛的绯闻有如大火燎原，整整烧了九天九夜。没几天，众多骑士在宴会里就忘了要对皇后敬酒。他们脸上带着彼此会意的微笑，举杯祝福蓝斯洛和他的百合小姑娘。面色苍白的皇后坐在席位上不发一语，她觉得好像卡着一块石头，食不下咽，面前所有的食物都变苦了。在餐桌遮掩下，她用双脚用力顶着地板来宣泄她愤恨的情绪——她痛恨那些举杯敬酒的人！

不可能的礼物

然而，在遥远的艾斯特拉这边，无辜的伊莲却一直把只相处过一天的蓝斯洛放在心里。她趁父亲独自沉思时，悄悄地坐到他身旁，亲吻着他满是皱纹的脸，说："父亲，您经常说我任性，这都怪您，谁叫您总是让我为所欲为。而现在，亲爱的父亲，您要我失去本性，不再像从前那样吗？"

"当然不！"艾斯特拉爵爷答道，"那还用说！"

"那么，您让我去！"她说，"让我去找亲爱的罗凡。"

"你可不会为了亲爱的罗凡而失去本性！"他说，"你先等等！我们一定很快就会有他的消息——还有另外一个的。"

“啊！我就是要另外那一个的消息！”她回答，“我必须马上去找那另外一个，不管他现在何处。我要亲手把钻石交给他，免得人们说我受人之托，却未忠人之事，就像先前那位骄傲的王子，把自己的工作丢下就一走了之！

“亲爱的父亲，我梦见他骨瘦如柴，好像一副骷髅，而且脸色苍白，因为没有个好姑娘来照料他。父亲，您也知道，要亲切殷勤地照料生病的骑士，出身越好的姑娘就显得越矜持，尤其是这些骑士身上还戴着她们所赠的信物时。所以，亲爱的父亲，我求求您，让我去吧！”

“啊！没错！那颗钻石。孩子，你也晓得，那位骑士若平安无事了，我比谁都开心。这么英勇的男子汉！是的！你一定要把钻石交给他，因为这东西太贵重了，除了皇后、公主以外，谁都不能垂涎——哦！我没什么特别的意思。你赶快去吧！反正你这么任性，非去不可！”

伊莲一溜烟地从父亲身旁跑开了。正当她忙着出发前的各项准备时，父亲先前讲的最后一句话突然又在她耳边回响着：“你这么任性，非去不可！”不知怎么，竟改了个字，在她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你这么任性，非死不可！”但她正开心雀跃不已，压根没把这事放在心上，甩甩头，就像我们甩开在耳边嗡嗡作响的蜜蜂那般，不予理会。她心里甚至回应那句话说：“只要我能帮他捡回一条命，死了又怎样？”

于是，在托利的陪伴带路下，伊莲骑马越过那一片广阔的草原，往坎墨拉城的方向前去。

来到离城门不远处，她遥遥望见罗凡正开心地逗着一匹马儿玩，马儿在满地花草间跳跃。

伊莲一见罗凡连忙张口大喊："罗凡！罗凡！蓝斯洛爵士他可好？"

罗凡看到他们，吃了一惊："托利！伊莲！你们怎么会在这里？蓝斯洛爵士！你怎么知道他是蓝斯洛爵士？"

伊莲把高文送钻石的事一五一十说给他听。托利看没他的事了，就跟他们道别，自个儿进入宏伟壮丽的坎墨拉城，找亲戚去了。

伊莲则随着罗凡穿过白杨树林来到石屋。进入室内，她一眼就看到蓝斯洛的头盔挂在墙上，还有她的珍珠袖套。袖套已经被撕烂了，一大半的珍珠也已散了下来，但还拖在袖套上。伊莲开心地笑了起来，因为袖套还绑在头盔上，蓝斯洛并未把它解下来——也许他想要戴着它再度上场比赛呢！

兄妹两人走进蓝斯洛睡着的房间。蓝斯洛身经百战的臂膀和强壮有力的手赤裸着靠在狼皮毯上，睡梦中厮杀仿佛还在进行，他的手抽搐了一下，好像要把敌人击落马背。

伊莲看他形容枯槁，只剩一付骨架，忍不住难过得轻声哭起来。

安静的室内忽然出现了不寻常的啜泣声，蓝斯洛渐渐醒转，蒙眬的双眼往四周转了一下。伊莲连忙来到他身边说："你的奖品——那颗大钻石，国王派人送来了！"

蓝斯洛一听，眼睛亮了起来。伊莲幻想着："他的眼睛发亮，是

因为我吗？”接着，她把事情的始末一一说给蓝斯洛听：国王派高文出来寻人，并送来钻石；高文把寻人的事交托给她，等等。然后，她跪在床边，把钻石轻轻地放在他张开的手上。她的脸靠他很近，蓝斯洛在她的脸上轻吻了一下，就好像我们亲吻一个把指派的工作顺利完成的孩子。伊莲却全身一软，整个人滑坐到地板上。

“哎呀！”他担心地说，“你骑马累了，赶快去休息吧！”

“我不要休息！”她回答，“因为在你身边，我就觉得在休息了。”

她这么说是什么意思？蓝斯洛黑色的大眼睛——因为消瘦而显得更大——定定地望着她。给他这么一看，伊莲心里深藏的秘密像火一般烧了起来，烧红了她单纯可人的脸。蓝斯洛看她那样，内心十分疑惑。因为身体还很虚弱，他并没有多说什么，但他不喜欢那样的脸色。女人对他示爱，他一向不在意——除了某个人儿。于是他转过头去，轻轻叹了一口气，假装要睡，直到最后真的睡着了。

伊莲站起身来，走出门外，穿过草原，进入夜色逐渐笼罩的坎墨拉城，到城内的亲戚家过夜。但天未亮她就起床了，穿过尚昏暗的城市，很快又来到白杨树林，进入石屋。就这样，一天又一天，她在黄昏薄暮及黎明的微光中，像鬼魅一般穿梭于草原，日日照料着她的最爱。

虽然蓝斯洛说自己只是受了一点小伤，很快就会复原，然而有时伤口剧痛、浑身发热，即使像他这么彬彬有礼的人，也偶尔会有不体贴、暴躁的时候。但可爱的伊莲很包容，好像母亲照顾生病

的孩子那般,对他更加温柔、呵护。自从亚当被逐出乐园以来,不曾有任何女人像她这般对一个男人如此尽心尽力——她深深的爱支持着她!

终于,精于药剂与科学知识的隐士告诉蓝斯洛,伊莲的细心照料已经挽救了他的生命。重伤初愈的蓝斯洛忘了她之前的脸红,总是亲切地叫她好朋友、妹妹或可爱的伊莲。他期待她前来的脚步声,在她离去时,心中则充满不舍。他对她温柔周到,也全心全意地爱护着她,但并不是男女之间两情相悦、亲密互许的那种爱。若要他为她赴汤蹈火、两肋插刀,身为骑士的表率,他一定也会义不容辞。命运若是换一种安排,让他先遇见了伊莲,也许他的生命就会拥有不同的风采。但是,旧爱的枷锁钳制了他接受新欢的意愿,而他以荣誉感守住的是一个不荣誉的爱,他对爱的忠诚也只使他成为一个不忠的人。

在身受重创、生死未卜之间,蓝斯洛曾许下许多心愿,也立下了单纯的决心。但这些生命垂危时的产物并不长久。在他的体力逐渐恢复,气色一日日转好时,一张靓丽动人的脸庞就不断出现在他的眼前,使他先前的心愿和决心像风吹云散一般,无踪无影。

每当那优雅的倩影在他的脑海里发光发亮时,即使伊莲跟他说话,他也不回答。就算偶尔回答,他的话语也很简短、冷淡。

伊莲完全能体会伤口痊愈过程的痛楚,但蓝斯洛为何如此待她,她却无法明白。内心的悲苦经常湿润了她的双眼,多次让她的眼泪夺眶而出,甚至在夜晚降临前提早离去。在夜里,她辗转难眠,不停地喃喃自语:“没有用!没有用!一切都白费力气!我无法



伊莲心中充满悲伤

打动他的心，他不愿爱我。我该怎么办呢？只有一死了之吗？”

就像一只可怜无助的小鸟，在整个四月的早晨，只会反复清唱一句简单的音调一样，唱着唱着，让人都听烦了。单纯的伊莲一整夜也只重复着这一句：“只有一死了之吗？”她辗转反侧，无法入睡。

“若得不到他，我非死不可！我非死不可，除非得到他！”她喃喃自语，不断重复，好像那是她的责任，“若得不到他，我就一死了之！”

蓝斯洛的伤终于痊愈，于是三人同行回到艾斯特拉。回家后，伊莲每日盛装打扮，以自己认为最可爱的风貌，出现在蓝斯洛面前。她心里想着：“他若爱我，这就是我要与他一起出席重要场合的装扮；他若不爱我，我就如此美丽地死在他眼前。”

蓝斯洛一直提醒伊莲，说她应该跟他讨一件贵重的礼物，还说：“不要不好意思，要求一件你内心里最想要的。我一定要好好答谢你对我的殷勤照顾。我在自己的领地，既是领主也是亲王，你想要的，只要是在我的能力范围内，我一定替你做到。”

伊莲听他这么说，失魂落魄地抬起头来，嘴唇颤抖着，却始终无法开口说出任何话。蓝斯洛见她缄默不语，就决定在艾斯特拉多待几日，以便知道她想要什么样的礼物。

一日早晨，蓝斯洛与她在花园里的紫杉木间巧遇，他对她说：“不要再耽搁了！告诉我你想要什么，因为我今天必须离开了。”

“今天要走？那么我们再也见不到你了！”

“说出你的愿望吧！”他答道，“我会尽力替你做到。”

伊莲忽然热烈而激动地大声说:“我已经快发疯了！我爱你！让我死了吧！”

“噢！妹妹,”蓝斯洛回答,“你在说什么？”

伊莲天真地对他展开雪白的双臂说:“你的爱！我要你的爱！我要当你的妻子！”

蓝斯洛听了回答她说:“可爱的伊莲,我若想结婚,早就结了,不会等到现在。但如今,我永远都不可能娶妻生子了。”

“不！不！”她大声地说,“我不在乎能不能当你的妻子,但我想要跟你在一起,每天看得见你,服侍你,不管你走到天涯海角,都能跟随着你！”

蓝斯洛幽幽地回答说:“不！天涯海角,到处都是闲人的耳目！这些人用一颗愚蠢的心来诠释他们的所见所闻,然后再用同样愚蠢的舌头,到处散播他们自以为是的判断。不！到时,我若连你父兄对我的仁慈善意都得放弃,那就太令人惋惜了。”

伊莲说:“不能跟你在一起,不能再见到你！可怜的我！我幸福快乐的日子走到尽头了！”

“不！高贵纯洁的姑娘,”蓝斯洛说道,“绝对不是这样！你现在的感觉不是爱,只是情窦初开时一闪而过的心动,不足为奇。没错！我自己年少时也有过类似的经验。将来,等你找到真正配得上你的如意郎君时——而不是一个大你三倍岁数的中年男子——你也会为自己青春少女时曾有的意乱情迷感到好笑。

“你如此真诚可爱,远超过我对女性一向的认知。将来,你的丈夫若不幸贫困,我一定会赐予他财富与土地,以便能让你的生

活快乐无虑。还有，我这一生都会视你如至亲。你若与人有争执或遭受任何委屈，我都会是那个为你挺身而出的骑士。我一定会为你做到这些，亲爱的小姑娘。但除此之外，其他我无能为力。”

听他这一席话，伊莲既没害羞脸红，也没颤抖激动。她只是脸色苍白，静静地站着，随手紧抓着靠她最近的东西，好一会儿，才呆呆地回答说：“所有的东西我都不要！”说完就昏了过去。来人慌忙将她扶到她的闺房休息。

伊莲的父亲隔着围绕紫杉木的黑墙听到了他们之间的谈话。他对蓝斯洛说：“啊！一时的意乱情迷——我恐怕那已足够要了我爱女的命！善良的蓝斯洛爵士，你太彬彬有礼了。我求求你，请你用些粗鲁无礼的行为，来减弱或粉碎她对你的痴迷。”

蓝斯洛回答说：“那不是我的作风。我能做的我一定尽力。”

那一天，蓝斯洛仍留在艾斯特拉。到傍晚时，他请人去取回他的盾牌。虚弱的伊莲从床上起来，打开锦盒，拆下装饰，把盾牌交给来人。

不久，伊莲听到马蹄踩在石头路上的嗒嗒声，她将锦盒一丢，奔到窗边，由窗口居高临下望向蓝斯洛的头盔——她的珍珠袖套已经拿下来了。

蓝斯洛在塔外听到了锦盒落地的声音。而伊莲凭着一股爱的直觉，心里也明白蓝斯洛知道她在看着他。然而，他并没有抬头望，也没有挥手致意，更没有道再见，只是很难过地骑着马走了——这是他所能做到的粗鲁无礼。

情殇

小百合伊莲孤零零地坐在自己的闺房里。蓝斯洛的盾牌已经送走了，只剩下那个锦盒。她可怜的作品、白费的力气！但她仿佛仍听得到他的声音，他的形象仍时时浮现在她的眼前。她的父亲来看她，轻声地安慰她："不要再难过了！"她沉着地问候父亲安好。她的兄长来探视她："可爱的妹妹，放宽心吧！"她镇静地回应他们的好意。但等他们离开，留她一人在室内时，死神却像一个朋友在遥远的荒原呼唤她，声音由远而近，透过黑暗传来。夜鸟哀叫的声音更加深了她的绝望。黄昏的苍茫、风声的悲凉，在她的想像里也全都幻化成死神对她的召唤。

在那一段伤心欲绝的日子里，她写了一首歌，称它为《爱与死亡之歌》。她的声音甜美，而歌词动人：

真爱多甜蜜，纵使所有的付出都徒然。
死亡也甜蜜，它将所有的痛苦都承担！
我不知道哪一个较甜蜜，不！这个体会我不擅长。

爱神，你甜蜜吗？如果是，那么，死神就是苦。
爱情，你好苦，死亡对我才是甜滋滋的！
噢！爱神！死亡若较甜，让我漫步向黄泉。

甜蜜的爱神——不是为了消失而诞生，

甜蜜的死神——要将无爱的人们化为尘，

我不知道哪一个较甜蜜，不！这个体会我不能！

我多么希望能追随爱，倘若命运巧安排；

我却不得不追随死——它的呼唤声声传过来——

我来了，我来了！死神在呼唤！让我漫步向黄泉！

伊莲唱到最后一段时，声音突地高亢激昂，连她闺房所在的高塔也被震撼了。此时，黎明的朝霞染红了灰白的天空，狂风呼啸着。她的两个哥哥听到了，浑身发抖打战，心里想："听啊！这屋子的鬼魅在发出死前的悲鸣！"

他们连忙去找父亲，三人惊恐不已，匆匆赶往她的闺房。天哪！黎明火红的霞光映照在她的脸上，而她高亢的声音正在悲唱："让我漫步向黄泉！"

有时我们拘泥于一个熟悉的文字，不断反复念诵，结果这个原本认识的字竟显得陌生起来，真让人不明白。同样，伊莲的父亲盯着女儿可爱的脸庞瞧了又瞧，心里想："这是我的伊莲吗？"

这时，伊莲看见了他们，她的父亲和哥哥们。她虚弱地伸出手去，眼神好像还在跟他们道早安。忽然，她的身体往后一倒，她的父兄们赶忙上前扶住她，让她躺下休息。

过了一会儿，她慢慢地睁开眼睛，幽幽地对他们说："亲爱的哥哥，昨天夜里，我仿佛又变成了从前那个好奇的小姑娘。我觉得很开心，好像回到以前我们常在森林里游玩的那段时光，你们经常带着我搭乘船夫的船，在那条大河里逆流而上。那时你们都不

愿意越过岬口，到白杨树林那边去。你们总是把岬口当做终点，到了那里后就随着潮水向下游返回。每一次我都大声哭闹，因为你们不愿意越过岬口，在那闪闪发光的河上继续上行，直到国王壮丽的皇宫殿堂。你们就是不愿意——但今晚，我梦见我一个人孤单地漂流在河上，我在想：‘现在，我终于可以完成我的愿望了！’梦到这里，我醒了过来，但我的愿望还存在心里，所以，请你们给我这个机会，让我逆流而上，越过那白杨树林到达国王的皇宫殿堂。我要进入宫廷里，与众人为伍，在那里没有人会嘲笑我。优雅的高文爵士发现我出现在那里，他一定会大为惊奇。而伟大的蓝斯洛爵士看到我现身那里，他会纳闷我的用意。高文曾对我道了一千个、一万个再见；蓝斯洛却冷冷地离开了，连一个再见也没有对我说。

“但到了皇宫，国王会认识我，明白我的爱。皇后会怜悯我。整个宫廷的人都会来欢迎我——而在这长长的旅程之后，我就可以得到安息了！”

“别胡思乱想了，孩子！”她的父亲说，“你不晓得你在说些什么！你的身体还很虚弱，哪有力气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再说你为何还要去探视那个傲慢的家伙？他根本不把我们放在眼里！”

粗鲁的托利沉不住气，号啕大哭起来，咆哮着说：“我从来没有欣赏过这个人！再给我遇上了，我才不管他有多厉害！我要跟他决斗、打败他！他把我们害得这么惨！老天保佑！我一定要杀死他，以泄心头之恨！”

看托利那么激动，温柔的伊莲回答道：“亲爱的哥哥，你不要

焦躁,也不要生气。你应该明白,蓝斯洛爵士不愿意爱我并非他的错。要怪也要怪我自己,谁叫我挑一个最了不起的人来爱!”

“最了不起?”她的父亲回答,像个回声筒,“最了不起?”——他是为了粉碎她的痴迷——“才不呢!女儿。我不知道你所说的‘最了不起’是什么,但有一点我知道,所有的人也都知道,他不顾羞耻及众人的非议,爱上了皇后;而皇后也同样不顾羞耻及众人的非议,爱上了他。如果这是了不起,那什么叫做卑劣、低级?”

艾斯特拉的小百合幽幽地说:“亲爱的父亲,我现在很虚弱,没有力气生气。你刚刚所说的话,都只是小人在背后中伤他的言语。越是高贵的人越容易受到他人的诋毁,从来不树敌的人也不会有知心的朋友。能爱上一位举世无双、品格完美的人是我至高无上的荣幸。所以,亲爱的父亲,即使您觉得我是在胡言乱语,也不要阻挠我,请您让我没有遗憾地离开。因为我有幸爱上天主最优秀、杰出的子民,虽然他并不愿意回应我的爱。

“然而,我知道您希望您的孩子活下去,谢谢您。但刚刚您所说的话只有反作用,因为我若相信您告诉我的事,我只会伤心欲绝,死得更快。所以,亲爱的父亲,不要再作无谓的努力了。赶快派人请神父来吧!我要作临终忏悔,以获得天主的宽恕,让灵魂干干净净地为进入永生作准备。”

神父匆匆赶来,做完仪式后又匆匆地走了。伊莲的脸庞发出了祥光,好像她在人世上的罪孽都已获得宽恕一般。她要求罗凡替她写一封信,由她口述,一字不差地写下来。

罗凡问:“这是给蓝斯洛的吗?我很愿意替你送过去。”

伊莲回答:“是给蓝斯洛的,也是给皇后还有全世界的人。但是,我得亲自送过去。”

罗凡按她的口述写下了一封信,信封好以后,她说:“噢!亲爱的父亲,您总是这么疼我、宠我,从未拒绝过我任何荒唐的要求。现在,请您再让我完成一个——我最新也是最后一个——任性的奇想。

“在我快死的时候,请您把信放在我的手上,让我紧握它,以便我死后也能好好看守着它。等我的身体冰冷后,把我的小床华丽地装饰起来,好像给皇后睡的床;也把我盛装打扮,宛如皇后一般。然后你们准备一辆灵车把我运到河边,在那里,一叶罩着黑纱的扁舟在等待。

“请把我放在华丽的床上,由船送到皇宫去。我一定要在宫廷里为我自己说几句话,因为你们谁也无法替我说明白。所以,让我们那个哑巴老人跟我去就行。他可以替我划船,送我到皇宫的大门口。”

伊莲的父亲答应了她所有的要求。她听了以后,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他们看她气色好转,觉得她的身体应该会无恙,死亡只是她的一个幻想。

但是,好不容易过了十个沉重的日子,到了第十一天的早晨时,伊莲的父亲终于不得不把信放在她的手上,然后把她的手合起来。不一会儿,她就断气了。

那一天,艾斯特拉古堡充满悲伤。

第二天黎明,太阳刚从地平线上升起,满脸哀戚的托利和罗

凡就护送着灵车,像影子一般穿过草原,来到河堤。河上停着一艘小船,整个船身罩着黑色的锦缎,船的上方挂上那个装饰着章纹的锦盒。一辈子服侍艾斯特拉的忠心耿耿的哑巴老人坐在甲板上。他双眼泛红,脸上的肌肉因悲伤而抽动扭曲。

满脸泪水的兄弟俩将伊莲从灵车上抬下来,把她安放在船中她的小床上。他们在她的另外一只手里放了一枝百合,然后在她宁静的额头轻轻一吻,悲伤地说:“可爱的妹妹,永别了!”

哑巴老人站起来,开始划船。伊莲静静地躺着,随着船逆流而上。她的右手握着一枝百合,左手握着一封信,柔软发亮的金发像瀑布般垂下来,一块金色的布盖到她的腰际。伊莲全身雪白——除了她的脸庞,她清丽的五官仍是那么动人、可爱。她看起来好像还活着,只是睡着了,嘴边仿佛还带着一抹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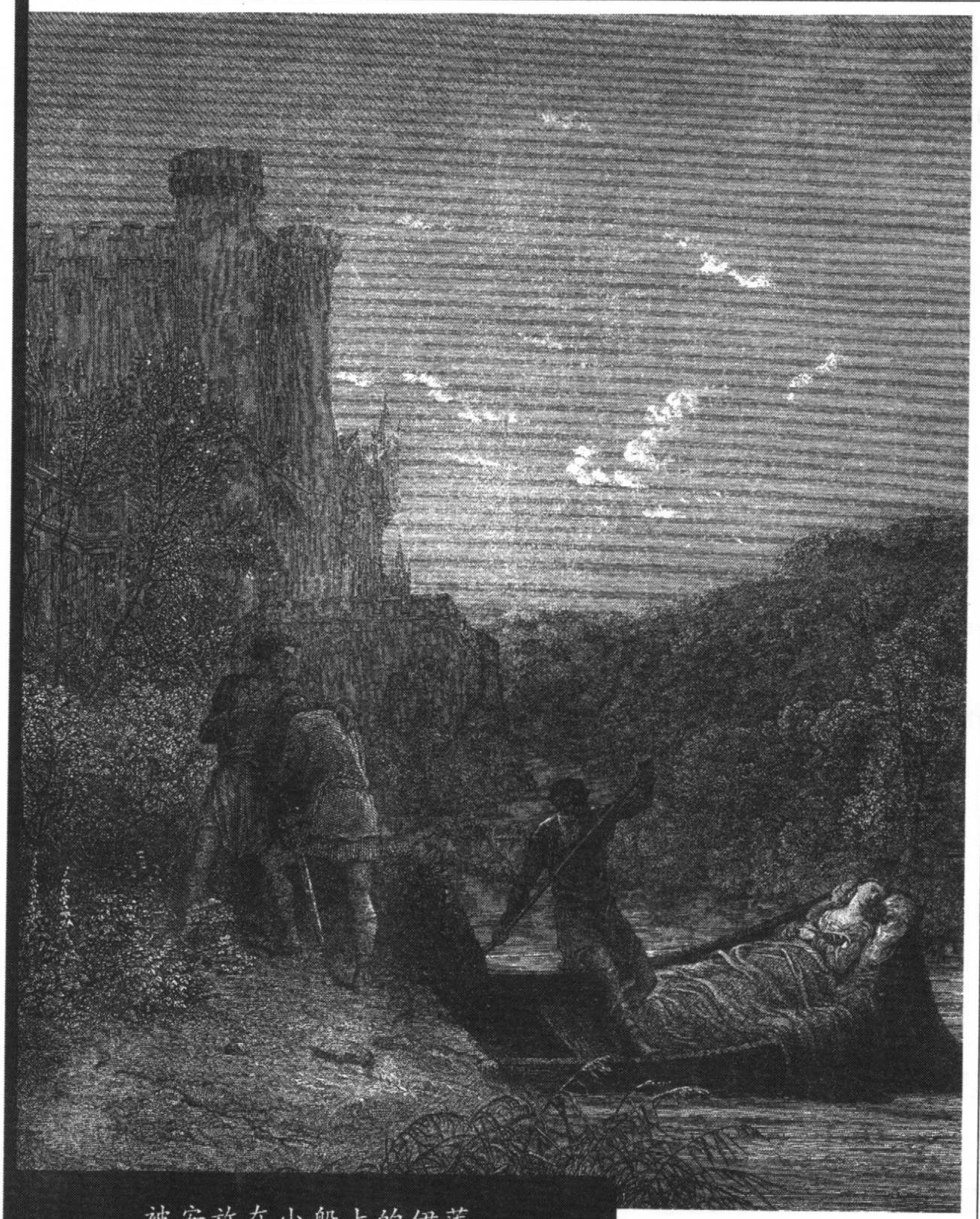
褪色的爱

那一天,蓝斯洛来到宫廷,想见皇后一面。

他终于能将那价值连城的礼物送给她了。那些钻石是他九年比武,浑身是伤的辛苦代价。比武时,许多人命丧他的枪下。最后一赛,他自己也几乎送命。

蓝斯洛看到皇后的一个仆人,于是派他去跟皇后传达他的意思。

皇后听了仆人的转达后,答应了。她的态度庄严威仪,高不可攀,摆足了架子。那仆人震慑于皇后的派头,弯腰行礼,头垂得低低的,几乎要吻到她的脚。但他的眼角余光扫到墙上,看到皇后的



被安放在小船上的伊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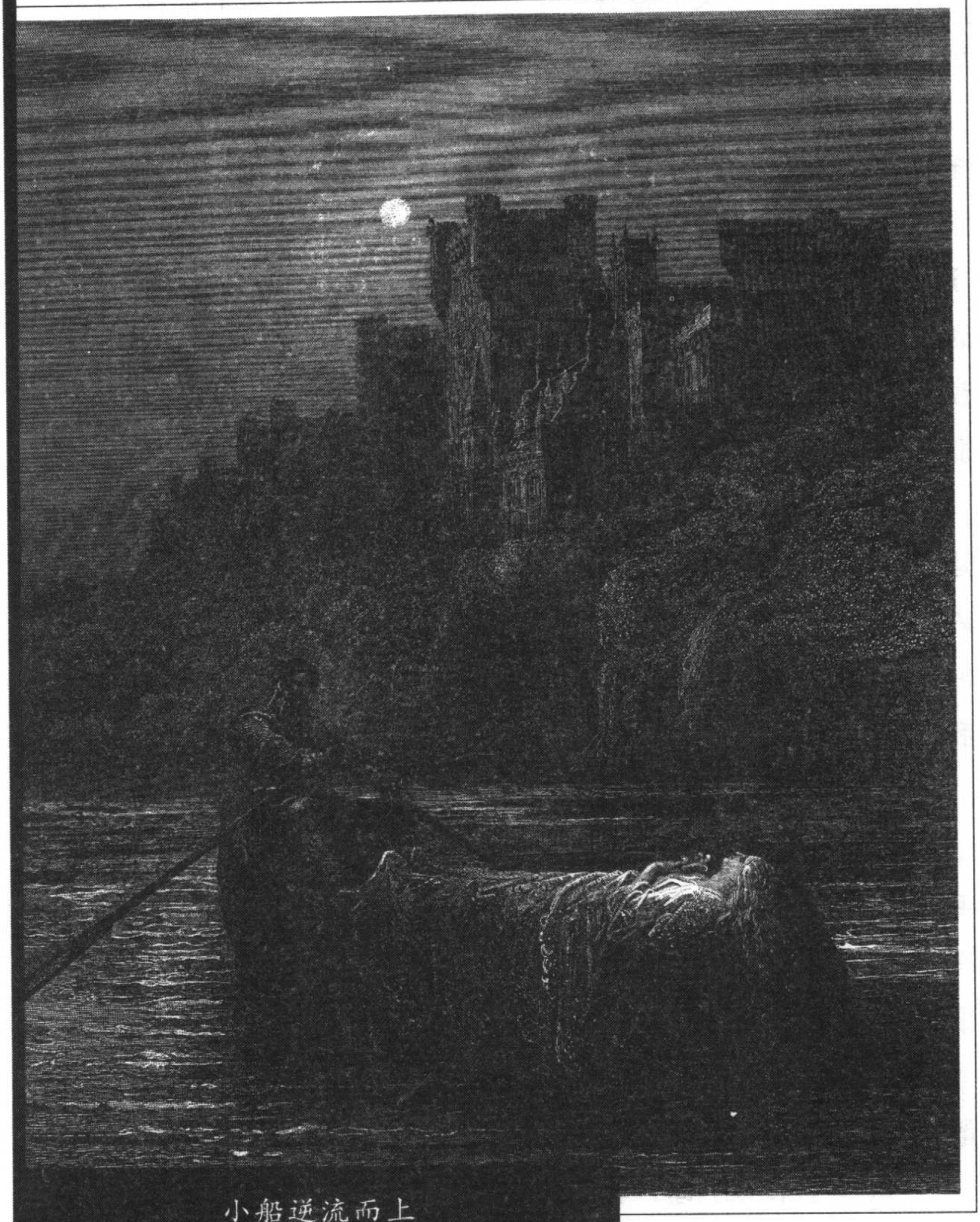
影子里,有一个尖尖的枪头影子在晃动。深知宫廷绯闻的他,离开时,内心不屑地笑着。

皇后与蓝斯洛在一扇向阳临河的壁窗前会面,窗架上爬满了葡萄藤。蓝斯洛跪下对皇后说:“尊贵的皇后,我幸福快乐的泉源,请收下我为你赢得的这些钻石吧!我多么希望看到你把它们镶至手环,戴在你浑圆的手臂上;或做成项链,挂在你比天鹅还雪白的颈项上。请容许我用言辞来表达我崇敬的爱意,虽然言辞对你来说只是多余的赞美。因为你的美丽浑然天成,用言语形容只是冒犯亵渎。

“然而,亲爱的皇后,这类的言语冒犯,你我都能谅解。但我知道,现在你的宫廷里谣言满天飞。我们的关系并没有婚姻做后盾,因此我们之间就更应该有绝对的信赖来弥补那个缺憾。别理会那些谣言吧!既是谣言,岂有不满天飞的道理?我相信高贵如你,对我一定有信心。我绝对不相信你会相信谣言里的那些事。”

皇后侧着身,一边听蓝斯洛讲话,一边从枝叶茂密的葡萄藤上扯下叶子来丢在地上,直到她站的地方铺满了一片绿色。等蓝斯洛讲完了,她将钻石接过来,随手搁在靠近她的一张桌上,然后冷冷地回答他说:“大湖爵士蓝斯洛,也许我比你想像的更容易相信谣言。‘我们之间的关系并非夫妻关系’,没错,这样的关系自有其便利之处:若有什么难堪的事情发生了,比较容易结束!一拍两散,各奔东西就是!

“这些年来为了你,我一直在伤害着那位在内心深处我认为更高贵的人。这些是什么东西——送给我的钻石?若不是你失去



小船逆流而上

了我曾奉献给你的，这些钻石会比它们原有的身价更高贵三倍！因为它们是你赠送我的礼物！对一颗忠诚的心来说，礼物的价值当然随着赠送者的心意而有所不同。我要这些钻石做什么？送给她吧！送给你的新欢！

“我只请求你一点，拜托你行行好，低调地享受你的新恋情，别到处招摇！我相信不管你已变得多么不同，你应该还会保留你的翩翩风度吧。至于我自己，我也会努力遵行身为亚瑟王的皇后所应有的规则，不会不顾尊严地到处去诉苦。我们的关系就到此为止，真是个奇怪的结束！但我感谢天主！

“请你拿走这些钻石，去为她的珍珠添色吧！用这些钻石装扮她，告诉她，她的光彩比我夺目！她的手臂戴上钻石手环更好看，因为皇后的手比起她的已经显得松垮了！她的颈项围着钻石项链也更好看，因为皇后的颈项没有她的雪白！这些钻石是属于她的，不属于我！哼！圣母玛利亚在上！不管是她的还是我的，现在我只想率性而为！她也别想拿到钻石！”

说到这里，皇后一把抓起桌上的钻石向窗外掷去。珠光闪闪，钻石没入河面，与河面反射的阳光相辉映。接着剩下的几颗也被掷出来。一眨眼工夫，所有的钻石已全部不见踪影。

蓝斯洛默默倚窗而立，心里思索着爱情和生命。此时，一艘黑色的小船从他眼前缓缓而过，正对着钻石没入河面之处。船上躺着的正是艾斯特拉的百合小姑娘伊莲。她的脸上带着一抹微笑，仿佛一颗耀眼的明星闪烁在最深沉的夜色中。

然而，激动的皇后并没有看见。她跑开了，躲到一个无人之

处，柔肠寸断，痛哭流涕。

载着伊莲的小船在皇宫门前停下来。越来越多的人聚集过来，层层挤在大理石台阶上，个个张口结舌，眼神在问："那是什么？"

船夫的一张老脸，线条僵硬，毫无表情，有如人们随手在峭壁山崖上所雕凿出来的一样。众人看了，胆战又心寒地说："他中了魔法，无法讲话！那个姑娘，瞧她睡得多甜！大概是仙女吧，真是美丽！没错！但是，脸色多么苍白！他们是谁？活生生的人吗？或者他们是来接国王去仙乡的？因为有人相信我们的亚瑟王不会死。时间到了，他会被接往仙乡。"

众人七嘴八舌谈论着国王的事时，国王在侍卫环绕下来到宫门。这时，本来一直低着头的哑巴站了起来，转过头来对着众人。他用手指了指静静躺着的姑娘，又指了指宫门。

于是亚瑟王命令温和的波西维爵士和纯洁的加拉海爵士去把船里的姑娘抬上来。他们照着做了，恭谨地将她抬入大厅。

优雅的高文爵士来了，惊奇地看着她。不久，蓝斯洛也来了，纳闷着她这一切的用意。最后，皇后也来了，心里悲悯她的不幸和遭遇。

亚瑟王注意到她的手里握着一封信。他蹲下身，轻轻地将信抽出来，然后开封，念道："最高贵的亲王，蓝斯洛爵士，我——人们称我为艾斯特拉的姑娘——特地来此跟你道永别，因为你没有道别就走了。我爱你，但你不爱我，所以，我只好拥抱死亡。我要向皇后关娜薇，以及其他所有的夫人倾诉我的悲伤，请你们为我的

灵魂祈祷，并且将我埋葬。请你也为我祈祷，蓝斯洛爵士，你是举世无双的骑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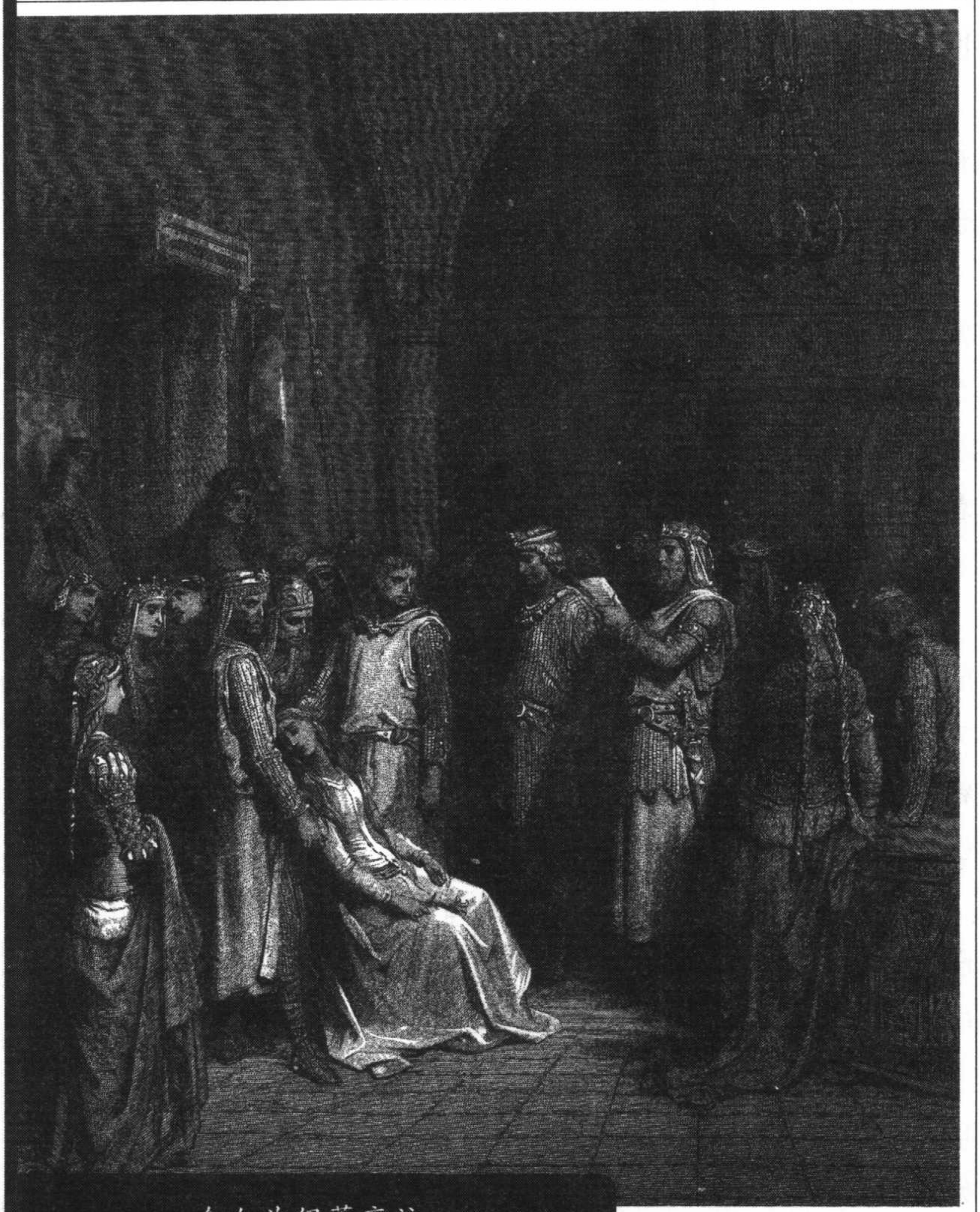
亚瑟王念着，在一旁的骑士、夫人都忍不住悲泣。他们一会儿看着读信的人，一会儿看着静静躺卧着的姑娘，都被这封信深深感动了。

这时，蓝斯洛站出来，心胸坦荡地说：“吾王陛下，以及在场诸位：这位姑娘的死让我内心感到十分沉重，因为她是那么的善良、真诚！但她以一种女性不曾有的方式爱我，她的爱，我来到这般年纪已经无福接受。我以骑士精神和尊严对天发誓，我绝对不曾有意或无意挑起这样的感情。我有朋友——这位姑娘的哥哥和父亲——来为我证明。

“她的父亲曾经要求我对她冷淡、粗鲁，甚至使用违背我本性的无礼行为，来粉碎她一相情愿的痴迷。我能做的，我已尽力而为，离开艾斯特拉时，我故意没有跟她道别。然而，我当时若能意料到她竟会因此而死，我必定会使用更粗暴、无礼的方式，以帮助她走出痴迷，重新过日子。”

皇后的怒气仍如大海的波涛般汹涌，但暴风雨时的狂风巨浪已经平息了。这时她听了蓝斯洛的话，说道：“尊贵的大人，你当时应该至少做些什么，以避免她走向绝路。”

蓝斯洛抬起头来，他们四目相遇时，皇后垂下了双眼。蓝斯洛接着说：“亲爱的皇后，她要我娶她为妻，这一点我做不到。然后，她要求跟随我天涯海角，这一点我也做不到。我告诉她，她的爱情只是青春少女的意乱情迷，很快就会逐渐冷却，等将来她遇到一



众人为伊莲哀泣

位更配得上她的人时，她必能燃放出成熟的火花。到时，若她的丈夫不幸贫穷，我会把我在海外所拥有的土地赠与他们，以保他们一辈子幸福无忧。但除此之外，我无能为力。这些她都不要！她就这样走上了绝路。”

蓝斯洛说完，静默不语。亚瑟王回答他说：“噢！英勇的蓝斯洛，你身为我麾下的骑士，而我身为圆桌骑士之首，能为这位姑娘举行隆重的葬礼是你我的荣幸。”

于是亚瑟王率领着圆桌骑士，缓缓迈向这个国家最优美、恢弘的灵地。蓝斯洛随着队伍行进，内心难过不已。宫廷为伊莲举行的不是草率的仪式，葬礼上乐音庄严，弥撒追思，宛若皇后的葬礼。

伊莲入土，安息在历代几乎已为人所遗忘的国王、皇后之间。这时，亚瑟王对着众人致辞：“我们将替她打造一座华丽的墓园，在墓碑上镌刻她的肖像，肖像的脚边雕塑着蓝斯洛的盾牌，而她的手里一枝百合花正盛开。我们要将她的故事和悲伤的旅程，用黄金和蔚蓝的颜色刻写在她的墓碑上，以供拥有赤诚之心的人凭吊阅览。”

国王的旨意，不久一一完成。葬礼结束，观礼的人三五成群，纷纷返回宫廷。皇后看到蓝斯洛远离人群踽踽独行，她走近他，在经过他时，轻声叹息说：“蓝斯洛，请原谅我！我是被嫉妒冲昏了头。”

蓝斯洛眼睛看着地上，回答她说：“那是爱的诅咒，皇后。不要放在心上，我不怪你！”亚瑟王也走过来，眉头深锁，充满感触地对

他说:“蓝斯洛,我的蓝斯洛,你是我最喜欢、最信任的朋友。你在战场上如何奋不顾身,我最清楚。你在比武场上多次击败训练有素的老手,也是有目共睹的。你总是让初出茅庐的新手全身而退,以待他们日后有机会赢得名声和荣耀。他们爱你,还有你的体贴有礼。你天生是要受人爱戴的。

“但现在,看到你未成家的落寞,我多么希望你可以爱上这位姑娘!她好像是上帝特别为你创造的。而且,她的脸看起来——如果我们可以由她安息的样子判断她生前的容颜——是那么细腻纯洁,那么精致完美! 她应该可以为寂寞又无妻小的你生下杰出的后代,让子子孙孙承传你的名声和荣耀:我麾下的骑士,英勇的大湖爵士蓝斯洛! ”

蓝斯洛听了,回答他说:“国王陛下,她确实美丽,她的纯洁也是你最希望看到的。没有眼睛的人才会怀疑她的美丽,没有心肝的人才会怀疑她的纯洁。是的!我们都应该去接受爱,若遇见一位值得的人儿,爱情可以绑住一个人。然而,自由自在的爱是绑不住的。”

“自由自在的爱只绑在一个人身上时, 才能获得最大的自由! ”国王说,“让爱自由吧!自由的爱只有完美的人才配拥有。只是,在我们死后,进入永生的殿堂时,如果不是这般纯洁可爱的容颜以及这样纯洁感人的爱,什么才是最完美的呢?真可惜!虽然你还未对任何人作过承诺,她却未能绑住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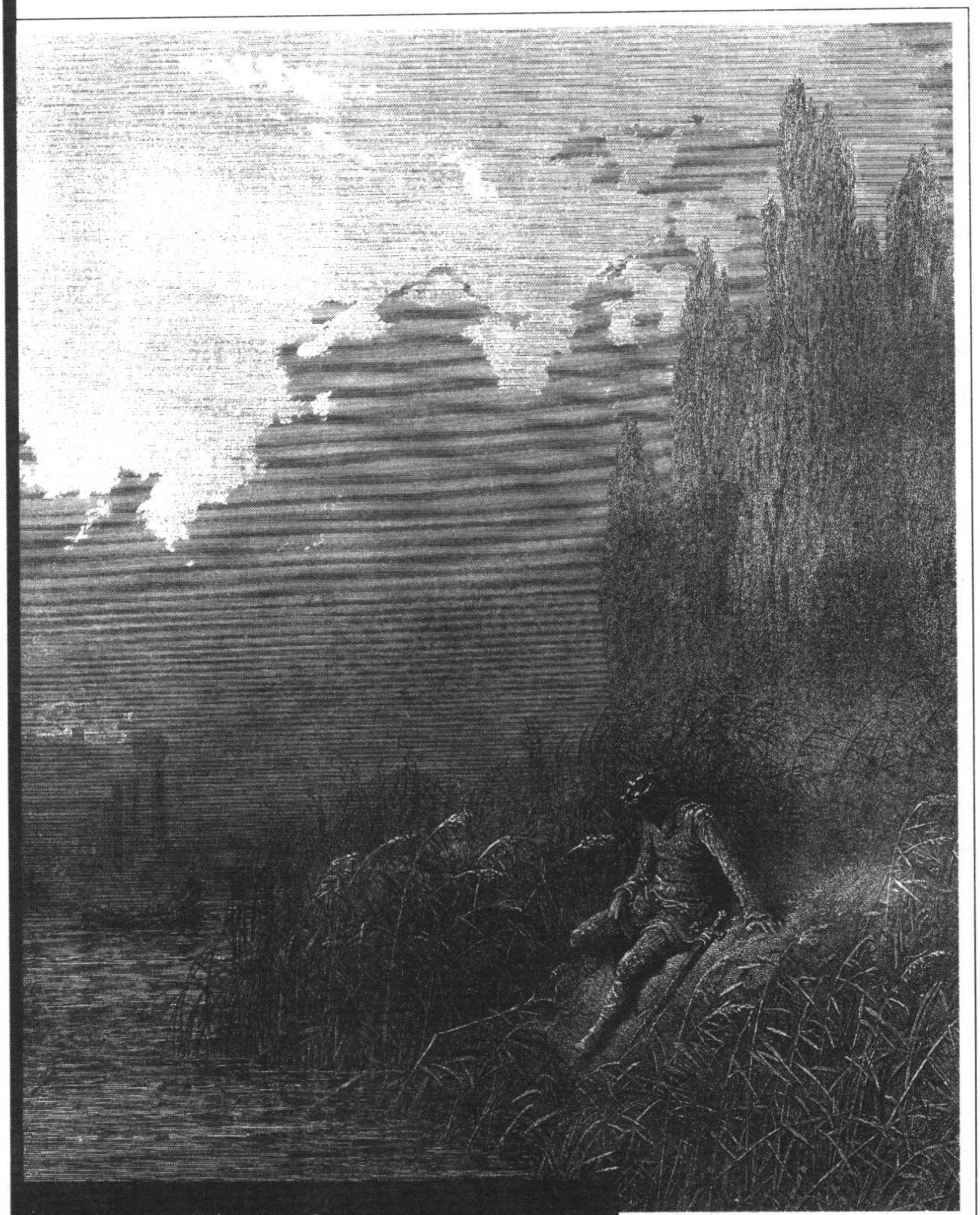
惘然

蓝斯洛没再回答。他一个人走到河边，静静地坐在河岸上，看着芦花在风中翻滚，宛如海浪一般。他抬起眼来，看到载着伊莲前来的小船，远远地停在河堤旁，好像一个黑点。他轻声自语："啊！一颗单纯、善良的心！姑娘，你对我的爱远比皇后给我的还要温柔。要我为你的灵魂祈祷？会的，我义不容辞！永别了！终于，永别了！美丽的小百合！

"'爱的嫉妒'？恐怕是濒死的爱情结晶——衍生自傲慢的嫉妒吧！皇后，我若承认你的嫉妒是出自爱，那么，你怕名声玷污的恐惧岂不是也告诉我，你对我的爱已经褪色？

"方才国王为何特别提到我的别称？我的名字已经成为我的耻辱，听起来就好像是一个责难。'蓝斯洛'——大湖仙后从他的母亲手里带走了他。奇妙的仙后穿过黑暗的梦境而来，她断断续续地唱着神秘的歌，歌声飘扬在起风的湖面。白天、黄昏，她亲吻着我，对我说：'孩子，你长得真俊美，有如君王的儿子。'她经常将我抱在怀里，在暮色昏暗的湖边漫步。啊！但愿她当时就把我淹死在湖里！我现在这样算什么呢？我的头衔'伟大的骑士'于我有何益？我流血流汗才赢得这名声，但拥有这名声并未使我快乐，失去它又觉得痛苦。这名字已经成为我的一部分了，但它究竟有何用呢？将我的罪行公诸于世以便败坏人心吗？难道犯罪的人看起来了不起，他的罪就显得不那么严重？

"可怜！亚瑟王麾下最英勇的骑士竟与他不同心！我必须挥剑



蓝斯洛悔不当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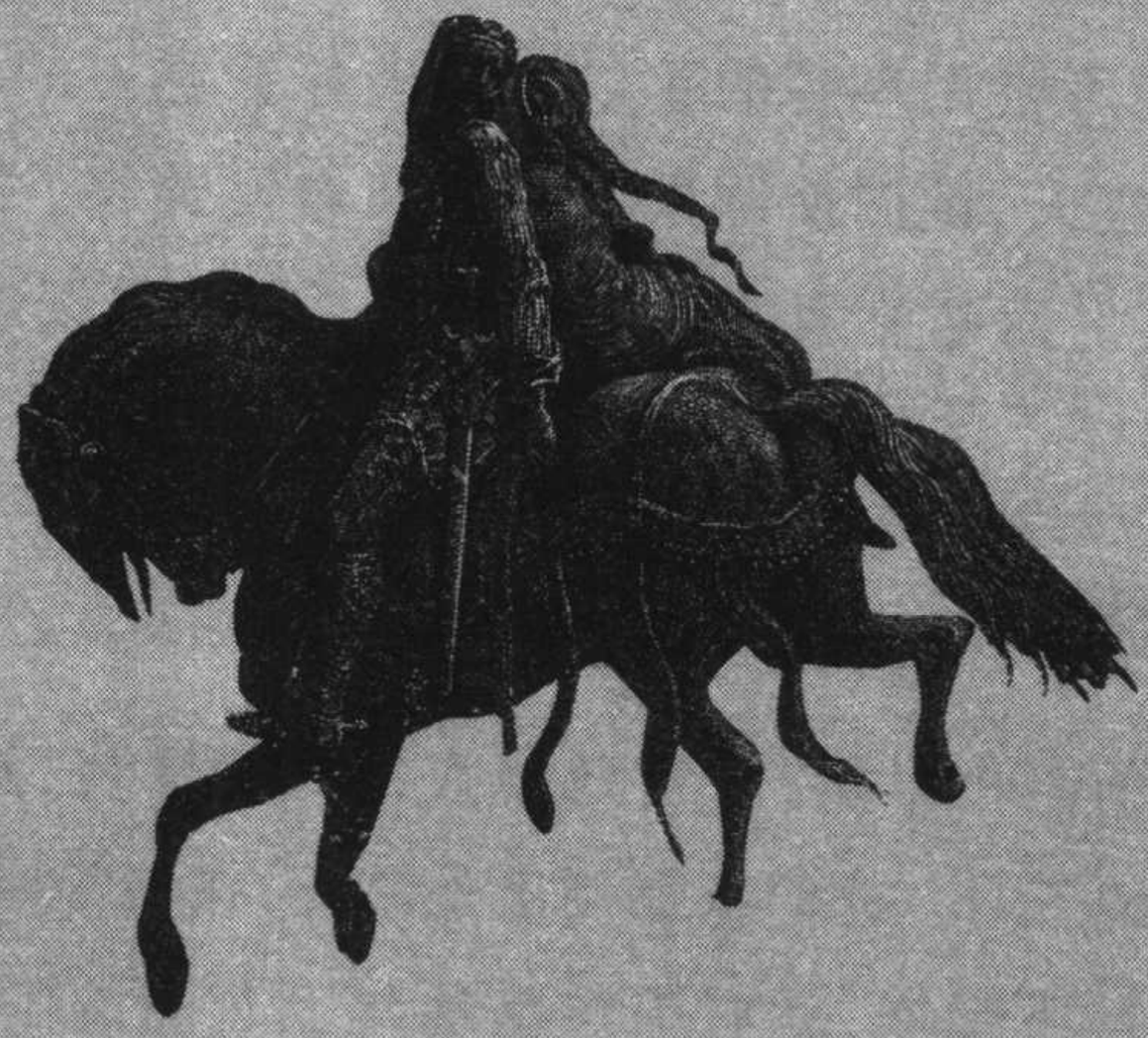
斩情丝，结束这段羞耻的关系。当然，这一定要她也愿意这么做。她若愿意，我会答应吗？唉！谁知道呢？然而，若是我自己不舍、不愿意，那么，但愿上帝速派天使将我拘捕！把我抓得远远的，丢到群山围绕、被人遗忘的大湖里！”

蓝斯洛咀嚼着悔悟的痛苦，凄然悲鸣。他翻然明白，他应该将余生奉献给天主，以弥补前半生的罪行。

第5章

皇后芙娜薇

Idylls of the King



皇后关娜薇逃离了皇宫，躲在恩斯柏瑞修道院里哀声痛哭。身边只有一个小修女陪着她，两人之间，一灯如豆。因为起雾的缘故，室内显得更加昏暗模糊。而外面，虽然是满月的日子，却伸手不见五指，白色的大雾像紧紧贴在脸上的面纱，笼罩着沉睡的大地，原野上万籁俱寂。

莫德瑞爵士是皇后不得不奔逃到此的主因。他就像一只狡猾的兽，蹲伏在昏暗角落里，双眼一直觊觎着王位，准备随时夺取。为达目的，他不惜用卑鄙的手段到处破坏亚瑟王的名誉，甚至勾结北方的野蛮人，试图使圆桌骑士之间爆发冲突，令他们反目成仇、互相争斗。而他丑陋的动机也因为对蓝斯洛怀着深沉的恨而更加强烈。

永别，我的爱

在五月的某个早晨，全宫廷的人都身着绿装，头戴彩色翎毛来象征美好的五月。他们依惯例出外踏青，在傍晚时回到了宫廷。莫德瑞未及换下绿衣，就贼头贼脑地爬上花园的围墙偷看，想要探查是否会有绯闻发生。他看到皇后坐在艾妮和薇薇安之间。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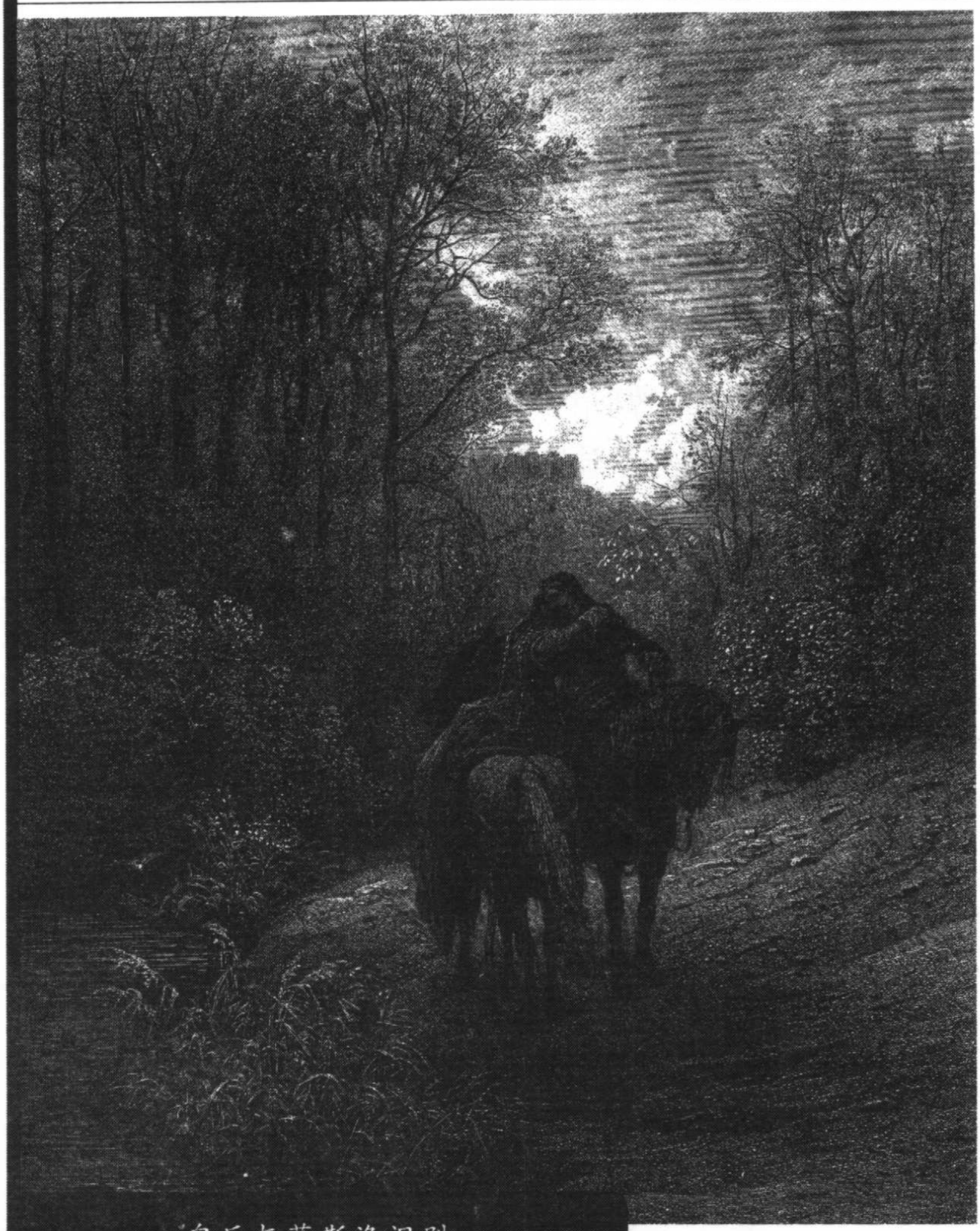
妮是最得皇后疼爱的仕女，而薇薇安则是全宫廷公认品性最差、最狡猾的女人。除此之外，他并没有看到什么。

此时，蓝斯洛正好经过，看到莫德瑞鬼鬼祟祟蹲在那边，他一只大手伸过去，像园丁拔除菜虫一般，把莫德瑞从花团锦簇的围墙上拉了下来。莫德瑞像菜虫一样重重摔在地上。蓝斯洛看莫德瑞并未受伤，只是身上沾了些泥土，随意问候了两句后，便很有风度地走开了，并没有一丝鄙视。原来在那样的时代，亚瑟王麾下最高贵的骑士是从不以轻蔑的方式待人的。再说，莫德瑞虽是个坏坯子，蓝斯洛仍尊重他身上拥有国王的骨血。因此，蓝斯洛看莫德瑞几次爬不起来，又摔痛了膝盖，就把他扶了起来，然后很客气地笑一笑，走开了。

然而，这小小的伤害却在莫德瑞身上化脓生疮。他内心的愤恨有如吹过大海的刺骨寒风，不停地激起浪花，狂暴地拍打着沿岸的石头。

蓝斯洛将此事告诉了皇后，皇后想着莫德瑞摔得一身泥的样子，忍不住轻声笑了出来。但接着，她忽然觉得毛骨悚然，那冷飕飕的感觉就好像村妇经常说的："我觉得毛骨悚然，因为有人从我的坟头踩过！"她又笑了一声，但声音微弱许多，因为她已经预知莫德瑞那只狡猾的兽，一定会一路嗅闻她的行迹，直到抓到她的把柄为止。而她的把柄一旦落入他的手里，他一定会让她遗臭万年。

从此，不管是在大殿或是在别处，皇后都很怕看到莫德瑞。那狭长的狐狸脸、狡猾的微笑、阴险的灰眼珠，总是让她的心里很不



皇后与蓝斯洛泪别

舒服。也是从那时候起,她的良心不断地受到谴责和折磨。

在许多沉寂的夜里,当她躺在呼吸平稳的国王身边时,总会有一种心灵上难言的恐惧困扰着她,让她彻夜难眠。即使睡着了,噩梦也不肯放过她。在梦中,她仿佛站在一大片草原上,面对着夕阳。忽然之间,从夕阳那边有一个可怕的东西对着她快速地飞过来。那个东西的影子飞在前面,先碰到了她,她连忙转过身来,然后——哎呀!她自己的影子,从她的双脚迅速地扩大开来,吞噬了整个大地,而大地上许多城池在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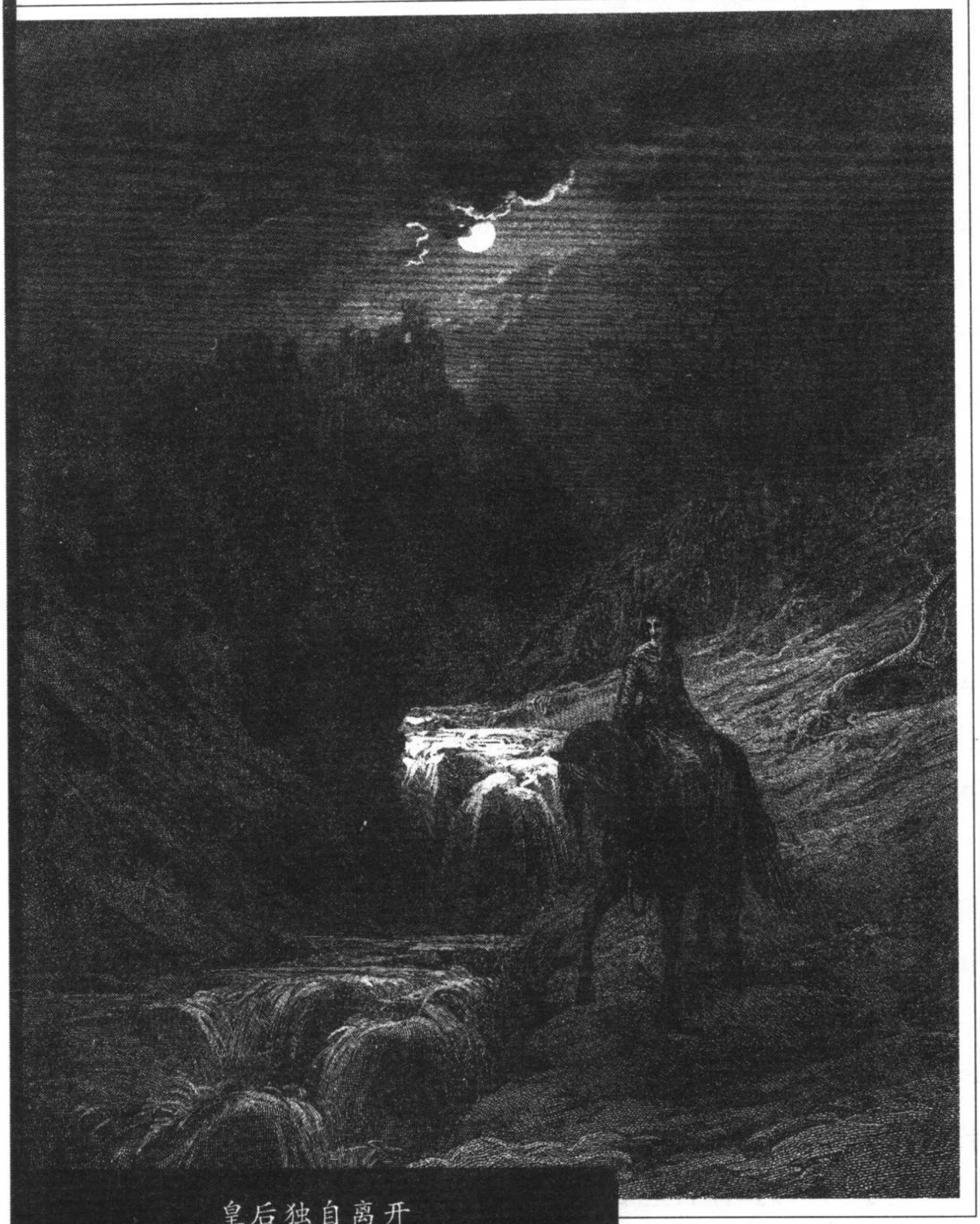
梦到这里,她尖叫一声,惊醒过来。

这般的心灵折磨并未逐渐消失,相反,情况日趋严重。最后,连国王那张清朗坦白的脸,还有家居生活里的信赖和体贴,全都成为她痛苦的来源。终于,她开口对蓝斯洛说:"噢!蓝斯洛,请你离开这里,回到你自己的领地去吧!因为,只要你继续留在这里,我们就会见面;而我们若继续见面,终有一天,我们的情事会被人揭穿,摊在国王以及众人的面前。"

蓝斯洛答应了她的请求,但他一直没有动身离去,而他们也继续见面相聚。终于她又再度提起:"噢!蓝斯洛,你若真的爱我,请你赶快离去!"

最后他们约好,要趁国王不在宫里的某个晚上,最后一次见面,从此分手不再相见。但是狡猾的薇薇安窥伺在旁,把听到的话告诉了莫德瑞。

到了约定的时间,皇后和蓝斯洛见面了。他们热烈地拥抱、寒暄,两人都因心绪的激动而脸色苍白。他们手牵手、眼对眼,低低



皇后独自离开

地坐在卧榻的边缘。分别的话哽在喉头，两人都说不出口，只是深深地凝视着对方。这是他们最后的相聚，痴狂的话别！

但此时，莫德瑞已经带领了一批手下，团团围住皇后的寝宫，要来揭发他们的奸情。他不顾情面地在宫外高声呐喊："叛徒，给我出来！你们终于让我逮到了！"

蓝斯洛听见了，勃然大怒，像一只狮子般冲了出来，扑向莫德瑞，把他整个人举起来，重重摔在地上。莫德瑞顿时昏了过去，他的属下只好连忙将他抬起来，匆匆离去。

四周又回归平静。皇后说："这就是我们的下场！从此我要背负不贞的丑名！"

蓝斯洛说："都是我的错，全都怪我！你跟我回到我的城堡去吧。我会一辈子照顾你，用我的生命保护你！"

皇后回答："蓝斯洛，你真的会这么做吗？不！我的好朋友，我们刚刚已经话别了。苍天在上！我能躲开别人，但我如何躲开自己？一切都是我的错！因为我已身为人妻，而你还未婚——然而，这些都已不用再多说，我们还是赶快逃吧！我会先到修道院躲一躲，然后等待命运对我的判决。"

于是他们各自骑了一匹马，并辔来到要分道扬镳的岔路上，泪流满面地互相拥抱、吻别。

从此，蓝斯洛遵从了皇后的心愿，回到了自己的领地。而皇后往恩斯柏瑞修道院的方向骑去，整夜奔驰在星光闪烁下的荒原野地。一路上，她似乎听到从旷野传来鬼魅的呜咽声，她的内心也同样在呜咽着："太晚了！一切都太晚了！"

她一直奔骑到天蒙蒙亮。充满寒意的晨风阵阵袭来，鱼肚白的天空有一只乌鸦高高飞过，嘴里发出刺耳的嘎嘎声。她心里想："乌鸦闻着死尸的味道而来。看来北海的野蛮人已经获知宫廷里的罪恶和衰败，他们想趁虚而入，开始烧杀掳掠，践踏这块土地了！"

她来到恩斯柏瑞，请求修女们说："噢！爱好和平的姐妹，有敌人在追杀我！请你们收留我，给我一个庇护之所。但请你们先不要问我的名字，时间到了，我自然会告诉你们。"她的美丽和优雅，以及一种难以言喻的魅力，让修女们好似着魔一般，果真一句话都没问。

弄巧成拙

于是，尊贵的皇后隐姓埋名，在修道院里生活了好几个星期。她并未与修女们混在一起，也没告诉她们她的身份。虽然沉浸在悲伤之中，她并没有办告解、作忏悔。她只跟一个小修女说话。这个小修女天真烂漫，讲话不经大脑，叽里呱啦，常常逗得她暂时忘却忧伤。

这天晚上，大家听说莫德瑞爵士已经窃据了王位，并且与北方的野蛮人缔结联盟，而国王则正在与蓝斯洛作战，都议论纷纷。

皇后听到后，心里想："国王以及人民的内心里不知有多恨我！"她将头埋在手中，沉默不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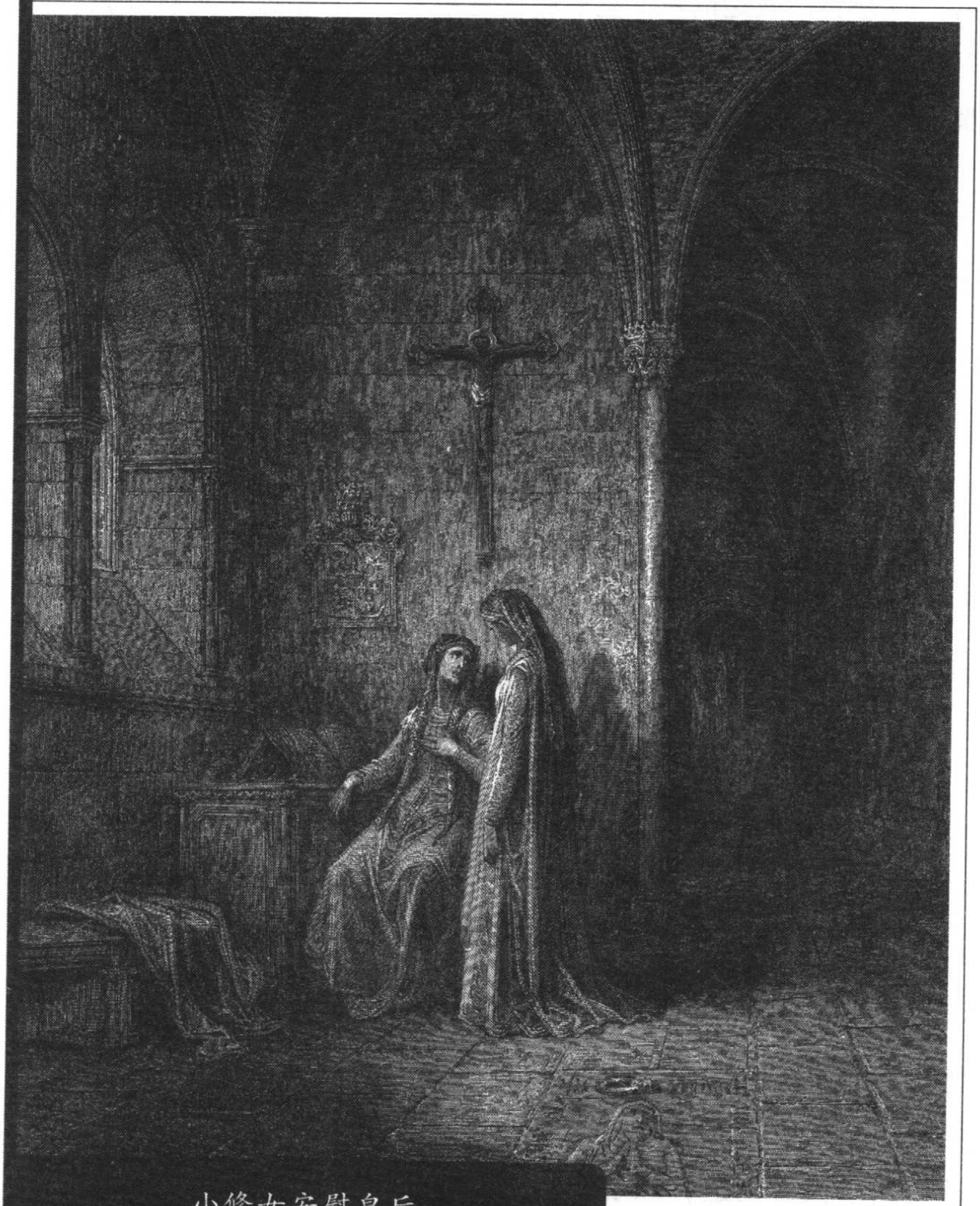
但小修女向来不是一个安静的人，她打破沉默，脱口说："晚了！真的好晚了！不知现在几点了？"见皇后没有回答，她于是唱

起一首修女们教她的歌。皇后听到她唱歌，不禁抬起头来对她说："噢！小修女，你若真的想唱歌，就唱吧！唱出我的忧伤，让我好好哭一场。"

小修女听她这么说，十分乐意地开口唱起来：

晚了！晚了！真的好晚了！夜又深又寒！
晚了！晚了！真的好晚了！但是，我们仍可进此门。
为时已晚！为时已晚！你们不能进此门！
我们忘记要带灯，但我们真的知错了！
新郎若知道，一定心生怜悯，让我们进门。
为时已晚！为时已晚！你们不能进此门！
既没有灯，天色又已晚！夜又深又寒！
噢！请让我们进门，好让我们找到指引生命的灯。
为时已晚！为时已晚！你们进不得此门！
我们听说新郎人很好，
噢！虽然为时已晚，请让我们进门，去亲吻他的脚。
不行！不行！为时已晚！你们不能进此门！

小修女开心地唱着，歌声嘹亮热情。皇后仍然将头埋在手里，她想起刚来此地时曾有的念头，忍不住悲哀地哭起来。小修女看她哭得如此伤心，安慰她说："噢！亲爱的夫人，请你不要再哭泣！让我这个微不足道，除了服从之外什么也不懂的小修女来安慰你。我知道你的悲伤决不是因为你曾经做过什么见不得人的恶



小修女安慰皇后

事。看你如此优雅、威仪，我很确定。但是，你只要想想我们国王所承受的悲伤，也许你就不会觉得你的悲伤有多么沉重了！因为国王已经出兵攻打蓝斯洛，团团围住他与皇后躲藏的城堡。而莫德瑞这个叛徒——国王把国家交托给他，他竟背叛了国王、窃据了王位！

“噢！亲爱的夫人，国王的悲伤不只是为了他自己，也为他的皇后，以及这个国家。这样的悲伤，比起我们任何一个人的，起码沉重三四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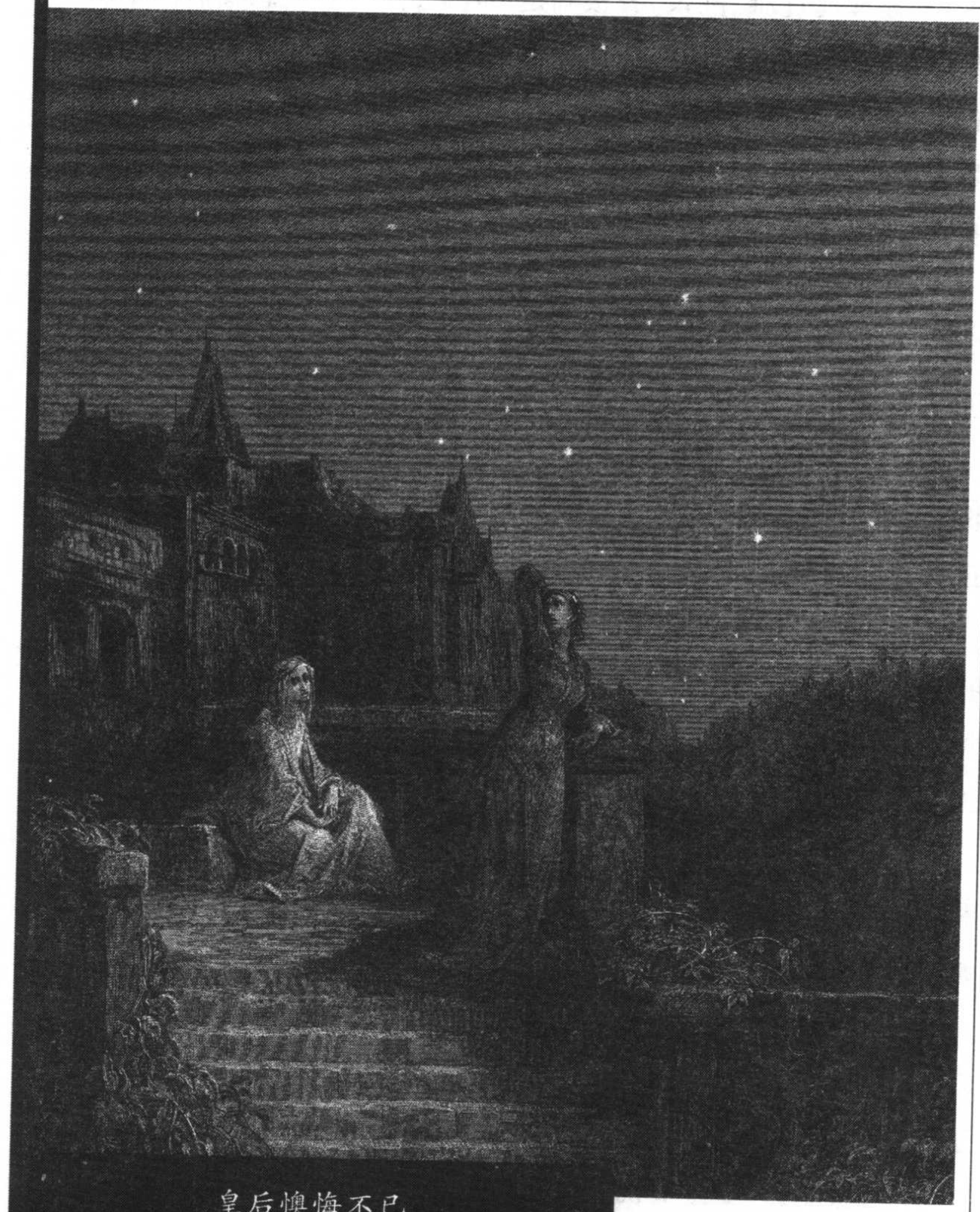
“至于我自己，感谢上帝！我没什么了不起。所以，我若有什么伤心、难过的事，我就偷偷地哭一场，哭完就什么事儿也没了，反正没有人知道。借由眼泪，我宣泄了悲伤。

“然而，即使小人物感受到的悲伤跟大人物的一样沉重，大人物却除了自身的悲伤外，还得承担身为大人物所必须承担的其他烦恼。因此，不管他们多么希望能安静片刻，他们却不可能避开众人，躲起来哭一哭。

“就好比现在，大家在修道院里议论纷纷，谈论着善良的国王和他的坏皇后。我若是这样的国王，却娶了这样的皇后，我宁可把她的邪恶藏起来！但我不可能是这样的国王。”

关娜薇对自己悲伤的心呢喃着：“这个孩子是要用她天真无邪的话杀了我吗？”但她开口说：“如果莫德瑞那个叛徒已经谋篡了王位，难道我不能与这块土地的人民同悲？”

“当然能！”小修女说，“这本来就是所有女人的悲哀！她就是女人，她不忠的行为已经造成圆桌骑士的瓦解，而圆桌精神是很



皇后懊悔不已

多年前皇后还没来到坎墨拉城时，伟大的亚瑟王所创立的。”

关娜薇的内心又再度呢喃：“这孩子是要用她的满口胡言杀了我吗？”但她只率直地问：“噢！小修女，你长年隐居在修道院里，除了院里的简单人情，你如何知道国王、圆桌骑士以及预兆、奇迹之类的事呢？”

小修女打开了她的话匣子：“是的，事情的始末我都知道。皇后来到坎墨拉城之前，我们这块土地确实到处可见预兆和奇迹。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他是伟大的圆桌精神创立时期的骑士之一。

“他跟我说，有一天他启程离开里昂奈斯，就在日落后约莫一两个钟头时，海边忽然传来奇妙的乐音，他忍不住停下来，转头去看。啊！沿着里昂奈斯孤寂的海滩，一个个精灵头上顶着星形的火光，脚下踩着狂乱的波涛。他呆呆地看着这些全身发出火光的精灵，它们越过一个又一个海峡，消失在遥远昏暗的西边。而在这片火光中，白色的美人鱼游来游去，威猛强壮的水怪从海中站了起来，嘴里发出深沉的声音，一阵一阵传到陆地上来。山妖、树精听见了，也纷纷发出回音，好像虚无缥缈的号角声。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真的！

“第二天早晨，他在经过一座幽暗的森林时，亲眼看到三个小精灵，在路边的野花间嬉戏，好像三只小红雀在花朵间跳来跳去。

“还有，到了黄昏的时候，就在他的面前，一群小仙女手牵着手在转圈圈，转着转着，忽然之间全部飞散到空中，然后又轻轻落下来，不一会儿又牵起手转成一圈。啊！那个时候，这块土地充满



武士在森林巧遇精灵

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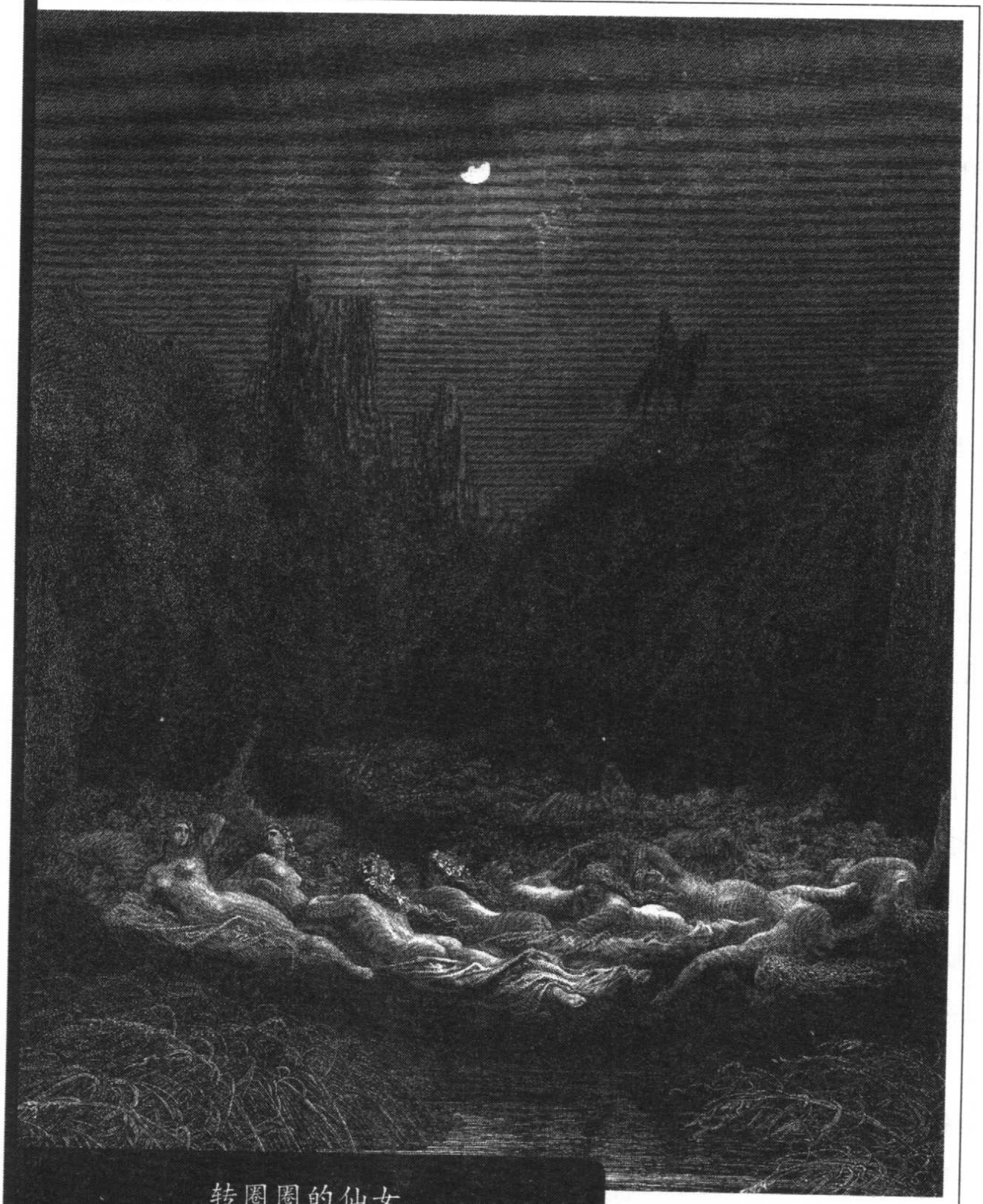
“不久，我父亲抵达坎墨拉城。在那里，他看到好多身段轻盈的舞者，手牵着手绕着大厅里璀璨的灯火在旋转。而大厅里正在举行百年难得一见的盛宴，骑士们想吃什么就有什么，全部的菜肴都由看不见的手送上来。我父亲还说，酒窖里也有一群醉仙，他们或是跨坐在酒桶上，或是挤在酒桶的龙头前，咕噜咕噜地大口喝着流不尽的美酒。

“总之，在邪恶的皇后来此之前，这里的人民与精灵都快乐得不得了！”

关娜薇忍不住语带嘲讽地说：“他们真的很快乐吗？真可惜！当时的人民与精灵都缺乏先见之明！难道他们当中就没有一个——包括你那深具睿智的父亲，以及他口中的各种神祇——可以预见这个国家后来会发生什么事？”

小修女一听，又喋喋不休地说起来：“当然有！是位诗人。我父亲跟我说，那位诗人曾吟唱过许多伟大的战争史诗，即使在面对雄壮的敌舰，或身处悬崖和滔滔海浪之间，他也能文思泉涌，出口成章。诗人也曾经在烟雾袅绕的山颠，吟唱着有关生死的神秘之歌，而四面八方闻声而来的山精围绕着他，侧耳倾听。他们湿漉漉的头发被狂乱的山风吹向脑后，像火焰般飞舞着。

“我父亲告诉我，那天夜里，诗人唱起有关亚瑟王的伟大战绩。亚瑟王神功盖世，好比战神下凡！诗人对亚瑟王的身世也怀有颇多疑问，他责难那些称亚瑟王为‘葛尔洛斯的私生子’的人，因为根本没有任何人知道亚瑟王的真正身世。



转圈圈的仙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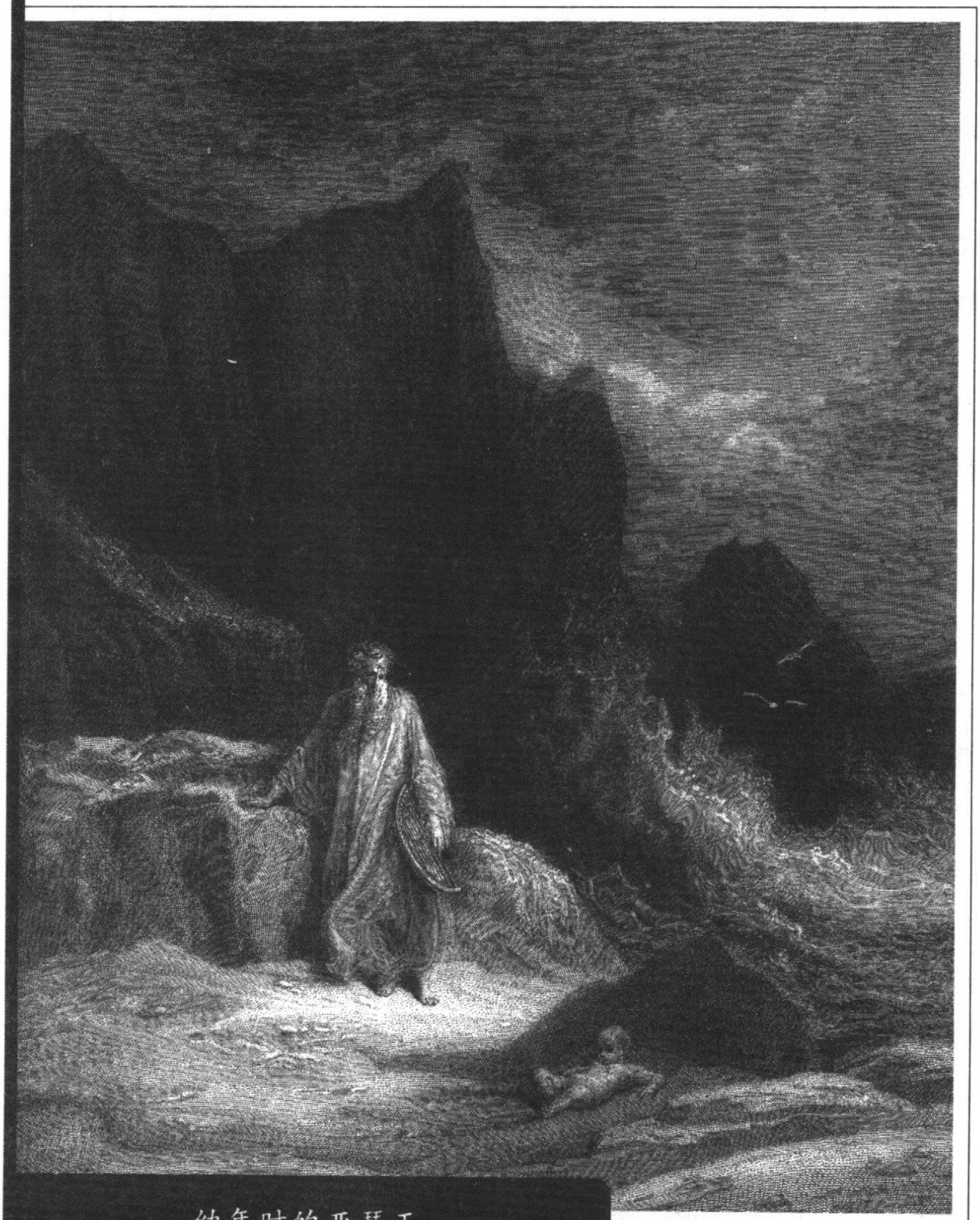
“事实是这样的，在一次暴风雨过后，布德和波思海边的狂风巨浪退去，一切都那么安静，简直就像天堂。这时，人们在康瓦尔沿海的沙滩上，看到一个没穿衣服的小孩，那个孩子就是亚瑟王。他们把孩子带回去扶养，直到有一天，这孩子长大了，奇迹似的当上国王。据说将来亚瑟王之死也会成为一个谜，就像他的身世一般。

“诗人还唱道，亚瑟王若能找到一位深具妇德的女人，就像他是一位深具品格的男人，那么，这两人的结合一定能改变全世界，使其呈现新风貌。

“然而，诗人的歌尚未唱完，他弹着竖琴的手忽然垂了下来，脸色苍白，嘴里讷讷地唱不出下一句歌词。接着，他觉得头昏，整个人几乎倒下来。大家赶紧去扶他，但诗人不愿告诉众人他预见了什么。毫无疑问，那时候诗人一定是预见了皇后和蓝斯洛将要铸成的大错！”

关娜薇听了心里想：“呵！原来她是貌似单纯的院长和其他修女特意派来折磨我的！”她低下头，不再言语。

小修女看她低头不语，以为自己的聒噪冒犯了她，不禁惭愧地双手紧握，更聒噪地跟她说：“其他修女也经常责骂我饶舌多嘴，因此，亲爱的夫人，你若心情哀伤，不想听人胡言乱语，而我又偏偏在你耳边唧喳个不停，说些我父亲以前告诉我的陈年老话来烦扰你，请你也责骂我，免得我丢了我父亲的脸。他可是一位高贵的骑士，虽然他经常说，蓝斯洛才是最高贵的。可惜！他在一次比武中意外丧生，离开了我们。那是五年前的事了！但那些还活着



幼年时的亚瑟王

的，尤其是那两位以风度翩翩闻名的——若我不该问，请你责备我——请你告诉我，当你与他们两位来往相处时，谁才是最风度翩翩的？是蓝斯洛，还是我们的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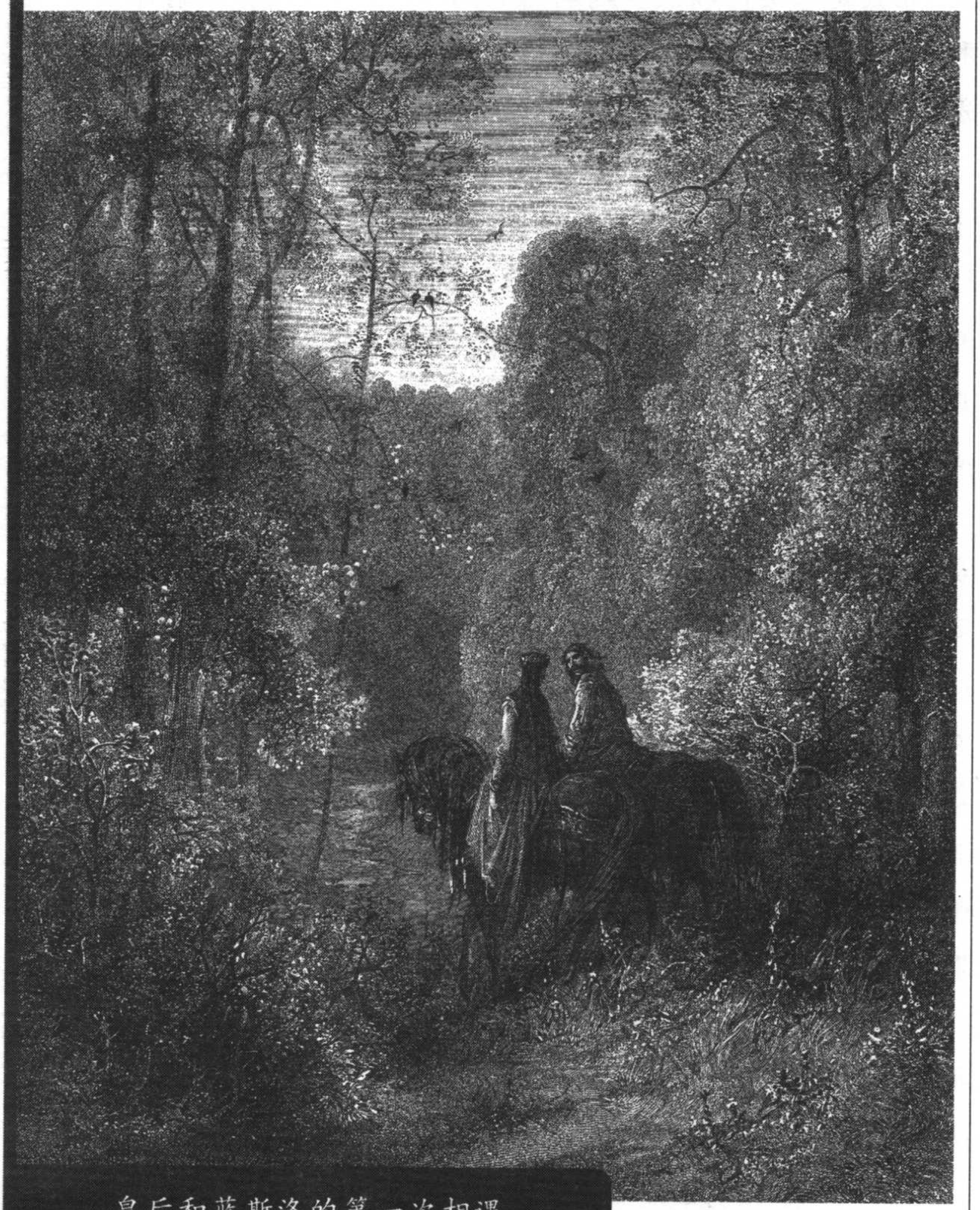
关娜薇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抬起头来回答她说：“蓝斯洛爵士是一位高贵的骑士，他风度翩翩，对所有的女士都非常殷勤。在沙场或比武场上，他对敌手也十分仁慈，总是为对方着想。国王也是充满体贴、善意的人，也总是为他人着想。他们两人都是品性高贵的男子汉，因为，所谓‘品性高贵’不是嘴上说说而已，那是天性忠诚和心志高尚的结晶。”

“一点都没错！”小修女说，“‘品性高贵’的确是这两个条件的动人结晶。但即使如此，蓝斯洛的高贵也绝对不及亚瑟王的千分之一，因为根据现在的传言，他可是世界上最不忠诚的朋友了！”

关娜薇听此观点，悲恸地回答：“噢！你是个与世无争的小修女，过着深居简出的日子，你对外界的温情或险恶能有多少了解？你能懂什么是悲喜人生，什么是荣华富贵？假如蓝斯洛——基督王国里的第一骑士——真有一丝丝的不高贵，那我们就替他祈祷吧！愿他能在审判日来临时逃过劫难。我们也为那个引诱他堕入罪恶深渊的女人哭泣！”

“是的，”小修女回答，“我会为他们两个祈祷，如果让我相信他——蓝斯洛——真的跟我们的国王一样高贵，就像，亲爱的夫人，若你就是那邪恶的皇后，我当然也会觉得她高贵。”

这个小修女就跟许多嘴巴停不下来的人一样，本来是要来给予安慰的，结果反而造成更深的伤害。



皇后和蓝斯洛的第一次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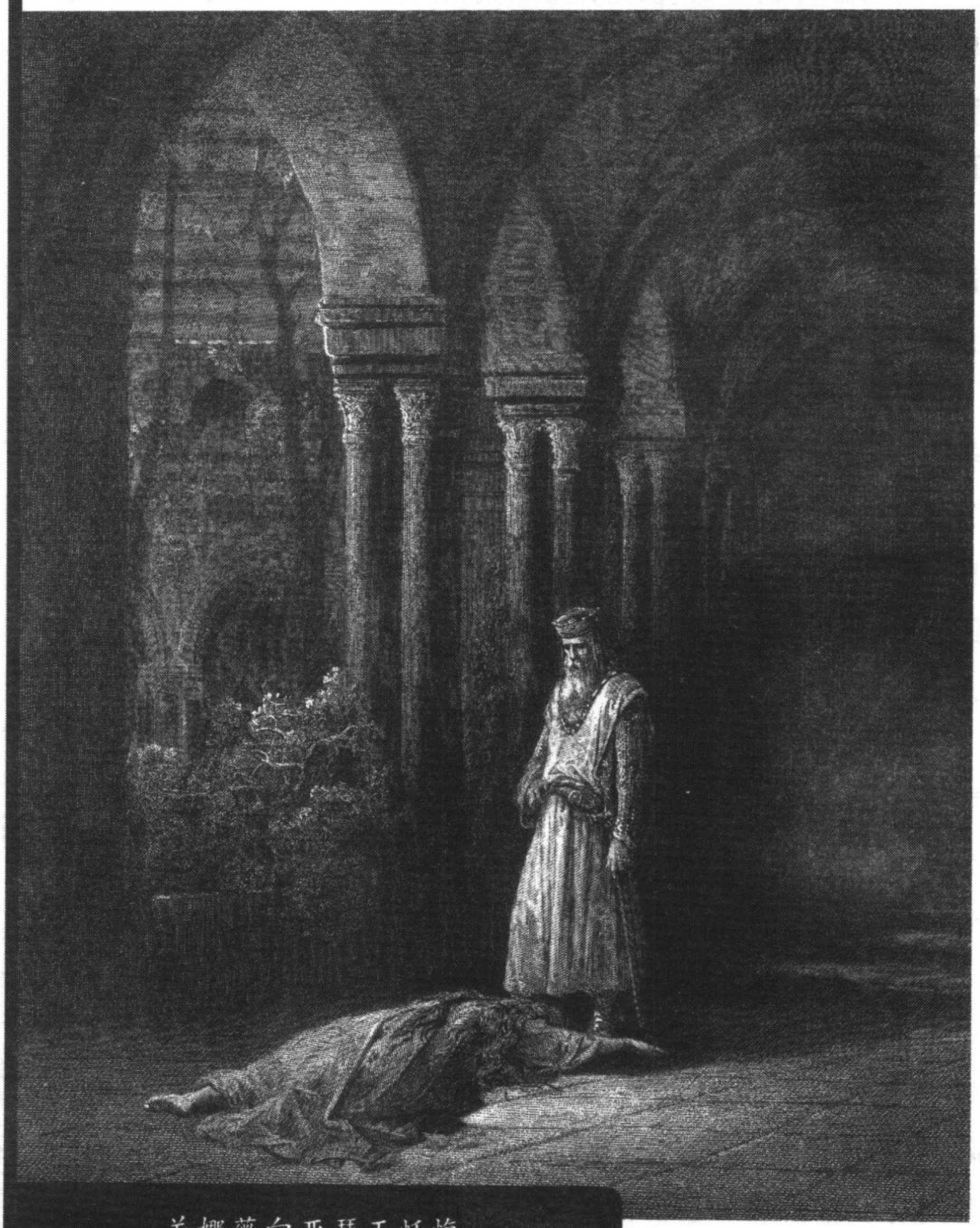
关娜薇听她这么说，忽地恼羞成怒，原本苍白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忍不住大声叫出来："你不可能只是个小修女！你根本是他们的工具，被刻意派来折磨我、迫害我、羞辱我的！你这个间谍、叛徒！"

小修女看她忽然爆发怒气，吓得慌忙起立，全身发抖不知所措，脸色白得像纸一样。关娜薇接着恨恨地说："走开！"小修女听了一刻不敢待，拔腿就跑。

室内只剩下关娜薇一人。她叹了一口气，开始收敛心神，反省自己："这个单纯、惶恐的孩子并没有恶意，是我内心的罪恶感在作祟，使得我草木皆兵，疑神疑鬼。但是老天爷，请您慈悲，我是真的心怀忏悔！真正的忏悔应该是在内心运作，在我的心底深深处，我已不愿再想起那曾经让我们快乐的记忆，而且，我也已发过誓这辈子不会再跟他见面了！"

然而，她的思绪却忍不住回到过去一段甜美、动人的时光。那是她与蓝斯洛的初次相见，他是公认最优秀、最杰出的骑士，代表亚瑟王前来迎娶她。他们两人远远地骑在迎亲队伍和她的随行扈从之前，一路上开心地谈着爱情、踏青、比武等有趣的话题。

那时正好是美丽的五月，而且他们之间也没想到后来会发生任何的暧昧。他们骑过乐园一般繁花盛开的草原，漫山遍野的风信子欣然绽放，有如天上人间。而绵延不绝的山坡丘陵，一望无际，绿草如茵。每到中午，远远地，他们就会望见醉人的小溪或山谷间有一座精致的亭台楼阁在等待，那些是亚瑟王所建，沿途供给往来的大臣、骑士进餐休息之用的。



关娜薇向亚瑟王忏悔

就这样，他们一路上逍遥前行，直到某日的黄昏，她遥遥望见在一池淙淙的泉水旁，昂然立着一条金光闪闪的龙，那是亚瑟王最辉煌壮丽的行宫的记号。

关娜薇沉浸在回忆中，不自觉地回顾起往事的点点滴滴。她想起第一次与国王见面时的情景。国王亲自出城来迎接她，看她顺利抵达，放心地舒了一口气。她抬眼看他，觉得他有点冷淡、高高在上，而且态度很矜持，行事好像不带感情——“不像我的蓝斯洛。”她回想着这些，虽然内心对自己的回想多少带着一丝罪恶感。

就在此时，清脆的马蹄声由远及近，一群骑士来到修道院门外。这消息迅速传遍整座修道院，有人高声喊道：“国王来了！”

关娜薇一听，全身僵硬，寸步难移。她竖耳倾听外面的动静。不久，大门外，一双穿着战靴的脚穿过长长的走廊，往她所在的屋子走来。关娜薇倒在地上，将脸埋在雪白的臂弯里，如云的秀发瀑布般披下来，将她整个脸庞笼罩在阴影中。

就在这阴影中，她听到国王的战靴声停在她身边。先是一阵缄默，接着，一个单调、空洞有如鬼魅的声音宣示了她所受的判决。声音虽单调，确实是国王的声音：“你如此卑微地跪伏在此吗？所幸你天性快乐的父亲——我最敬重的男子——已经过世了，不用目睹你所招致的耻辱。所幸你自己也没有孩子，你所制造的孩子就是杀戮的利剑和焚烧的战火，是精神的毁灭和法律的破坏，是亲人之间的背叛，以及北方没有信仰的野蛮人趁机入侵掳掠。那些野蛮人是我与蓝斯洛——我的左右手，我麾下最骁勇善战的

骑士——并肩作战，历经十二次浴血之争，铁蹄踏遍整个基督王国才将之驱逐的。

“你一定知道我从何处而来，从‘他’的地方！从与他发生激战的地方！而他也不吝给我的军队迎头痛击。所幸，他的内心尚存有一丝恩情，不愿对付亲手将他册封为骑士的国王，但很多骑士仍然命丧他手下，很多！他的部属、亲众都效忠于他，聚集在他的领地。莫德瑞起兵叛变的时候，也有好多骑士忘了他们曾有的信誓和诺言，纷纷向他投降。幸好还有一些仍然对我忠心耿耿，不离不弃的骑士，他们之中有一些会留下来。可怕的战争就要爆发了，但敌人不会伤到你一根寒毛，你不用害怕，我至死都会保护你。然而我也明白，如果古老的预言一切成真，我这次的出征也等同于迈向死亡。

“你并未让我觉得生命是如此美好，能多活一刻都是甜蜜的延续，你毁掉了我生命的目的。请你容忍，我必须把你所犯下的罪行一一告诉你，这是为了你好，也是最后一次。

“很久以前，罗马人离开了这块土地。他们虽然走了，典章却都留了下来。当时，歹徒横行，四处掳掠，但总有侠义之士适时出来打击犯罪，匡正风气。然而，我是第一个将这个国家以及所有国家的侠客聚集在一起的国王！我将他们组织起来，成就了‘圆桌骑士’的理想。这是一支了不起的队伍，个个是人中豪杰，他们是这个大千世界的典范，是这个大时代美好的开始。我要他们将手放在我的手上，宣誓效忠他们的国王，把国王当做他们的良心，他们的良心就是他们的国王。要一起去打败野蛮人，宣扬基督的精神；

要四处去行侠仗义，消灭罪行；决不在背后论人是非，也不去打听他人是非；要信守自己的承诺，有如信守天主的箴言；要以最纯洁的方式过快乐的生活；要一辈子只爱一个女子，以高贵的品德来保护她、崇拜她，直到赢得她的芳心。因为我明白，对一个男人来说，天底下没有什么力量比初恋的炽热更能让他摆脱原始的粗鄙，培养高贵的情操，使他变得口吐善言、彬彬有礼，使他懂得珍惜颜面、追求真理，并具有种种让他成为男子汉的条件。以上这些理念在我与你大婚之前就已经盛极一时。我一直相信你一定会成为我的贤内助，一定能体会我生命的目的，会为我的欢喜而欢喜。

“然而，你却与蓝斯洛铸下难堪的大错，接着是崔斯特伦和艾索特的罪行，再接下来，我手下许多英勇的骑士，竟也群起效尤，不顾他们曾有的美名，纷纷做出法律不容的勾当，而这些全部都由你开始！

“我一向谨言慎行，把自己的生命当做天主最重要的托付，不敢稍有差池。但我并不在乎失去这么珍贵的生命。然而，每次我幸运地从战场上全身而退，再度坐在寂寞的皇宫里，想念着那些已经阵亡的骑士，想念着他们的英勇行为时，我的内心都悲恸不已。而这些，若不是因为你的罪行，都不会发生！从今往后，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只要脑海闪过你，有谁还能再开口讨论善良美德这样的话题？

“坎墨拉城和厄斯科河畔的寝宫里仍然充满你的身影，而我也会时时因为你的一件长袍或风雅的摆设，或是回响于阶梯间的脚步声，触动你加诸我身上的痛苦回忆！但是你不要以为，虽然你

不爱你的丈夫，你的丈夫却全心全意地爱着你。我不是一个没有尊严的男人。我认为一个男人若明知自己的妻子不贞，却为了自己或孩子的面子而让她自以为是地骑到头上来，这样的男人会成为社会风气败坏的根源。因为他的软弱和纵容，使得他人以为这个妻子贞洁，而这就像一种不为人知的新疾病，潜伏在没有防备心的人群中，以其邪恶逐渐地摧毁友谊、腐蚀人心，甚至祸及子孙。而这个软弱、纵容妻子为恶的男人若是一国之君，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我宁愿因失去家庭而伤心悲痛，也不能让你再继续坐在王后的位子上——你已是臣民的笑柄，生灵涂炭的罪魁祸首！”

说到这里，国王一时静默不语，难过得说不下去。关娜薇跪伏在地的身体往前挪移了一点，双手放在他的脚前。远远地传来孤寂的号角声，等在大门外的战马高声嘶鸣，好像在催促它的主人。

国王接着又开口说：“你不要以为我是为了强调你的罪名而来，关娜薇，我来也并不是为了要诅咒你。看到你低身跪伏在我的脚前，你金色的秀发——我在快乐的夏日时光里最大的骄傲——披散在地，看你这么可怜，我内心伤痛不已！获知你躲在此地时，我曾勃然大怒，想要以最严厉的法律处置你，你知道背叛君王要受烈火焚身，但那样的震怒已经平息了。我内心曾有的悲痛，因为我一直对你这么忠诚，做梦也没想到你竟会对我不忠，想到这点，我的泪水忍不住溃堤。

“该过去的我都让它过去了。犯罪已是无法改变的事实，而我，唉！我原谅你！就像天主原谅一切一样，你可以让你的灵魂安息了。

“但我该如何与所爱的一切作最后的告别呢？噢！金色的秀发，我以前总是不自觉地绕在指间把玩。噢！这倾城倾国的容颜！我不能亲吻你的唇，它们不是我的，是蓝斯洛的，你的唇从来不曾属于我！我也不能握你的双手，因为你的双手是你身体的一部分，而你的身体已犯了不贞的罪，我的身体也因此被你玷污了，它看着你时忍不住要大叫：‘我厌恶你！’噢！关娜薇，你可知我的身体除了你不曾碰过别的女人！而我对你的爱也借由与你肉体曾有的结合深植在我的灵魂深处，使我即使到了如今这样的地步还深爱着你！

“人们怎么也想不到我竟然还爱着你！或许，你会全心归向基督——我们在天上的父，而终能洗掉灵魂的罪恶。到时，我们在永生的国度里——在那里所有的人都是纯洁的——也许我们会在天主的见证下再度相遇。而你会奔向我，告诉众人我属于你，我是你的夫婿，不是一个配不上你的人，不是蓝斯洛，更不是一个不相干的人！请你让我怀着这一丝希望。

“我得走了！号角声透过深沉的夜色传来，在召唤它们的国王。我必须去带领我的大军往西边的沙场迈进，去迎战那个号称是我侄儿的叛徒。他不是我的至亲，而是勾结异邦野蛮人入侵的卖国贼！我要置他于死地！当然，我也要去面对我自己的死亡，这是我早已注定的命运。你在这里很快就会获知最后的结局。但我不会再来此地了，我不会再陪伴着你，不会再见到你！永别了！”

关娜薇伏在国王的脚前，感觉到他的气息游移在她的颈项间，她因羞愧而低垂的头也感受到国王的手在祝福她。直到国王

的脚步声远去了，苍白的她才站起来，痛不欲生地奔到窗前，心里想："也许，从这里我可以看到他的脸，而不被他看见！"

果然，她看见国王在大门口，已经上了马。修女们提着灯笼，神情哀伤地站在国王面前。他交代她们要好好保护她，永远照顾她。他骑在马背上对着修女说话时，头略低着，因此她看不到他的脸，只看见他头盔顶端的不列颠金龙徽记。

当时，国王的脸在夜雾笼罩中发出如天使般的光辉，但她只看到那金龙徽记在雾气和灯影掩映下，微微闪着光，好像茫茫夜色里的一朵火花。然后，国王掉转马头离去。朦胧月色下，浓浓的白雾在他的四周滚动，使他看起来有如一团巨大的魅影。接着，一层又一层的雾气将他裹起来，直到他的身影越来越模糊，最后消失在夜雾中，鬼魅一般奔往他命运的终点。

关娜薇忽然张开双臂，对着窗外凄然尖叫："亚瑟——"她的声音戛然而止，然后像从岩壁喷出的山泉一般，在空中失去了力道，化成一团水珠，但落到地面后又聚集成流，潺潺奔向溪谷。

她情绪激动，泪流满面地哭着："就这么走了吗？我的丈夫！因为我所造的罪孽，他必须去杀人，也去为人所杀！他原谅了我，而我竟然连一句话都没说！永别了！真的永别了？我应该也跟他话别！他的仁慈让我喘不过气来。就这么走了？国王，我的丈夫，我真正的丈夫！我有什么资格称他为我的丈夫？另外一个男人的身影还围绕着我，使我成为一个不贞的女人！

"国王说我不贞，我还有何面目活在这个世上？但自我了结又有何用呢？我杀得了自己，杀不了身上的罪孽！如果灵魂永生不

朽，我也永远杀不了自己的耻辱！不！即使苟延残喘，我也不可能靠时间来遗忘、洗刷污名。春去秋来，岁月无边，我的污名将遗臭万年！

“但是，我不应再拘泥于无法洗刷的污名。世人要如何论断我，我管不了，那毕竟是这个人世的观点。但是，我的生命还残存着什么呢？我能怀抱什么样的希望活下去？

“我想我还有一丝希望吧！国王提到希望，他称之为他的希望，除非他是在讽刺我，但他从来不会讽刺人，只有心胸狭隘的人才会想要讽刺人。噢！祈求天主保佑国王！他宽恕了我的邪恶罪孽，还留给我一丝希望。总有一天，我要把自己所有的罪恶洗刷，然后，在回到永生的国度时，于天主的见证下，和他重缔良缘！

“噢！伟大仁慈的君王！对你诸多好战的骑士来说，你好比是一位拥有良知的圣人。而我荒诞低级的傲慢却不懂得仰望！我以为在那样极致——纯洁、严谨、完美——的气息里，我会无法呼吸。我渴望着一种温暖、一种鲜明的色彩，就像我在蓝斯洛身上找到的。但现在，我明白你的精神了，你是最了不起、也是最具人性的男人——不是蓝斯洛，更不是任何其他人！

“虽然为时已晚，可我多么希望能有人替我告诉国王我爱他？现在，在他奔赴沙场前告诉他？没有人能替我做这件事！我必须先涤清罪恶，然后在永生的国度里亲口告诉他。现在说太厚颜无耻了！

“啊！仁慈的天父！我这辈子若懂得只爱您这个最伟大的子民，那么，我就不会在您这美丽的世界里造成这么可怕的破坏了！

好好珍爱这个伟大的男子本该是我的责任，我若早点明白，那会是我最大的幸福；我若能早点看清，那一定是我这辈子最快乐的体会。我们看到伟大的品格时，一定要懂得去珍爱。那不是蓝斯洛！不！更不是任何其他人！”

说到这里，她悔恨不已地泪流满面，双手紧握，垂下眼帘。这时她才看到小修女就站在一旁，低声啜泣着。她语气恳切地问：“噢！小修女，我不能获得宽恕吗？”

她抬起眼来，发现原来所有的修女都已围站在一旁，低声地哭着。她心里一阵激动，忍不住放声哭起来：“你们都知道我是谁了，我就是那个邪恶的皇后！我破坏了国王在这块土地上的伟大统治和计划！啊！爱好和平的姐妹们，请把我关在修道院的小室里，让我听不见世人指指点点地骂我无耻的声音！

“然而，我不能妄自菲薄。他还爱我，世人连做梦都想不到他还爱我！因此，你们若不嫌弃我，愿意称我为姐妹，请你们收留我，让我跟你们一样，成为穿着黑纱白衣的修女。让我与你们一起斋戒，但不在一起欢宴；与你们同悲，但不敢同喜；与你们一起从事圣仪——为他人祈祷，也接受他人的祝福；与你们一起跪伏在圣坛前，在昏暗的修道院回廊间避静、灵修；与你们一起从事修道院里所有低下的工作，也一起去照顾生病的穷人——在用血救赎我们的天主眼里，他们最富有，也比我强健——去照料他们糜烂的伤口，以便也能治好我自己的。

“我要用我剩余的生命去行善，并为他人祈福。但愿能为我荣华富贵的生命作一个清心的结束，也弥补我对国王——我的丈夫

所造成的伤害。”

修女们收留了关娜薇，而她怀着亚瑟王留给她的一丝希望——虽然内心仍然害怕着是否为时已晚——献身圣职，成为一名修女。

数年后，院长蒙主宠召，而关娜薇因善行、严谨的生活以及天生的行政能力——当然，还有她高贵的出身、见多识广的背景——被选为继任的院长。她在院长的职位上奉献了她生命中最后的三年，终于蒙主恩召，回到没有世俗纷扰，只有平安、宁静的天主的怀抱。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亚瑟王传奇
丛书名＝
作者＝[英]丁尼生著吴雪卿编译
页数＝１８７
尺寸＝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５６９８６３０
ＳＳ号＝１１３６３２５５
出版社＝哈尔滨出版社
主题词＝长篇小说　英国　中世纪
ＩＳＢＮ号＝７－８０６９９－３８５－１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
原书定价＝１８．００
中图法分类号＝Ｉ５６１．４３
参考文件格式＝[英]丁尼生著吴雪卿编译．亚瑟王传奇．哈尔滨出版社，２００５．

内容提要

亚瑟王的传奇故事在欧洲流传了百多年，它对欧洲文学的主要贡献在于提供了冒险、爱情和宗教三大主题，除了故事情节引人入胜外，不定期始注意人物的内心活动，可以说是长篇小说的滥觞。它反映了理想化的骑士生活，富有神秘色彩，也可以说是欧洲最早出现的浪漫主义文学。

亚瑟王的传奇故事是欧洲文学的瑰宝，在西方流传之广，大概仅次于《圣经》和莎士比亚戏剧。至今，各种新潮和通俗的文艺形式的改编再现，从好莱坞的影视、百老汇歌舞到漫画书、木偶戏，仍层出不穷。曾有许我画家为其配过数不胜数的插图，其中以杜雷的作品最为出色。本书精选杜雷的３６幅插图，极其诗意地再现了原书内容，使读者可以形象直观地一窥原著的完整风貌。

作者简介

杜雷不仅是１９世纪是成功的插图画家，也被公认为数百年来最优秀的插画家。他曾为《圣经》、《神曲》、《失乐园》等许多世界闻名的巨著画过插画，生动再现了原著的完整风貌，被世人誉为“史上最伟大的文图绝配”。杜雷作品如“漂浮在梦幻中”的辉煌风格非常适合这些经典名著，它们作为精品，一直流传到今。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１８０９－１８９２）英国１９世纪维多利亚时期代表诗人之一，１８５０年荣膺桂冠诗人，即英国国家诗人，一生名利双收，备受尊崇。在他漫长的艺术生涯中创作了大量的抒情诗、哲理诗和叙事诗，诗风凝重，典雅。主要作品有诗集《悼念集》、独白诗剧《莫德》、长诗《国王之歌》等。

封面
书名页
版权页
关于绘者
关于本书
故事背景介绍
主要人物介绍
目录
正文
第 1 章　　葛伦骑士
为皇后讨公道
初遇艾妮
打败鹞鹰
爱的证明
第 2 章　　葛伦与艾妮
两度遇袭
大败李慕尔
斩除蛮牛杜尔姆
第 3 章　　莫林与薇薇安
散布谣言
迷魂魔咒
魔咒的由来
毒计得逞
第 4 章　　蓝斯洛与伊莲
窗前争吵
珍珠袖套
激战群雄
惹是生非
不可能的礼物
情殇
褪色的爱
惘然
第 4 章　　皇后关娜薇
永别，我的爱
弄巧成拙